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zhou Canmax Technologies Limited

## 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uzhou Canmax Technologies Limited 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max.com.cn刊登，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本文件或新本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96
股本	139
主要股東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關連交易 .....	152
財務資料 .....	166
未來計劃及[編纂] .....	198
[編纂] .....	200
[編纂]的架構 .....	208
如何申請[編纂] .....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創新型新能源科技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也是全球第三大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同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商。憑藉數十年的發展積澱，我們在三大業務板塊 — 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 — 積累了深厚的專業能力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通過持續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取得了卓越成就。

 領先市場地位	 穩固戰略定位	 頭部客戶覆蓋
<b>中國第一大</b> 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 <sup>1</sup>	<b>16.5萬噸</b> 鋰化合物最大年產能 <sup>2</sup>	<b>前十大中十家<sup>3</sup></b> 客戶覆蓋全球三元正極材料廠
<b>全球第三大</b> 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 <sup>1</sup>	<b>覆蓋全球四大洲</b> 全球化礦源布局覆蓋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亞洲	<b>前十大中8家<sup>3</sup></b> 客戶覆蓋全球正極材料廠
<b>中國及全球第四大</b> 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商 <sup>1</sup>	<b>率先布局</b> 高鎳三元正極材料、新一代固態電池材料	<b>前十大中6家<sup>3</sup></b> 客戶覆蓋全球動力電池廠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及銷量計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銷量計

---

## 概 要

---

### 新能源鋰電材料

依託多年深耕鋰化合物行業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已逐步構建起覆蓋鋰礦開採、鋰電池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的核心產品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均為製造鋰電池的核心原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技術的各個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系統、低空飛行器及消費電子等領域。我們提供高質量鋰化合物產品，並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依託多年深耕鋰化合物行業的技術及管理優勢，我們通過精益高效的生產工藝、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實現了行業領先的資源利用效率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三大生產基地，最大合計鋰化合物年產能為165,000噸。為維持優質鋰精礦的穩定供應，我們亦透過參股、長期包銷協議及自營礦山相結合的方式，確保了橫跨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的多元化全球鋰資源網絡。

此外，我們已擴展至下游產業鏈，並開發用於下一代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以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目前正於江蘇宜興打造一條全流程自動化、智能化的先進正極材料生產線，其中一條中試線已建成並進入試運行階段，為後續大規模量產提供工藝驗證及技術支撐。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我們深耕防靜電超淨技術領域約30年，作為中國領先的靜電與微污染防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構建起完整的配套體系及領先的集成供應能力，能夠為客戶量身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作為行業發展的貢獻者，我們已主導及參與起草十餘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是靜電放電協會(ESDA)中國指定合作單位，並於2024年順利取得由ESDA主導的「Product Qualification Laboratory Certification」，可對ESD管控體系中通常使用的材料及防靜電物品進行產品認證測量。

### 醫療器械

我們以「宇壽醫療」品牌開展醫療器械產品業務。我們是中國首家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一次性無菌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亦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選定為自毀式疫苗注射器的合格製造商之一。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全面的鋰電池材料業務模式鞏固行業地位；
- 多元化的鋰資源組合及靈活的供應能力；
- 強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及深度合作；
- 先進的生產工藝及卓越的生產管理效率；
- 以客戶為中心的先進研發能力；及
- 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誠信為本的經營理念。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鞏固上游鋰供應保障；
- 進一步擴大產能並向下游產業鏈延伸；
- 加強研發能力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及
- 擴大產品組合及下游應用領域。

### 原材料及鋰資源

我們營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業務分部而異。就鋰化合物產品而言，原材料主要包括鋰精礦、中間品(如硫酸鋰)以及輔助材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我們主要向採礦及採礦相關公司、上游貿易公司及大宗商品貿易商以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就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學透明膠、發泡聚丙烯緩衝材料、原紗及熱塑性塑料，而熱塑性塑料及聚丙烯亦構成我們醫療器械的主要原材料。

目前，我們會根據當時市況及我們的營運需求，主要透過第三方採購，輔以長期供應安排及補充性現貨採購，以滿足我們的鋰精礦需求。為提升供應穩定及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直透過股權投資、長期承購安排及自營採礦項目相結合的方式，積極建立上游鋰資源基礎。我們持有股權權益的礦產資源分布於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而我們的包銷協議則為我們提供了來自包括南美洲在內的額外鋰資源供應渠道。

### 生產

我們在多座專為各業務部門量身打造的生產設施中製造產品，該等設施負責管理從合格原料接收、加工到最終交付的完整生產週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集中於新能源鋰電材料部門，該部門主要涵蓋鋰化合物產品，並包含固態電池的先進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營運三座主要鋰化合物生產設施，鋰化合物年最大產能為165,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以自營模式進行，即由我們採購原料並向客戶銷售鋰化合物產品；此外，我們亦提供代工服務，根據約定規格加工客戶提供的原料。

---

## 概 要

---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各業務線的研發，以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具備良好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留任率一直維持較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87名專門從事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包括持有高級學位並在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機械設計、電氣工程、等離子體物理及生物醫學工程等相關領域擁有深厚經驗的專家。

我們的研發組織由集團研究院及在各業務分部設立的專屬研發部門組成，我們的研發活動受客戶集成產品開發（「CIPD」）框架規管。透過持續投入研發，我們已實現固態電池材料、離子交換膜材料、靜電釋放及微污染控制解決方案以及創新醫療器械等關鍵里程碑。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高效的銷售網絡，主要以直銷為重點。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旨在支持具有不同技術規格、資質要求及營運環境的客戶，同時提供反應迅速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

我們的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業務均採用直銷模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計111名人員。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相結合的方式銷售醫療器械。我們與國內外分銷商合作，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在若干市場的服務響應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738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覆蓋55個地區及國家。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正極材料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OEM。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68.4%、59.0%及55.9%。於同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4.3%、19.0%及23.0%。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與我們新能源鋰電池業務相關的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礦業及貿易公司），乃由於我們新能源鋰電池材料業務的採購量巨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71.8%、39.4%及36.8%。於同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4%、12.7%及12.8%。

### 競爭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競爭，尤其是該等已具備規模優勢、擁有強大的營銷與銷售網絡、擁有成熟的客戶資格審核記錄，以及能穩定取得上游鋰資源的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0家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就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而言，我們為全球及中國第四大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

---

## 概 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市場進入門檻包括：(i)客戶資格門檻，因下游正極材料及電池製造商設有嚴格標準，且更換供應商通常需重新驗證及調整製程；(ii)技術門檻，源於多步驟生產流程及嚴苛的製程控制要求；(iii)資源壁壘，源於對穩定上游鋰供應的依賴；以及(iv)資本壁壘，因本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龐大的前期投資且建設週期漫長。詳情請參閱「產業概覽」。

我們認為，本行業成功的關鍵在於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研發與製程管控以大規模生產出質量穩定的產品，以及確保上游供應的穩定性。憑藉我們全面的鋰電池材料業務模式、多元化的鋰資源組合、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先進的生產製程與高效的生產管理，我們認為自身具備極佳的競爭優勢。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編纂]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編纂]的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面臨鋰價波動的風險；(ii)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對鋰資源的獲取可能受到我們採購礦山有限的礦產儲量及資源壽命及不確定性的限制，而我們保障鋰資源的努力未必能夠成功；(iv)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導致替代產品的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v)倘我們未能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v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滿足需求，或由於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viii)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及(ix)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及商業化新技術及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入	10,467,717	100.0	6,608,250	100.0	7,548,826	100.0
銷售成本	(7,877,586)	(75.3)	(5,243,799)	(79.4)	(6,490,741)	(86.0)
<b>毛利</b>	<b>2,590,131</b>	<b>24.7</b>	<b>1,364,451</b>	<b>20.6</b>	<b>1,058,085</b>	<b>14.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7,579	6.8	742,381	11.2	340,762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31)	(0.5)	(52,546)	(0.8)	(56,838)	(0.8)
行政開支	(511,487)	(4.9)	(417,490)	(6.3)	(415,492)	(5.5)
研發開支	(90,398)	(0.9)	(91,446)	(1.4)	(124,815)	(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9,840	0.2	(57,447)	(0.9)	(122,796)	(1.6)
其他開支	(60,417)	(0.6)	(98,866)	(1.5)	(57,788)	(0.8)
財務成本	(64,042)	(0.6)	(95,752)	(1.4)	(99,828)	(1.3)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 合營企業	—	—	(8,999)	(0.1)	(2,125)	(0.0)
— 聯營公司	(20,989)	(0.2)	(33,791)	(0.5)	23,606	0.3
<b>除稅前溢利</b>	<b>2,517,786</b>	<b>24.0</b>	<b>1,250,495</b>	<b>18.9</b>	<b>542,771</b>	<b>7.2</b>
所得稅開支	(359,880)	(3.4)	(221,069)	(3.3)	(85,299)	(1.1)
<b>年內溢利</b>	<b><u>2,157,906</u></b>	<b><u>20.6</u></b>	<b><u>1,029,426</u></b>	<b><u>15.6</u></b>	<b><u>457,472</u></b>	<b><u>6.1</u></b>

## 概 要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i) 新能源鋰電材料，主要包括鋰化合物產品；(ii)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iii) 醫療器械，主要包括注射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新能源鋰電材料	9,696,978	92.7	5,754,009	87.1	6,667,281	88.3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472,907	4.5	570,384	8.6	606,135	8.0
醫療器械	297,832	2.8	283,857	4.3	275,410	3.7
<b>總計</b>	<b>10,467,717</b>	<b>100.0</b>	<b>6,608,250</b>	<b>100.0</b>	<b>7,548,826</b>	<b>100.0</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業績影響，而該等業績主要反映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6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8.3百萬元，主要與儘管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有所增長，但鋰化合物產品的市場價格下降有關。我們的收入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7,548.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在產品銷售模式下的銷量有所增長所驅動，此乃歸因於(i) 我們擴大了碳酸鋰產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高純度且品質可靠穩定的產品，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服務客戶；及(ii) 隨著新能源車及儲能產業持續擴張，鋰電池材料的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滿足此類需求的能力亦有所提升。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新能源鋰電材料	2,363,377	24.4	1,097,801	19.1	786,283	11.8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94,333	19.9	129,734	22.7	134,551	22.2
醫療器械	132,421	44.5	136,916	48.2	137,251	49.8
<b>總計／整體</b>	<b>2,590,131</b>	<b>24.7</b>	<b>1,364,451</b>	<b>20.6</b>	<b>1,058,085</b>	<b>14.0</b>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整體毛利人民幣2,590.1百萬元、人民幣1,3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4.7%、20.6%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鋰電材料分部，乃由於全行業鋰化合物產品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器材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結構的改善。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18,121	10,676,906	13,032,371
流動資產總額	12,208,107	8,599,087	10,060,501
流動負債總額	3,322,056	2,939,580	5,279,1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86,051</b>	<b>5,659,507</b>	<b>4,781,32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304,172</b>	<b>16,336,413</b>	<b>17,813,700</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6,535	737,258	2,160,222
資產淨值	16,167,637	15,599,155	15,653,47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9.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我們因擴大生產規模而增加的存貨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4,7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為庫存備貨而採購更多鋰精礦。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84.4百萬元以及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831.3百萬元所致，並由我們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029.4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5,6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人民幣457.5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98.5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7,495	1,465,476	(321,8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18,112)	(3,770,985)	(3,675,7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6,199)	(2,202,933)	4,864,37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896,816)</b>	<b>(4,508,442)</b>	<b>866,841</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436	7,312,894	2,820,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274	16,517	(27,56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312,894</b>	<b>2,820,969</b>	<b>3,660,244</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24.7%	20.6%	14.0%
淨利率 <sup>(2)</sup>	20.6%	15.6%	6.1%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2.8%	6.7%	3.6%
流動比率 <sup>(4)</sup>	3.7	2.9	1.9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21.6%	19.1%	32.2%

(1) 毛利率按所示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所示期間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所示期間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率按所示期間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 我們的A股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48,041.9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48,041.9百萬港元
包含A股及H股在內的總[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編纂]資產[編纂]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94]元(即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計算得出的[57.83]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830,750,788]股A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資產淨值的[編纂]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

###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估計[編纂][編纂]淨總額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編纂]開支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約[編纂]港元，及預計於[編纂]後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

---

## 概 要

---

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預期年產能為60,000噸的電池級碳酸鋰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上游資源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加強技術競爭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整體財務靈活性。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增長。

### 股息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須派付不少於我們該財政年度所錄得可供分派溢利30%的現金股息，惟須視乎我們的營運需要而定。本集團於三年期內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期內確認的年均可供分派利潤的30%。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分別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831.3百萬元、人民幣498.5百萬元及零。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裴先生及容女士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及容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7%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裴先生及容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裴先生及容女士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4年7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300390)。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概 要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訂約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採購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669.8	703.8	745.8	31,000	31,000	31,000
2. 提供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021.2	6,079.7	13,579.4	33,500	33,500	33,500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3. 購買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16,686.5	712,393.7	1,532,266.7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4. 銷售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11,734.1	605,218.0	1,393,109.8	3,411,000	3,411,000	3,411,000

#### 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的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向天有宜及天必達 物流集團採購物流 服務	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 集團	公告規定	—	6,358.4	190,819.0	200,000	200,000	200,000

#### 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銷售產品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536,694.2	908,733.5	1,347,578.9	2,000,000		
2. 提供加工服務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832.1	343,857.7	388,393.8	1,100,000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申請，請參閱「關連交易。」

---

## 概 要

---

[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行業的下游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供應側過剩產能逐步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氧化鋰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已有所上升，並預期自2026年起進入上升週期。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 — 主要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的平均價格」一節。受相同的供需動態驅動，我們的鋰化合物銷量於2026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長。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無錫安致」	指	無錫安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常州蘇鋰」	指	常州蘇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天華超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天華超淨科技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0)，且(視乎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奉新時代」	指	奉新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宇壽影像」	指	宇壽影像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裴先生」	指	裴振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容女士」	指	容建芬女士，裴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 —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向通」	指	深港通項下的交易安排，據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於[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盛源鋰業」	指	宜春盛源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四川天華」	指	四川天華時代鋰能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裴先生及容女士
「南向通」	指	深港通項下的交易安排，允許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蘇州埃米特」	指	蘇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蘇州天華時代」	指	蘇州天華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蘇州天華超淨」	指	蘇州天華超淨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宜鋰業」	指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天宜鋰業集團」	指	天宜鋰業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無錫天華」	指	無錫天華超淨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江蘇宜鋰」	指	江蘇宜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宇壽健康」	指	宇壽健康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宇壽醫療」	指	無錫市宇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宇壽醫療科技」	指	宇壽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鎮江中壘」	指	鎮江中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進行比較。

「負極材料」	指	充電過程中用於在電池負極儲存電荷載體（例如新能源電池中的鋰離子）的材料
「COD」	指	化學需氧量，化學氧化水中有機及無機物質所需氧氣量的指標，用於衡量水質及製造過程排放廢水中污染物濃度的水平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醫學成像技術，使用計算機處理的從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個X射線測量值的組合來生成內部器官、骨骼、軟組織及血管的橫斷面影像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透視成像技術，透過從隨後的造影劑增強影像中以數字化方式減去造影前影像來顯現血管，從而分離血管結構以用於診斷及介入治療目的
「電解質」	指	在正負電極之間傳輸離子的介質
「儲能電池」	指	一種儲存電能以供日後使用的裝置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D」	指	靜電放電
「ESDA」	指	靜電放電協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HG」	指	溫室氣體
「吉瓦時」	指	吉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吉瓦時 = 10億瓦時
「固液混合電池」	指	一種結合使用固態及液態電解質材料的電池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由汽車製造商及貿易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於為汽車行業建立全球質量標準
「IATF 16949」	指	由IATF制定並提交予ISO 進行審核與發佈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規範
「ICT」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ILiA」	指	國際鋰業協會

---

## 技術詞彙表

---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訂及公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ISO 45001」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ISO 50001:2018」	指	為建立、實施、維護及改進能源管理體系提供框架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全球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設備，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與偏振器相結合
「LFP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iFePO <sub>4</sub> )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
「LIMS系統」	指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碳酸鋰」	指	一種無色單斜晶體或白色粉末的化合物，可溶於稀酸且常用於鋰電池材料
「鋰精礦」	指	由鋰礦石加工而成的鋰礦物原料，作為直接消耗品或用於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化合物，通常用於鋰電池材料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並透過相互轉換化學能與電能進行充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MDL」	指	由加拿大衛生部頒發的醫療器械許可證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RI」	指	磁共振成像，一種醫學成像技術，利用核磁共振的特性將體內的原子核成像，從而使詳細的內部結構顯影
「NCA」	指	鎳鈷鋁(Li(NiXCoYAlZ)O <sub>2</sub> )三元材料，可用作高能量密度電池的正極材料
「三元」	指	鎳鈷錳(Li(NiXCoYMnZ)O <sub>2</sub> )三元材料，可用作高能量密度電池的正極材料
「NVR」	指	非揮發性殘留物，在指定測試條件下，溶劑及水等揮發性成分完全蒸發或去除後所殘留的物質

---

## 技術詞彙表

---

「OCA」	指	光學透明膠，一種用於黏合觸控面板、顯示模組及蓋板玻璃等光學元件且不影響透光率的透明黏合劑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F」	指	產品碳足跡
「動力電池」	指	為電動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應用提供動力的電池
「ppb」	指	十億分之一
「QC」	指	質量控制
「RMAP」	指	責任礦產保證流程，由責任礦產倡議組織管理的獨立第三方審核及保證計劃
「RMI」	指	負責任礦產倡議，是各行各業的公司在解決供應鏈中負責任礦產採購問題時應用最廣及最受信賴的機構之一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電池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元電池」	指	一種使用由三種主要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組成的三元正極材料的鋰電池
「噸」	指	公噸
「UNICEF」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易揮發並造成空氣污染的有機化學物質，須受到嚴格控制以保護健康及環境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WHO PQS」	指	由世界衛生組織對產品及設備進行預審的性能、質量及安全性流程
「WRI」	指	世界資源研究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當時可得資料。於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擬」、「可」、「也許」、「應當」、「打算」、「潛在」、「預測」、「計劃」、「尋求」、「應」、「將」、「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凡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及市場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我們可能進入的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認可度；與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的關係；宏觀經濟、地區及全球環境的變化以及相關行業趨勢；我們保護聲譽、品牌及知識產權的能力；獲得充足資金以為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競爭動態；我們擬定的[編纂]；技術變革及我們跟上步伐的能力；匯率波動；適用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關於價格、利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整體市場趨勢及相關波動性的陳述，以及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及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陳述。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本文件內，關於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此類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基於自身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鋰價波動的風險。

鋰價波動較大，受當前和預期供需變化以及更廣泛市場條件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鋰價的歷史波動乃由於下游需求位移、上游鋰資源供應、新產能釋放節奏、庫存變化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所影響。倘供應增長超過需求增長或需求疲軟，鋰化合物產品的價格可能下跌或持續承壓；相反，供應趨緊或需求意外激增可能導致價格快速上漲。

鋰價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降低我們鋰化合物產品的價格，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現金流，以及降低我們庫存和其他資產的價值並導致減值或資產減損。此外，鋰價下跌可能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因為我們鋰化合物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下降，而我們的部分成本（如加工成本、能源成本、勞動力成本、物流成本和折舊）在短期內可能相對固定或調整滯後。倘某些業務在當前市價下變得不經濟，持續的低價格亦可能導致我們削減或暫停生產。

相反，雖然短期價格上漲一般有利於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但鋰價的大幅或持續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長期風險。鋰價過高可能會大幅增加下游電池製造商及終端用戶的成本，導致全球轉向採用及投資於使用較少鋰甚至不含鋰的替代電池技術或能源解決方案（如鈉離子電池），此舉可能大幅削弱市場對我們鋰化合物產品的長期需求。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業務板塊而異。對於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鋰精礦和硫酸、氫氧化鈉等輔助材料。對於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學透明膠黏劑、發泡聚丙烯緩衝材料、原紗和熱塑性塑料，而熱塑性塑料及聚丙烯亦是我們醫療器械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35.8百萬元、人民幣3,865.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的80.5%、73.7%及74.1%。我們的經營業績對該等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定價以及我們及時按要求規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較為敏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從第三方採購某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或不願在質量、數量和交貨時間表方面滿足我們的要求，這可能導致短缺、生產中斷或成本大幅增加。供應商失誤可能源於事故、極端天氣、生產問題、疫情、勞資糾紛、運輸中斷或財務困難（包括破產）。更換供應商可能涉及資質認證、測試和準備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客戶批准。倘我們無法以足夠的數量、適當的質量或可接受的價格獲得替代供應，我們可能經歷產量減少、交付延遲、成本增加、合同索賠及聲譽損害，且任何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利潤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鋰資源的獲取可能受到我們採購礦山有限的礦產儲量及資源壽命及不確定性的限制，而我們保障鋰資源的努力未必能夠成功。**

鋰礦儲量及資源是有限的，隨著開採進行，具備經濟可採性的儲量與資源量將隨時間下降。儲量及資源量的估計本質上是不確定的，取決於地質解釋、取樣及檢測結果、採礦和選礦回收率、運營和資本成本、許可和監管要求，以及基礎設施、水和電力供應的可用性等因素。估計儲量或資源量的任何重大下調、低於預期的品位或回收率、成本增加或大宗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化均可能縮短礦山壽命並減少鋰供應的可得性或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一體化價值鏈和產能規劃，我們可能需要識別、開發、競標或收購額外的鋰供應安排或上游權益。有關努力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不確定，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執行。為保障鋰資源供應，我們已成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持有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礦山股權。然而，無法保證實際生產結果能與預期結果相符，且該等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可能因營運、財務、監管或其他中斷而未能履行其供應或交付義務，可能對我們獲取鋰資源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或導致替代產品的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行業和終端市場的狀況，並可能因該等市場的變化而波動。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及正極材料主要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電池，主要由正極材料製造商及鋰電池製造商採購。對我們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需求受客戶在相關製造和工業應用中的生產活動及資本支出週期驅動，而對我們醫療器械的需求受採購動態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監管要求的影響。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情緒變化、融資可獲得性降低、政府政策和激勵措施變化、行業競爭及整合或客戶庫存和採購策略變化等原因，該等下游市場的任何放緩、週期性下滑或結構性變化均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量，對銷售價格施加下行壓力，降低產能利用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游市場受到終端應用快速變化以及性能、安全和成本要求不斷演變的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要求我們改變產品組合。使用場景和終端用戶需求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技術選擇，並加速電池化學、製造工藝或材料體系的轉變、替代正極材料的開發及商業化或替代電池技術的採用。

---

## 風險因素

---

例如，雖然鈉離子電池及氫電池仍處於早期階段，面臨大規模生產和商業化的挑戰，但在某些應用中正受到關注。我們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終端市場的技術升級、產品迭代及行業標準變化亦可能縮短產品生命週期，增加研發、資質認證及合規成本，並加劇競爭。上述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在質量、穩定性、性能、可靠性、可追溯性及交付等方面滿足客戶規格要求與期望的產品。我們市場的競爭可能很激烈，可能受到產品性能、客戶資質認證及合格供應商地位、生產能力及交貨期、服務水平以及定價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的驅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優勢，包括更大的規模、更低的成本、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強的客戶關係或更多的財務資源，可能推出被認為更優越的產品，更快地響應客戶要求，或在定價或其他條款上進行激烈競爭。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定期重新審核供應商資質或調整採購策略，即使整體下游需求保持穩定，這亦可能減少我們的訂單量或增加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保持所需的客戶資質認證地位，我們可能失去訂單，被要求降價或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並造成額外成本以留住或贏得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正極材料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OEM。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造成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8.4%、59.0%及55.9%。同期，我們最大客戶造成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3%、19.0%及23.0%。該集中現象反映了鋰電池製造產業的高度集中特性，以及頭部鋰電池製造商的規模與採購需求特點。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減少向我們的採購，延遲、重新安排、取消或不續簽訂單，改變其採購策略，重新談判定價或其他商業條款，或轉向替代供應商。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重大減少、重新安排、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或任何向下修正預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生產計劃及產能利用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其業務範圍、運營、市場地位、庫存管理、終端市場需求、財務狀況或支付能力的變化，以及影響其聲譽或監管合規的不利發展。我們的某些主要客戶可能擁有重大議價能力，這可能導致定價壓力、更嚴格的付款條款或額外的商業和運營要求。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以可比較的商業條款替代任何失去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滿足需求，或由於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

近年來我們已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正在進行並可能繼續進行重大擴張項目，以完善我們的生產網絡、增加產能並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產業價值鏈，如擴大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及下一代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能力，以及強化我們的鋰礦石加工能力。該等項目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及運營複雜性，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設備採購和安裝、公用事業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可用性、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以及許可證、執照和批准的及時獲取和更新。我們的擴張項目亦可能經歷延遲、成本超支或調試問題，並可能擾亂現有運營，這可能增加成本、降低效率、延遲交付並對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的擴張項目按計劃完成，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高利用率或產生足夠的需求來支持我們擴建設施的持續運營。我們的產能規劃基於我們對未來需求和產品組合的預期，而下游市場狀況及技術路徑的演變可能與我們的預期不同，包括下一代電池技術商業化步伐的變化以及不同鋰化合物產品之間需求的相關轉變，這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投資計劃並可能導致產能不匹配。新產能通常還需要一段爬坡期才能達到目標收益率和產量。倘我們的銷售量未能如預期增長，或我們未能從現有或新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我們可能在低於預期利用率水平下運營或需要削減生產，這可能增加單位成本、降低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遵守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獲取和維護許可證和批准、外匯和跨境支付或結算限制、政治、社會或安全不穩定、不利經濟條件、運輸和物流中斷，以及貿易政策和措施的變化(如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和海關限制)。我們在建立、配備人員及管理海外運營和供應鏈、與當地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及在外國司法權區執行合同權利方面亦可能面臨實際挑戰。例如，自2026年2月下旬以來中東衝突不斷升級，擾亂了包括霍爾木茲海峽在內的關鍵海上航運路線，對多種原材料的全球供應造成了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遲交付、擾亂運營或限制我們在某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業務，故須繳納多重稅項。我們在各國家及地區的集團公司之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並受法律變動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而受到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及商業化新技術及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增強競爭地位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響應不斷演變的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及行業標準改進產品和製造工藝的能力。例如，下一代電池技術的發展，包括固態電池及有關電池中使用的新材料體系，可能改變性能要求及產品規格，可能減少對我們某些現有產品的需求或要求對其進行重大改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技術、性能或成本目標。新產品和工藝改進可能面臨可行性及規模化挑戰，可能無法在大規模生產中達到所需的收益率、一致性、可靠性或質量標準。

即使我們取得技術成功，商業化亦可能因延長的客戶測試、資質認證、審計、驗證及批准流程、客戶需求或終端市場條件的變化，或我們無法以足夠規模和有競爭力的成本進行製造而延遲或不成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造成重大成本後修改、延遲或放棄若干項目。任何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新技術、產品及工藝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的約束，任何無法遵守有關要求及標準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運營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和海外）受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以及產品相關質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該等要求包括獲取和維護許可證和批准、接受檢查，以及遵守與排放及溫室氣體、廢水、廢物管理、污染控制、資源使用、危險材料的儲存、運輸和處置以及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標準。有關法律法規可能隨時間變化並變得更加嚴格，包括通過更嚴格的執法、更高的處罰以及額外的評估、報告及監測要求。此外，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及ESG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披露預期）的關注日益增加，可能需要我們造成額外成本來衡量、監測、報告及改善我們的ESG表現，並可能影響客戶採購決策及我們獲得資本的渠道。合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可能導致獲取、更新或維護許可證及批准的延遲，並可能限制我們擴展、修改或繼續運營的能力。

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合規，包括超過排放或排放限值、不當處理、儲存、運輸或處置危險材料或廢物，或工作場所事故或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補救或清理義務、民事或刑事責任、第三方索賠、運營限制或暫停以及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場地或第三方廢物處理或處置設施的歷史或既有環境狀況而承擔責任。任何被認為未能滿足不斷演變的ESG預期的情況同樣可能導致聲譽損害，並對客戶需求、業務關係或資本獲取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在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中維護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旨在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產品製造。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的充分性，以及我們確保員工始終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失效或惡化均可能導致產品缺陷、不合格或不合規，可能導致客戶投訴、退貨、召回、監管審查以及合同、產品責任或其他索賠。有關事項，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擾亂我們的運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任何有關索賠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罰款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自身的發展或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客戶群的擴張或行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國際業務，並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產業價值鏈。這樣做可能需要我們增加生產能力並升級我們的設施、系統和內部控制，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和合規能力，增強我們的技術和信息系統，並在管理多個司法權區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同時招聘、培訓和留住更多人員。該等舉措需要大量管理注意力和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實施。此外，客戶要求、適用標準和監管預期的變化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戰略，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或可能無法實現有關舉措的預期收益，並可能造成額外成本或盈利能力下降。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加工業務涉及複雜的流程，在運營執行方面面臨挑戰，包括技術和冶金不確定性、設備故障和基礎設施限制。**

我們的鋰加工業務在技術上很複雜，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原因包括原材料和其他投入物特性的變化以及冶金和工藝性能的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始終如一地實現預期回收率、處理量、加工收益率和產品規格的能力。我們還可能遇到調試和爬坡挑戰、工藝不穩定、計劃外停機、意外維護要求和設備故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擾亂生產、減少產量、增加成本、延遲交付、導致客戶索賠或業務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鋰加工業務依賴可靠的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可能受到電力、水和其他公用事業中斷、運輸和物流中斷以及影響勞動力、承包商、備件、試劑及其他關鍵投入物可用性的更廣泛中斷的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被要求削減或暫停運營，為修復和恢復及其他緩解措施造成額外成本，並經歷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場地發生的重大事故、安全事件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重大責任、運營中斷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製造及其他運營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包括因機械及車輛操作、高溫及高壓工藝以及危險、可燃或其他受管制材料的處理、儲存和運輸而造成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及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的設施可能發生嚴重事件，包括死亡或其他傷害、火災、爆炸或危險物質泄漏，這可能擾亂生產、交付或採購，要求我們削減或暫停運營或實施補救或糾正措施，並導致聲譽損害、監管審查和第三方索賠。我們的保險單可能包含承保限額、免賠額及除外條款，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維持覆蓋所有風險的保險，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承擔有關事件造成的損失的重大部分。

**由於供應鏈中斷、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導致的生產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索賠、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中斷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損害我們及時且以可接受成本製造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原材料、公用事業或能源供應中斷、設備故障、產能限制或影響我們任何主要生產設施的中斷、物流限制、勞動力短缺、勞資糾紛或停工、質量事件或污染事件、工作場所事故、疫情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導致我們運營暫停或限制的檢查、調查或其他監管行動的影響。任何有關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產量減少、產品短缺、未能滿足客戶交付要求、客戶索賠、處罰或業務損失、成本增加、不利宣傳及聲譽損害。倘我們無法緩解該等風險或及時恢復正常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運營的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和能源、原材料和消耗品、組件和包裝、物流和運輸，以及不時的測試和倉儲服務。倘任何有關第三方未能按時交付、滿足所需規格或質量標準、保持所需資質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計劃、產品質量、客戶履約及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的運營，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不合規或質量失誤，包括供應不合格材料或服務，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延遲、客戶索賠、召回、監管審查和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監管批准、註冊及持續合規是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我們或我們依賴的各方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療器械業務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產品研發、臨床評價和臨床研究(如適用)、註冊或備案、製造、質量管理、營銷、銷售、上市後監督和不良事件報告，都受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和我們運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其他類似機構的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獲取、維持或更新產品註冊或備案以及與製造相關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所需的時間和成本是不確定的，可能受到法律、

---

## 風險因素

---

法規、監管政策、技術標準及執法重點變化的影響，包括與新產品及產品修改相關的變化。我們及我們在受監管活動中依賴的若干第三方可能不時受到檢查、審計和其他監管審查，我們可能被要求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倘我們或我們依賴的各方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註冊或備案、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未能通過檢查或審計，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滿足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警告、罰款、產品扣押、召回、製造或銷售暫停、商業化延遲、市場準入喪失或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醫療器械業務維持有效的分銷網絡或管理經銷商的活動，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依賴，並可能繼續依賴經銷商分銷我們的若干醫療器械產品，在某些情況下，還依賴他們支持市場覆蓋、物流和結算安排。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及擴展該等關係，或倘我們的經銷商減少採購、改變商業政策、延遲結算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職責，我們的銷售、現金流和市場覆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經銷商及其分銷商的日常活動的控制有限。他們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包括與產品推廣、招標和採購、廣告、反賄賂和反腐敗以及產品儲存、運輸和可追溯性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均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合同糾紛、第三方索賠及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貸款人和其他第三方中的聲譽。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交易對手或其各自關聯方相關的負面新聞、宣傳或指控，無論是否屬實以及我們是否涉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鑒於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及客戶資質認證要求，不利的宣傳及評論可能迅速傳播，並可能損害我們維持第三方關係、獲得或續簽客戶資質認證、獲取新業務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任何有關聲譽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召回或安全問題可能導致巨大成本、監管行動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指控存在缺陷、未能滿足適用規格或標準，或以其他方式被認為不安全(包括因設計、製造、標籤、儲存、處理或運輸問題，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投訴、退貨、召回或其他行動。有關索賠或召回，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銷售暫停、糾正措施、重新設計、產品撤回或召回、質量控制和合規成本增加、不利宣傳和需求減少。此外，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如有)可能不覆蓋所有產品或索賠類型，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且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有流程和技術訣竅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在與員工和第三方的協議中使用保密和轉讓條款來幫助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我們專有信息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挑戰、無效、縮小或規避。此外，與員工、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所有權、發明人資格或轉讓安排相關的缺陷或爭議可能限制我們註冊、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可能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第三方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不論有否依據）。任何有關索賠、爭議或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要求我們獲得許可證、停止若干活動、重新設計產品或工藝或支付損害賠償金，並可能導致在商業上沒有意義的補救措施。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或辯護訴訟，結果可能不確定，且執行可能不太有效。任何無法獲得、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抵禦第三方索賠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及其他合格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關鍵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負責戰略規劃、運營監督及維護重要的客戶和業務關係。該等人員擁有對我們運營及競爭力很重要的行業知識和技術專長。對有經驗人才的競爭很激烈，合格候選人的人才庫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留住和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或未能及時僱用及整合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執行業務戰略、保持運營穩定性及追求增長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招募、培訓、留任及激勵僱員。若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引發勞資糾紛，進而擾亂生產與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賠償索賠、負面輿論以及政府調查或干預。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預計僱員的平均工資將有所上升。勞動力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情況，可能會因中國各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同而有所差異；同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所需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風險因素

---

所告知，我們就該等歷史事件而受到相關部門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更嚴格的執行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與財產或土地所有權、健康和 safety 事件、產品責任、環境問題、合同糾紛、僱傭事項和知識產權相關的事項。有關事項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凍結銀行賬戶或存款等臨時措施，這可能限制我們對資產的獲取並對營運資金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結果、我們索賠的延遲或不成功回收，以及準備金或保險未充分覆蓋的責任可能導致費用或減值，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獲得合同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來自交易對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賠償或追償亦可能無法獲得、延遲或不足。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來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均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

我們維護我們認為符合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財產及設備相關保險、責任保險、運輸保險和員工相關保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受限制、除外條款、免賠額和保單限額的約束，可能不覆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保險亦可能變得無法獲得或僅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包括更高的保費)提供。有關損失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和管理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或遭受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軟件來管理客戶和供應商信息、生產和運營數據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數據。我們系統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承包商或服務提供商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運營中斷、銷售或客戶損失，以及機密或專有信息的丟失、損壞或未經授權披露。任何數據安全或隱私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索賠、處罰及補救成本。我們的系統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受損或中斷，包括電力中斷、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其他類似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的中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以及根據現行中國稅法的優惠稅收待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百萬元、人民幣541.6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包括

---

## 風險因素

---

作為合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政府補助通常由相關部門酌情提供，通常是非經常性的或需要審查。優惠稅收待遇取決於我們滿足適用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任何有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的減少、延遲、暫停或中止，或任何要求退還前收到金額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庫存減值的風險。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和低值易耗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375.1百萬元、人民幣2,3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1.3%、27.0%及22.7%。雖然我們的大部分庫存不易變質，倘其賬面金額超過可變現淨值，可能過時或需要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對相關庫存進行減值並計提準備。我們的庫存跌價準備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監控庫存週轉率和庫存水平以管理過時風險；然而，生產中斷、未能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過度採購或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更高的過時庫存，要求我們以更低價格出售有關庫存或將其核銷，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8.1百萬元。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客戶信用狀況惡化、客戶違約、付款延遲或修訂付款安排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及時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應收款項可能增加，這可能加大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任何重大付款延遲、違約或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或核銷，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維護信用控制政策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但該等措施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作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收入及成本的很大一部分以人民幣計價。我們亦有外幣敞口，包括以港元收取的[編纂][編纂]，因此面臨可能導致外匯收益或損失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因國內及全球經濟發展、國際關係、以及市場條件而波動。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減少[編纂][編纂]的人民幣價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以及我們H股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外幣計價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及任何外幣計價採購或債務的人民幣成本。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與鋰化合物產品商品價格相關的對沖活動而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與某些鋰化合物產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對沖可以減少我們對不利價格變動的敞口，但亦可能限制我們從有利價格趨勢中獲益的能力，其有效性取決於我們預測市場走勢的能力。倘市場價格走勢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或倘我們銷售價格的變化不能抵消對沖結果，我們可能在對沖交易中造成損失。此外，對沖頭寸可能需要保證金或其他抵押品，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為對沖活動實施了風險控制程序，但該等程序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或充分。對沖活動造成的任何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本資源，並且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包括建設、維護、運營和擴展生產設施、購買和維護機械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和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754.9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9百萬元。我們擬以[編纂][編纂][編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如有需要)銀行借款，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為運營和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最低採購義務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該等需求可能無法被相應的收入增長所抵消。

**我們未來的戰略投資、收購、剝離、分拆或合作夥伴關係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剝離、分拆、合作或其他戰略交易。該等交易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目標業務及資產的估值風險，由於對被收購業務的估值涉及主觀判斷，並依賴於假設、預測及估計，該等假設、預測及估計其後可能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可能導致支付過高、未來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支出或其他撤減。

該等交易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須經第三方同意、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交易，或任何已完成的交易將實現其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整合風險，包括整合營運、技術、信息系統、財務報告流程、合規框架、人員、企業文化、客戶關係及品牌策略方面的困難。在剝離及分拆等分拆交易中，我們可能面臨執行挑戰，包括分拆共享營運、系統、資產及人員，以及提供過渡支持，此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9月，蘇州天華時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權益，該公司成立的目的旨在持有非洲一項鋰資源項目的多數權益。該收購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

---

## 風險因素

---

件達成，主要為該項目成功取得其建設及開發所需的相關採礦權。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該等先決條件至今尚未達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天華時代尚未根據協議向交易對手支付任何代價。基於目前情況，該收購能否在[編纂]前完成仍屬不確定。

我們亦可能於該等交易中承擔、保留或其後發現未知或未充分披露的負債、稅務風險、合規缺陷或法律或然事項。此外，該等交易可能要求大量資本投入，增加我們的債務，導致一次性費用（包括攤銷、減值、重組成本及交易相關開支），或涉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任何該等交易的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未能達致該等預期成果，連同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了股權獎勵，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股權獎勵，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導致僱員股權支付增加，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採用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以激勵和獎勵對我們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以及貸項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將來可能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與有關獎勵相關的額外股份發行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此外，股權支付費用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可能擾亂我們以及供應商和客戶的運營。有關事件可能造成設施損壞、電力或公用事業中斷、運輸或通信中斷、勞動力短缺和其他運營限制，亦可能減少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和需求。我們可能被要求實施額外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或疾病控制措施，這可能進一步擾亂運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政府監管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現行或新的法律和政府法規，並及時獲取或維護我們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證、執照和批准或其續期。**

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和運營要求的約束，包括與鋰行業及我們經營的其他行業、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土地使用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設施及運營獲取及維護各種政府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證書，其中一些需要定期更新、重新評估及持續檢查。合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任何不合規均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整改令、運營暫停、許可證撤銷或不予續

---

## 風險因素

---

期、民事責任及不利宣傳，可能需要我們造成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維護或續期所需的批准，相關部門可能對有關批准施加額外條件、實質性修改、質疑或撤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以及若干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其詮釋及實施亦將隨之釐定。上述任何情況，包括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其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成本以及運營及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對宏觀經濟因素敏感，如經濟放緩、通貨膨脹、利率、匯率波動以及大宗商品、能源及物流成本的變化。此外，新的或現有貿易和投資政策的變化，包括關稅、進出口限制、制裁、出口管制，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向某些客戶或市場銷售的能力，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和成本，擾亂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或影響全球採購的原材料、設備、組件及技術的可用性、成本或及時供應。我們還面臨產品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轉售或分銷給受限方或司法權區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處罰、合同索賠和聲譽損害。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關係的不利發展，包括任何貿易限制升級，可能增加該等風險的可能性或嚴重程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企業，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款，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和監管指導，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需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可能需就處置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在每種情況下均需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以及相關程序的滿足。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通常需繳納10%稅率的中國預扣稅，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通常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需遵守協定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需繳納10%稅率的中國預扣稅，具體取決於與[編纂]居住地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收安排。倘有關收益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則及實踐被視為源於中國，則轉讓我們H股的收益亦可能被徵收中國稅款。倘股息或收益被徵收或增加中國稅款，或[編纂]無法獲得協定優惠，[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出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自中國內地業務所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支付，並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股息(如有)予股東，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透過持牌銀行進行外匯業務，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時，則須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倘我們無法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則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和高級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編纂]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因為有關判決僅在存在互惠條約或以其他方式滿足互惠要求時才被承認。根據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與中國內地法院之間的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僅適用於當事人書面明確約定管轄法院的情況。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擴大這一範圍，允許法院根據若干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有關書面協議，並允許任何一方向相關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其中規定條件的民商事判決。儘管如此，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仍然不確定，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符合條件的判決將在中國法院成功獲得承認和執行。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監管要求的約束。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可互換或互通，兩個市場之間不存在跨市場[編纂]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還具有不同的[編纂]特徵，包括不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基礎，以及不同程度的散戶和機構參與。因此，我

---

## 風險因素

---

們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一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另一個市場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可能無法指示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在評估[編纂]我們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此外，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將受到兩個司法權區適用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除非可獲得豁免或獲得豁免。這種雙重合規義務可能增加我們的持續成本並需要額外的管理時間和資源。

**我們的H股以前沒有[編纂]，其[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編纂]，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不存在[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發展及維持具充足[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無法指示[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倘[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未能發展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或預計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股東的出售可能增加股份供應並導致我們H股價格下跌，這反過來可能損害我們通過未來股權發行籌集資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不會處置其持有的股份，我們將來亦可能發行額外股份，包括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任何有關出售或發行的時間和數量是不確定的，由此導致的[編纂]增加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每股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在購買時即時遭受稀釋。**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即時遭受稀釋。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股份的[編纂]調整後每股綜合[編纂]資產[編纂]的增加。此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經歷其權益的進一步稀釋。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我們是否以及何時在未來宣佈及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宣派、支付和確定股息金額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支出要求、市場條件、戰略計劃和前景，以及任何監管限制。股息只能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我們章程文件可合法用於分配的利潤和儲備中支付。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或倘實施新法規，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或向中國境外股東匯出股息。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的部分，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來自有關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的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來源中包含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資料。本文件發佈前，已有關於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矛盾，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條文：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a)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珣先生(「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由王先生自1999年起便於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王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提供協助，以便王先生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委任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已]根據下列條件而授出：(a)王先生於三年豁免期內由周先生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b)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c)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及(d)倘周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該等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周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向聯交所說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於三年期間在周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再申請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僱員代表董事陸建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倘有)及／或電郵聯絡；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我們的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知會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構成過重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編纂]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擬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若收購將通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獲得委員會的豁免許可證；
- (c) (i) 倘若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若收購的證券尚未上市，則聯交所或需進一步資料)，則新申請人不能行使控制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相關規定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力，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處於能控制有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地位；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除上述(i)分段規定的情況外的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任何股權)或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未能取得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而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會對新申請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就各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須提供的資料。就此而言，「沉重負擔」將基於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得收購目標的賬簿及紀錄)來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議進行以下收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註冊資本	代價 (約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目前進度及預期完成時間
1 公司A	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49.6百萬美元(視乎交割後商業調整而定)	54.5%	採礦、礦物加工及相關商業活動。	我們已支付代價的30%，並預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項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註冊資本	代價 (約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目前進度及預期完成時間
2 公司B	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重續採礦權、於採礦許可證項下增加銻作為準許礦物，以及調整開採標高以涵蓋銻資源)後，可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	100%	採礦、礦物加工及相關商業活動。	我們已完成工商登記並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項收購。
3 公司C	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57.4百萬元	70.0%	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我們已支付代價的10%，預期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該項收購。

###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指完成相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後，本公司於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我們的業務發展，乃由於目標公司各自從事的業務活動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互補且密切相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呈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基準如下：

### 1. 所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會對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且為[編纂]目的，潛在[編纂]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本文件。此外，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應付的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2.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而複製有關資料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目標公司的現有財務報表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各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於本文件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

### 3. 已於本文件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已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相關的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即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通常所需的資料。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並無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損害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的能力；及(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屬商業敏感資料，可防止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裴振華先生 <sup>(1)</sup>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芙蓉街9號 瀾韻園87棟一室	中國
陸建平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石蓮路9號 國賓花園145幢101室	中國
劉德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70號	中國
王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天鵝堡C棟6C室	中國
費贊超先生(曾用名為費雲超) <sup>(1)</sup>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白塘路55號 白塘景苑66棟602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廖乃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南五里 13號1002室	中國

---

附註：

(1) 費贊超先生是裴振華先生的女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卜浩先生(曾用名為卜星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小石城花園4號 8棟2202室	中國
徐瑩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姑蘇區 三香路439號 5棟1101室	中國
蔡秀玲博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129號 4座604單元	中國
毛應旭先生	香港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第4期 7座35層A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07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05-3611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工業園區 雙馬街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anmax.com.cn">www.canmax.com.cn</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珣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工業園區 雙馬街99號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陸建平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工業園區 雙馬街99號  周梓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徐瑩女士(主席) 蔡秀玲博士 毛應旭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瑩女士(主席) 卜浩先生 王珣女士
提名委員會	卜浩先生(主席) 徐瑩女士 裴振華先生

---

## 公司資料

---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裴振華先生 (主席)

陸建平先生

卜浩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江蘇自貿試驗區蘇州片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綜合保稅大樓1樓

招商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雅路308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在選擇及識別指定數據源、編製、摘錄及複製數據，以及確保數據並無重大遺漏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遺漏之事實會令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全球及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

#### 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定義及分類

新能源鋰電材料通常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及鋰化合物。由於該等材料在鋰電池中的功能、技術路線及性能指標均有差異，通常作為不同細分市場分別分析。本節所稱的電池級鋰化合物是指主要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製備、並在電池體系中提供鋰來源的鋰化合物，是鋰電池實現能量存儲與釋放的關鍵基礎原料。該等材料需滿足鋰電池製造在雜質控制及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新能源領域。

從產品類型看，電池級鋰化合物主要包括電池級氫氧化鋰和電池級碳酸鋰。該等電池級鋰化合物在化學性質、反應特性及工藝適配性方面存在差異，在下游正極材料製備中的應用有所區別。電池級氫氧化鋰通常用於高鎳三元材料等高能量密度正極材料體系，與較低燒結溫度的生產工藝具有高度適配性。由於電池級碳酸鋰在較高溫度工藝路線下亦具有較好的適配性，因此其通常用於磷酸鐵鋰及部分中低鎳三元正極材料體系。

目前，液態鋰電池體系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形成持續穩定的電池級鋰化合物需求。同時，隨著鋰電池技術持續演進，固液混合電池及固態電池等新型電池體系逐步從研發階段邁向產業化階段，該等技術路線亦會對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需求結構及性能要求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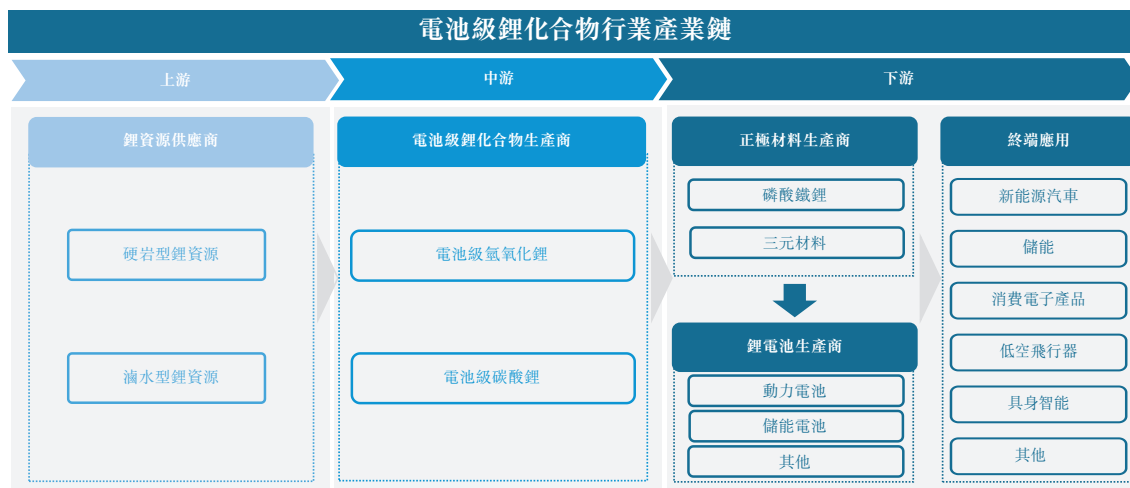
#### 電池級鋰化合物產業鏈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鋰資源供應、中游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及下游正極材料與鋰電池製造。

行業上游參與者主要由鋰輝石等硬岩型鋰礦資源及鹽湖鹵水等鹵水型鋰資源供應商構成，為中游生產環節提供含鋰原料。不同類型鋰資源在品位、雜質構成、地理分佈及開發條件等方面存在差異，對中游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工藝路徑、生產成本及產品穩定性產生影響。行業中游為電池級鋰化合物的製造環節，主要包括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該等產品為正極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正極

## 行業概覽

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三元正極材料。生產企業的產能規模、質量管理能力及規模化供應能力將直接影響下游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的生產製造。行業下游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製造商，以及鋰電池製造商。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終端應用持續發展，下游客戶對新能源鋰電材料在純度、雜質控制、供應穩定性及批次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電池級鋰化合物主要下游應用

電池級鋰化合物下游應用主要集中於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兩大領域。

- **動力電池領域。**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持續發展，動力電池裝機規模快速增長。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1年的約6.6百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約22.9百萬輛，CAGR約為36.5%。全球動力電池裝機規模由2021年的308GWh增長至2025年的1,187GWh，CAGR約為40.1%。動力電池同時使用磷酸鐵鋰及三元正極材料。磷酸鐵鋰電池通常使用電池級碳酸鋰，而高鎳三元電池一般使用電池級氫氧化鋰。因此，動力電池行業的增長帶動了對電池級碳酸鋰及電池級氫氧化鋰的需求。同時，隨著動力電池持續向更高能量密度發展，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的應用進一步支撐對電池級氫氧化鋰的需求。
- **儲能電池領域。**隨著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擴大及電力系統靈活性需求提升，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66.3GWh增長至2025年的651.5GWh，CAGR約為77.1%。目前儲能電池技術路線以磷酸鐵鋰電池為主，因此隨著儲能電池市場持續增長，亦帶動了對電池級碳酸鋰的需求增長。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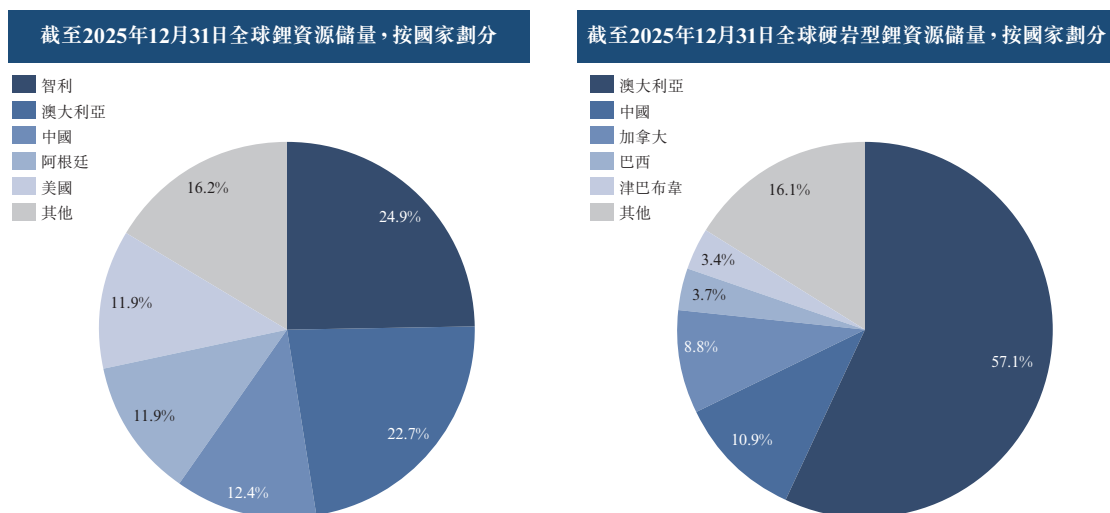
電池級鋰化合物亦應用於消費電子等傳統鋰電池應用領域。與此同時，隨著電池技術持續進步，其在低空飛行器、具身智能等新興應用領域亦逐步拓展，預計將為未來下游需求帶來增量空間。

### 電池級鋰化合物主要生產過程

電池級鋰化合物通常以鋰精礦或鹽湖滷水為原料，經提取、分離、純化及轉化等工藝生產。由於原料來源及產品類型不同，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具體生產工藝存在差異。鋰精礦路線通常涉及焙燒、酸化浸出、除雜、沉鋰、結晶及乾燥等環節。鹽湖滷水路線通常包括蒸發濃縮、分離除雜、沉鋰或結晶等環節。

### 鋰資源儲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主要的鋰資源儲備位於智利、澳大利亞、中國、阿根廷及美國，分別約佔全球總儲量的24.9%、22.7%、12.4%、11.9%及1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硬岩型鋰資源儲量約佔鋰總儲量的40%。硬岩型鋰資源儲量主要分佈於澳大利亞、中國、加拿大、巴西及津巴布韋，分別約佔全球硬岩型鋰資源儲量總量的57.1%、10.9%、8.8%、3.7%及3.4%。



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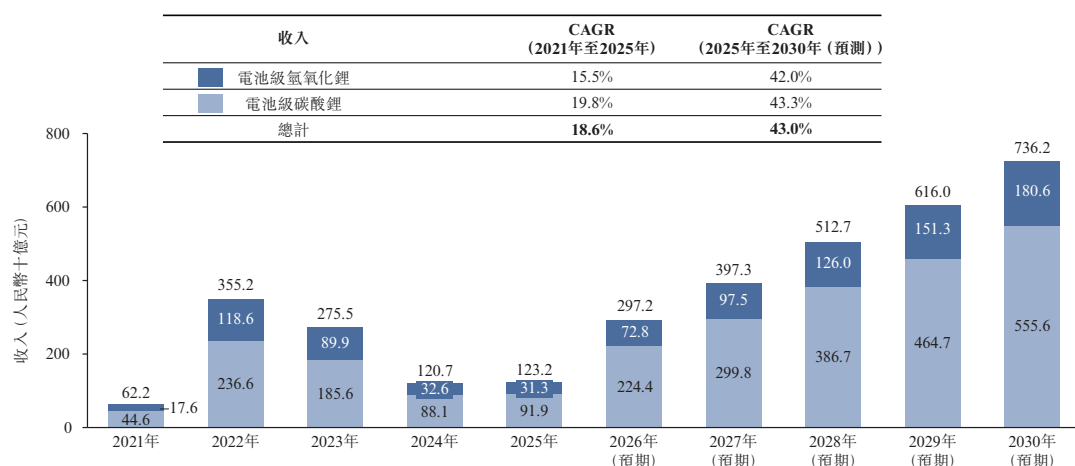
按銷量計的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經歷持續增長，從2021年的0.6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1.8百萬噸，CAGR為31.6%。預計到2030年，按銷量計的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3.7百萬噸，2025年至2030年的CAGR達到15.5%。

按收入計，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2億元，CAGR為18.6%。期內，行業經歷一定波動，主要由於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變動所致。2025年，按收入計的全球電池級氫氧化鋰與全球電池級碳酸鋰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313億元

## 行業概覽

及人民幣919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CAGR分別為15.5%和19.8%。預計到2030年，按收入計的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3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達到43.0%，同年，按收入計的全球電池級氫氧化鋰與全球電池級碳酸鋰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806億元及人民幣5,5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分別為42.0%和43.3%。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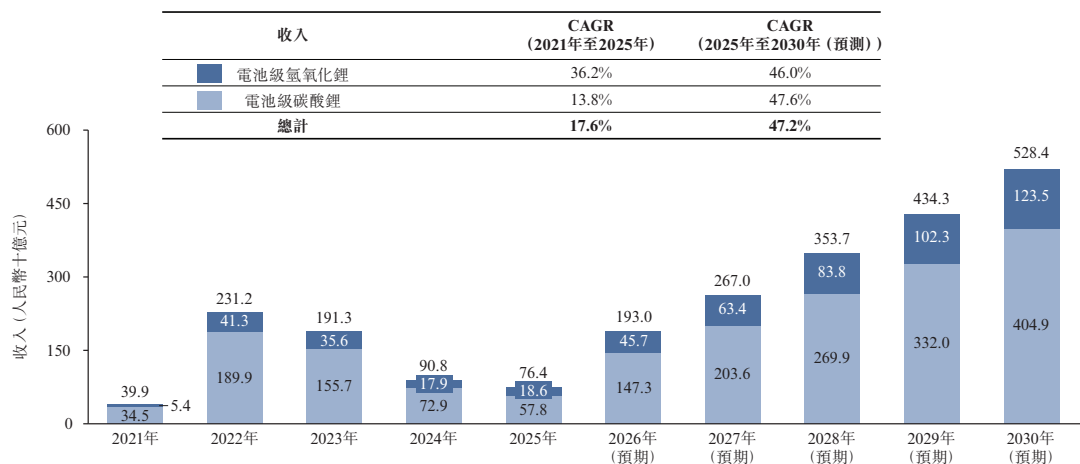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銷量計的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經歷持續增長，從2021年的0.4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1.2百萬噸，CAGR為31.6%。預計到2030年，按銷量計的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2.8百萬噸，2025年至2030年的CAGR達到18.5%。

按收入計，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9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64億元，CAGR為17.6%。2025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與中國電池級碳酸鋰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86億元及人民幣57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CAGR分別為36.2%和13.8%。預計到2030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8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達到47.2%，同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與中國電池級碳酸鋰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235億元及人民幣4,04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分別為46.0%和47.6%。

## 行業概覽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驅動因素

- **能源轉型與電氣化應用拓展帶動需求增長。**在全球能源體系加速向低碳化、清潔化轉型背景下，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電氣化終端應用加快發展，推動鋰電池裝機規模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帶動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基礎原料的電池級鋰化合物需求持續增長。
- **儲能發展擴大需求。**隨著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持續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需求增強及儲能經濟性改善，帶動儲能電池裝機規模快速增長。同時，AI發展帶動數據中心等高負荷用電場景快速擴張，進一步提升了電力系統對儲能配置的需求。當前儲能電池以磷酸鐵鋰技術路線為主，故儲能市場增長顯著推動電池級碳酸鋰需求增加，並使儲能領域逐步成為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重要需求來源。
- **正極材料技術路線多元化推動需求結構演進。**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及其他終端應用場景的差異化發展，不同應用對電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環壽命及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存在差異，推動正極材料技術路線呈現多元化發展。不同正極材料體系對上游電池級鋰化合物在產品類型、規格及品質要求等方面存在差異，並推動行業提升產品結構優化及技術適配能力。

---

## 行業概覽

---

- **性能要求提升推動行業向高質量供給升級。**隨著下游電池及正極材料製造環節對性能、安全性及一致性要求不斷提高，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對純度控制及工藝穩定性的要求持續提升。在此背景下，行業參與者持續提升其工藝優化能力及質量控制能力，以滿足下游對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高標準要求。

###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發展機遇

- **能源轉型加速驅動需求增長。**隨著氣候變化的壓力日益增加，以及對能源安全的關注不斷提高，全球各國正加速向更清潔及電氣化的能源系統轉型，推動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的發展。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長所帶動，鋰電池的需求持續增加，從而支撐了對電池級鋰化合物需求的持續增長。
- **新興應用驅動增量需求。**隨著低空交通及人機協作等應用場景持續擴展，低空飛行器及具身智能等新興產業有望快速發展，並成為鋰電池的新需求來源，這將為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需求增長提供支撐。此外，該等應用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及輕量化設計要求更高，並對電池級鋰化合物的純度、一致性及性能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 **下一代電池技術拓展應用。**隨著混合固液電池及固態電池等下一代電池技術持續發展，該等新興電池技術的應用預期將推動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需求增長，重塑該等材料的需求結構，並提高對產品純度、一致性及性能的要求。
- **產業鏈協同推動價值延伸。**隨著行業規模擴大，電池級鋰化合物產業鏈的協同程度不斷提升，有助於提升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在資源獲取、產品適配及供應穩定性等方面的綜合能力，並為具備協同優勢的企業帶來更多發展機會。

###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進入壁壘

- **客戶壁壘。**下游正極材料及電池製造商對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在純度及批次一致性方面設定了嚴格標準，驗證週期較長。一旦完成產品導入並形成穩定合作關係，下游客戶在更換供應商時需承擔重新驗證及工藝適配等成本，從而形成較高的客戶壁壘。

---

## 行業概覽

---

- **技術壁壘。**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涉及提取、分離、純化等多道工序，且不同類型鋰資源對應的工藝路線存在差異，對工藝控制能力要求較高。具備長期生產經驗的企業能夠通過持續工藝優化與參數調校，在複雜原料條件下實現穩定生產，並在產品質量穩定性、工藝控制及生產效率等方面積累優勢。
- **資源壁壘。**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對上游鋰礦及鹽湖鹵水資源依賴度較高，而全球鋰資源分佈相對集中且區域差異明顯。具備鋰資源佈局的企業能夠保障原料供應穩定性，而新進入者在資源獲取與供應保障方面面臨較高門檻。
- **資本壁壘。**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前期投資規模較大及建設週期較長。具備資金實力及項目建設經驗的企業更易實現產能順利落地，而新進入者面臨投資回收週期長及產能釋放不確定性等挑戰。

### 電池級鋰化合物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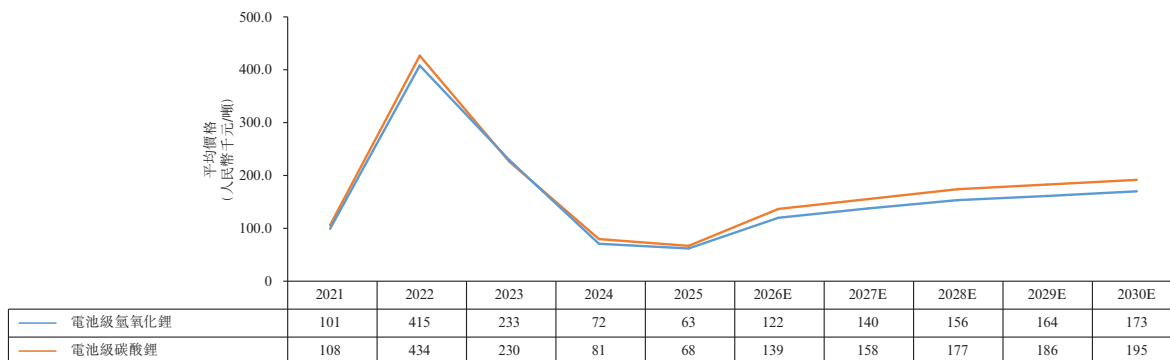
鋰輝石精礦是生產電池級鋰化合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2年，鋰資源供應不足及對電池級鋰化合物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中國鋰輝石精礦(Li<sub>2</sub>O: 6%)平均價格大幅上漲，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5.8千元增長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9.8千元。隨著碳酸鋰價格回落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緩，鋰輝石精礦價格自2023年至2025年呈下降趨勢。中國鋰輝石精礦(Li<sub>2</sub>O: 6%)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8千元下降到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8千元，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5.7千元。

### 主要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平均價格

2022年，受新能源汽車、儲能等下游產業的蓬勃發展驅動，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市場需求顯著增長，同時上游鋰資源供應緊張，導致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大幅上漲。隨後，隨著產能逐漸釋放及供需關係調整，自2023年以來，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整體呈回落趨勢。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等下游需求持續增長，疊加行業產能逐步出清及供需關係改善，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已於2025年下半年上升，並預計自2026年起進入上行週期。2026年至2028年，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預計將處於較快修復階段。此後隨著新增供給逐步釋放，2029年至2030年價格漲幅預計逐步收窄。電池級鋰化合物價格受上游資源供給、下游需求變化、行業新增產能釋放節奏、庫存變化及國際市場環境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未來價格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

## 行業概覽

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平均價格（中國），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註：平均價格為不含稅價格

來源：隆眾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100家電池級氫氧化鋰製造商。按2025年全球電池級氫氧化鋰收入計，全球前五大製造商合計佔比66.1%，我們以13.4%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三。按2025年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合計佔比91.7%，我們以22.2%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一。此外，按2025年全球電池級氫氧化鋰產能、產量以及銷量計，我們分別位居全球第三、第三以及第三。按2025年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產能、產量以及銷量計，我們分別位居中國第一、第三以及第一。

#### 2025年全球電池級氫氧化鋰收入 排名前五的生產商

排名	行業參與者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行業參與者A	上市	美國	21.1%
2	行業參與者B	上市	中國江西省	13.8%
3	本集團	上市	中國江蘇省	13.4%
4	行業參與者C	上市	中國四川省	9.5%
5	行業參與者D	上市	中國四川省	8.3%
前五名				66.1%

#### 2025年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收入 排名前五的生產商

排名	行業參與者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上市	中國江蘇省	22.2%
2	行業參與者A	上市	美國	21.4%
3	行業參與者B	上市	中國江西省	21.0%
4	行業參與者C	上市	中國四川省	15.1%
5	行業參與者D	上市	中國四川省	12.0%
前五名				91.7%

附註：

- (1) 行業參與者A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全球供應。
- (2) 行業參與者B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並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電池級鋰化合物加工及鋰電池製造。
- (3) 行業參與者C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並於深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民用爆破器材及電池級鋰化合物的生產與銷售。

## 行業概覽

- (4) 行業參與者D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並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鋰精礦生產以及電池級鋰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0家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按2025年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收入計，全球前五大製造商合計佔比40.3%，我們以5.3%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四。按2025年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製造商合計佔比49.4%，我們以8.4%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四。此外，按2025年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產量及銷量計，我們分別位居全球第四及第四。按2025年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產量及銷量計，我們分別位居中國第二及第四。

### 2025年全球電池級鋰化合物收入 排名前五的生產商

排名	行業參與者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行業參與者E	上市	智利	12.1%
2	行業參與者A	上市	美國	10.1%
3	行業參與者B	上市	中國江西省	8.2%
4	本集團	上市	中國江蘇省	5.3%
5	行業參與者D	上市	中國四川省	4.6%
前五名				40.3%

### 2025年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收入 排名前五的生產商

排名	行業參與者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行業參與者B	上市	中國江西省	12.4%
2	行業參與者E	上市	智利	11.4%
3	行業參與者A	上市	美國	10.5%
4	本集團	上市	中國江蘇省	8.4%
5	行業參與者D	上市	中國四川省	6.7%
前五名				49.4%

附註：

- (1) 行業參與者E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智利，並於紐交所及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碘、鉀肥及特種化工產品的全球供應。

來源：企業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及中國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是指主要應用於潔淨環境、受控生產環境或靜電敏感環境中，用於控制微小顆粒、離子及其他污染物，並降低靜電積累與靜電放電風險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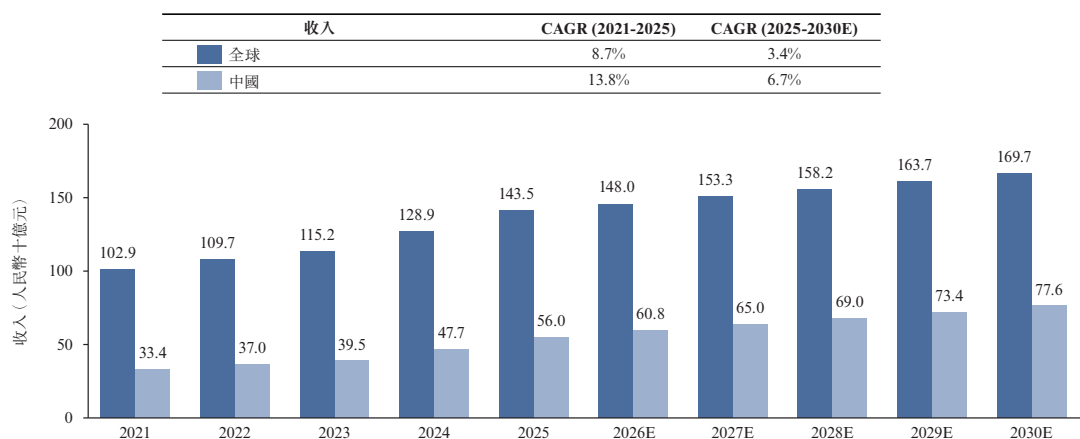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功能劃分，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主要包括(i)潔淨擦拭與清潔類產品，如無塵佈、潔淨紙、潔淨棉籤及預濕擦拭產品等；(ii)防靜電防護類產品，如防靜電服、防靜電手套、指套、鞋套及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iii)防靜電包裝與週轉類產品，如防靜電袋、包裝膜、托盤及週轉容器，用於物料在潔淨環境中的存儲、運輸及週轉管理；(iv)靜電控制設備，如離子風機、靜電監測裝置等；以及(v)其他輔助耗材，如黏塵墊、潔淨膠帶及無塵標籤等。

## 行業概覽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電子信息製造、新能源、醫藥、航空航天等下游行業對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全球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5億元，CAGR為8.7%。此外，中國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0億元，CAGR為13.8%。未來，隨著下游高端製造業持續發展、潔淨控制與靜電防護要求不斷提升，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有望繼續保持增長，預計2030年按收入計的全球及中國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97億元及人民幣77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分別為3.4%及6.7%。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2021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機遇

- **先進製造規模擴張推動需求增長。**半導體、顯示面板、精密電子等先進製造行業在全球及中國範圍內持續擴產與升級，其生產過程對潔淨環境與靜電控制要求較高。隨著先進製造產線數量及運行負荷提升，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 **製程精密化推動產品標準升級。**隨著製造製程向更高精密度發展，微小顆粒污染或靜電放電對產品性能和良率的影響更加顯著。下游客戶對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在潔淨等級、穩定性及適配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行業產品標準持續升級。
- **受控生產規範強化推動產品滲透。**在醫藥、醫療器械及部分高端製造領域，受控生產環境

---

## 行業概覽

---

對人員防護、物料管理及清潔流程提出明確要求。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正由可選耗材逐步轉為標準配置，採購模式也逐步向統一標準、集中採購及長期合作方向發展。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進入壁壘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技術壁壘、交付能力壁壘及質量控制壁壘。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需在材料選型、產品設計、潔淨處理與靜電性能控制等環節協同優化，不同場景對潔淨度與靜電指標要求各異，形成較高技術門檻。同時，下游客戶導入通常需經過樣品測試、現場驗證與試用，且產品具有產品類型繁多、持續消耗、多批次供貨特徵，因此客戶對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供應商的規模化穩定交付、集中供應、倉配能力及響應速度要求較高。此外，高端應用場景對產品一致性、可追溯性及合規管理要求嚴格，具備完整質量體系、穩定生產能力及長期供貨記錄的供應商更容易滿足下游要求，從而形成質量控制壁壘。

### 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分析

#### 醫療器械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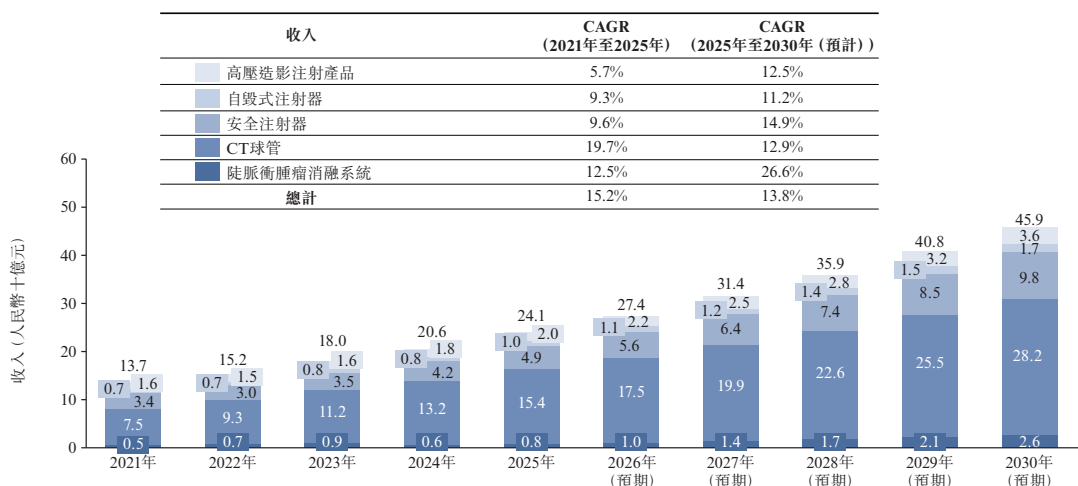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是指直接或間接用於人體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及其他相關物品，廣泛應用於疾病預防、診斷、監測、治療及康復等醫療活動。醫療器械行業產品種類多樣。我們專注於以下產品類別：(i)高壓造影注射產品，包括高壓注射器、相關注射系統及耗材，主要用於影像檢查或特定治療過程，如CT、DSA、MRI及超聲波，以高壓及受控流速將造影劑或藥物注入血管或組織；(ii)自毀式疫苗注射器，主要用於疫苗接種，以防止因重複使用而導致的交叉感染；(iii)安全注射器，具備針刺傷保護或使用後暴露預防功能，以降低醫護人員的職業暴露風險；(iv) CT球管，為CT設備的核心部件，產生X射線作為成像輻射源；及(v)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利用不可逆電穿孔實現非熱消融以治療腫瘤。

#### 選定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我們重點關注的若干醫療器械於中國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1億元，CAGR為15.2%。到2030年，我們重點關注的若干醫療器械於中國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人民幣45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為13.8%。具體而言，於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高壓造影注射產品、自毀式注射器、安全注射器、CT球管、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市場規模分別從人民幣16億元、7億元、34億元、75億元及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億元、10億元、49億元、154億元及8億元，CAGR分別達到5.7%、9.3%、9.6%、19.7%及12.5%。未來，隨著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影像診斷及臨床治療應用不斷拓展，以及公共衛生體系建設持續推進，上述細分市場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到2030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高壓造影注射產品、自毀式注射器、安全注射器、CT球管、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分別達到人民幣36億元、17億元、98億元、282億元及2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CAGR分別為12.5%、11.2%、14.9%、12.9%及26.6%。

## 行業概覽

中國醫用注射器、CT球管及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醫療器械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機遇

- **人口老齡化與慢性病負擔上升推動需求增長。**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延續以及慢性病患率上升，醫療服務在診斷、治療與長期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持續增加。注射器具及能量治療相關器械需求與醫療服務市場高度相關，因此人口老齡化與慢性病負擔上升推動行業整體需求持續增長。
- **臨床需求升級推動產品結構優化。**隨著藥物製劑形式不斷豐富以及給藥場景日趨多樣化，注射給藥對器械在壓力控制、劑量準確性及操作安全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有利於推動行業產品結構向更高附加值方向演進。
- **基層醫療體系建設拓展終端應用場景。**隨著基層醫療體系建設推進以及分級診療體系逐步完善，注射給藥及物理治療相關器械在基層醫療機構和區域醫療中心中的應用逐步增加，有助於提升醫療器械的整體需求規模和區域覆蓋廣度。
- **集中採購與規範化管理推動行業集中度提升。**在集中採購與規範化管理持續推進的背景之下，醫療器械行業競爭逐步轉向規模化生產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合規管理能力，具備綜合能力的企業更有利於參與集中採購項目及長期供貨安排，從而推動行業集中度提升。

---

## 行業概覽

---

### 醫療器械行業的進入壁壘

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監管壁壘、質量管理壁壘、技術壁壘及臨床准入壁壘。監管壁壘主要體現在嚴格的註冊審批以及安全性及有效性要求。質量管理壁壘主要體現在無菌製造、電氣安全、能量輸出的穩定性、批次一致性及可追溯系統。技術壁壘主要源於精密模具設計、自動化組裝以及壓力及能量控制方面的能力的累積。此外，產品在推出前必須經過技術審查、樣品驗證及臨床使用反饋等過程，從而形成相對較高的臨床准入壁壘。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就多種行業編製行業報告等服務。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乃經其同意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

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與其他受訪者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已發佈的資料，如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i)能源轉型及電氣化應用擴張、儲能發展、正極材料技術路線多元化、性能要求提升等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將繼續支持行業增長。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該等信息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

## 監管概覽

---

對我們業務營運有影響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資訊科技、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應因地制宜發展具有特色且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努力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強、技術含量高、跨行業滲透廣泛的新興支柱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模式、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並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的示範及應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將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其將大力推動電源側儲能發展，確保儲能容量合理配置，改善新能源電站輸出特性，支持分佈式儲能系統合理配置新能源，並優化電網側儲能佈局，力求發揮其在整合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及應急供電方面的多重作用。其亦將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並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調峰調頻。其將針對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開展重點研發，以加速核心技術自主化，並推動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及大規模應用，從而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及管理體系，並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及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確立新型儲能的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並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酸鹽等)；鋰電池、半固態及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網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新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硫、鉀、硼、鋰、溴等稀缺化學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亦屬國家鼓勵的產業範疇。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應對該單位的生產安全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業整頓、責令停產(視乎違法情節而定)，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則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並按照相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建立並定期維修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同時，任何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中所列任何化學品的企業，必須在竣工項目驗收前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證書續期申請。

---

## 監管概覽

---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稱《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78條規定的名錄中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企業產生的污染物量、排放的污染物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放污染物實行分類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築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向主管機關備案。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乃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項目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產與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布、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及2024年1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自然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

於設立採礦權時，應向採礦權出讓部門申請採礦權登記。倘符合登記條件，採礦權出讓部門應將相關事項記載於採礦權登記簿，並向採礦權人核發採礦權證書。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人應在開展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作業前，編製勘查及開採方案，報原授予採礦權的部門批准，並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勘查或開採作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保證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採礦營運必須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並須具備採掘不同類型礦產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 醫療器械註冊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強制性標準，遵循醫療器械安全與性能基本原則，遵守相關技術指導原則，並證明所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質量可控，且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可追溯。

####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且最近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向設區的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嚴格按照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組織生產，保證出廠的醫療器械符合強制性標準以及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

###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且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醫療器械經營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實行許可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實行備案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無需許可和備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應在屆滿前30至90個工作日內申請續期。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免予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但應當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且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業務的企業應根據其經營的醫療器械風險類別進行風險管理，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還應當具有與其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經營場所和庫房的面積應當滿足經營要求。醫療器械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或者對儲存作業區和輔助作業區採取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加強退貨管理，確保醫療器械在退貨階段的質量與安全，並防止不合法定要求的醫療器械混入其中。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進出關境活動的政府機構，獲授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以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辦理申報手續，亦可委託代理商辦理申報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所屬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屬於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屬於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辦理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商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如要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任何未有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款項。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供款，則可被處以罰款，且對於逾期供款，人民法院可強制徵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應當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應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詳述納稅人及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並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

## 監管概覽

---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為投資限制類行業訂明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對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境外投資活動須經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及核准管理。倘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核准管理規定。其他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應受核准要求規限；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應受備案要求規限。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資金可匯回中國或在海外存放，資金之使用應與本文件文件或披露文件中規定的有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要求，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修訂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且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法律規定由國家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以及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入股。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可以通過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須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

#### 不動產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將被責令在限期內整改。倘當事人未能遵守整改指令，可就每份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份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的證券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偵查或者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發生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變更；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彼時本公司由裴先生創立。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兩次戰略轉型。我們以防靜電超淨產品為主營業務於201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時，為防靜電超淨領域首批上市企業。2015年，基於管理層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政策支持及需求增長的評估，我們收購宇壽醫療，該實體業務穩健，於收購後仍持續錄得盈利，往績記錄良好。2018年，我們進軍新能源鋰電材料領域，並自此在行業中建立卓越地位。我們現已成為中國創新型新能源科技企業，在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三大業務板塊均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成立。
200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天華超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0)。
2015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醫療器械領域，並完成了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宇壽醫療的收購。
2018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能源鋰電材料領域。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共同於中國四川成立天宜鋰業。
2020年	宜賓工廠一期年產20,000噸(其後升級至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並投產。
2021年	宜賓工廠二期年產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動工建設，並已竣工投產。 眉山工廠成立。
2022年	宜春工廠成立。
2023年	眉山工廠年產60,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並投產。 本公司更名為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宜賓選礦廠年處理能力900,000噸鋰材料精選項目竣工。
	宜春工廠一期(30,000噸電池級碳酸鋰)投產。
	宜賓工廠三期年產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竣工。
2024年	眉山工廠完成碳酸鋰柔性生產線的一期改造。
2025年	我們成功收購金子峰 — 左家裡瓷土(含鋰)礦區的採礦權。
	江蘇宜鋰固態電池正極材料量產線已動工建設。
2026年	本公司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先進功能分離膜領域取得重大突破。

###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1.	天宜鋰業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8年11月19日， 中國
2.	四川天華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10月9日， 中國
3.	奉新時代	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1月29日， 中國
4.	盛源鋰業	鋰礦石的採礦及選礦	2024年11月5日， 中國
5.	蘇州天華超淨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6.	無錫天華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22年3月25日， 中國
7.	宇壽醫療	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6月19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8.	江蘇宜鋰	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4月27日， 中國
9.	蘇州天華時代	鋰資源相關項目的對外投資	2021年8月27日， 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倘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惟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所收購的蘇州天華時代除外。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及初期發展

於1997年，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防靜電及無塵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7月，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390）（「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售19,500,000股A股。於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77,980,000股A股。

#### 自A股上市起資本化發行

自A股上市起，本公司分別透過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時任現有股東完成以下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 發行前的股本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資本化比例	資本化發行後 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 (人民幣元)
77,980,000	2015年4月29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5股新A股	116,970,000
137,819,000	2016年5月5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新A股	344,547,500
344,547,500	2019年5月30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6股新A股	551,276,000
640,402,868	2023年9月20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3股新A股	832,523,728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自A股上市起配售A股

於2015年12月，我們完成配售20,849,000股A股，以用於收購宇壽醫療。於該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7,819,000股A股。

於2021年8月及2023年1月，我們完成了兩次向特定投資者配售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建設新能源鋰電材料生產項目、策略性收購及補充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配售涉及12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4.68元，據此我們發行了31,604,538股A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780.00百萬元，且於該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2,880,538股A股。於2023年1月，配售涉及21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2.89元，據此我們發行了52,297,210股A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66.00百萬元，而於該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40,402,868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各次配售的所有認購人於配售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時因(其中包括)股份激勵歸屬與行使及股份回購與註銷而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30,750,788股A股，且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

###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寧德時代轉讓股份

於2025年10月31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裴先生及容女士與寧德時代訂立股份轉讓安排，據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每股A股人民幣24.49元向寧德時代轉讓合共107,582,325股A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8.87%的權益，而寧德時代持有約13.54%的權益，成為我們第二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有關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及寧德時代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業務，而倘該等收購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出售或合併。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規定。有關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4年7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編纂]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產生懷疑。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加速實施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優勢、構建多元化的資本平台、提升我們的海外融資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整體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編纂]及[編纂]

####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3,000,000,0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我們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將佔[編纂]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由[編纂]的本公司H股[編纂]將約為[編纂]億港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因此，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公眾持人士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不包括庫存股)；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港幣6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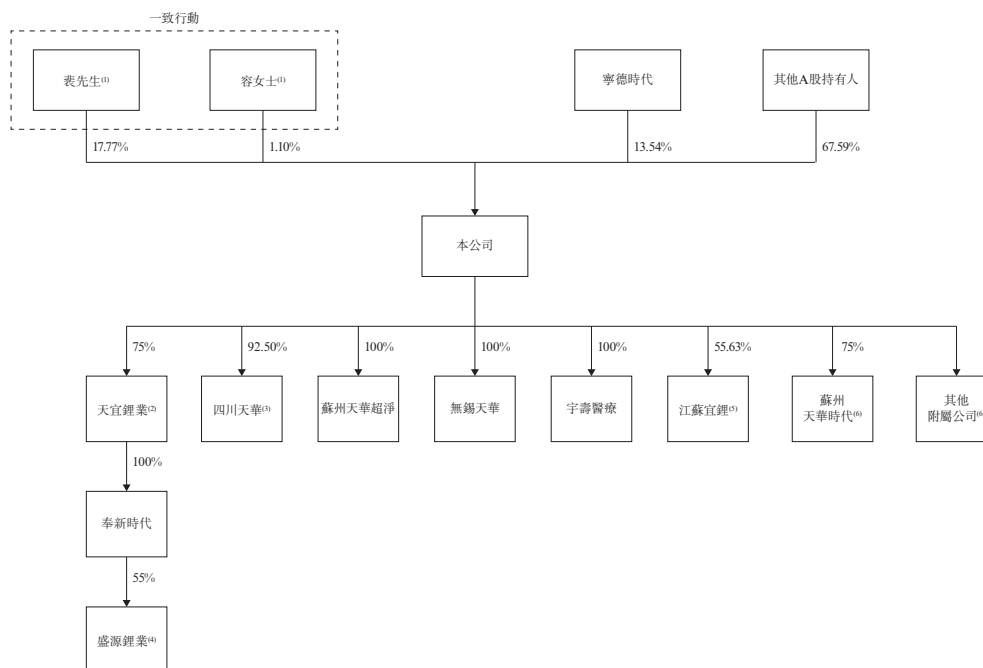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基石配售；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由[編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本公司H股[編纂](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所載的[編纂]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及容女士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2) 天宜鋰業由(i)本公司持有75%；及(ii)寧德時代持有25%。
- (3) 四川天華由(i)本公司持有92.50%；(ii)蘇州天華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天華睿遠」)持有6.50%，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天華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天華管理」)。除嚴顯偉外，蘇州天華睿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蘇州天華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天宜鋰業持有1.00%。有關天宜鋰業的背景資料，見上文。
- (4) 盛源鋰業由(i)奉新時代持有55%；及(ii)江西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飛宇」)持有45%。江西飛宇由江西九嶺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嶺」)全資擁有，一家由江西九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該公司由魏冬冬持有60%。江西飛宇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江蘇宜鋰由(i)本公司持有55.63%；(ii)寧波恒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恒雅」)持有25%，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天華管理，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有關蘇州天華管理的背景資料，見上文；(iii)天目湖先進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天目湖研究院」)持有10%，該公司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魯能集團為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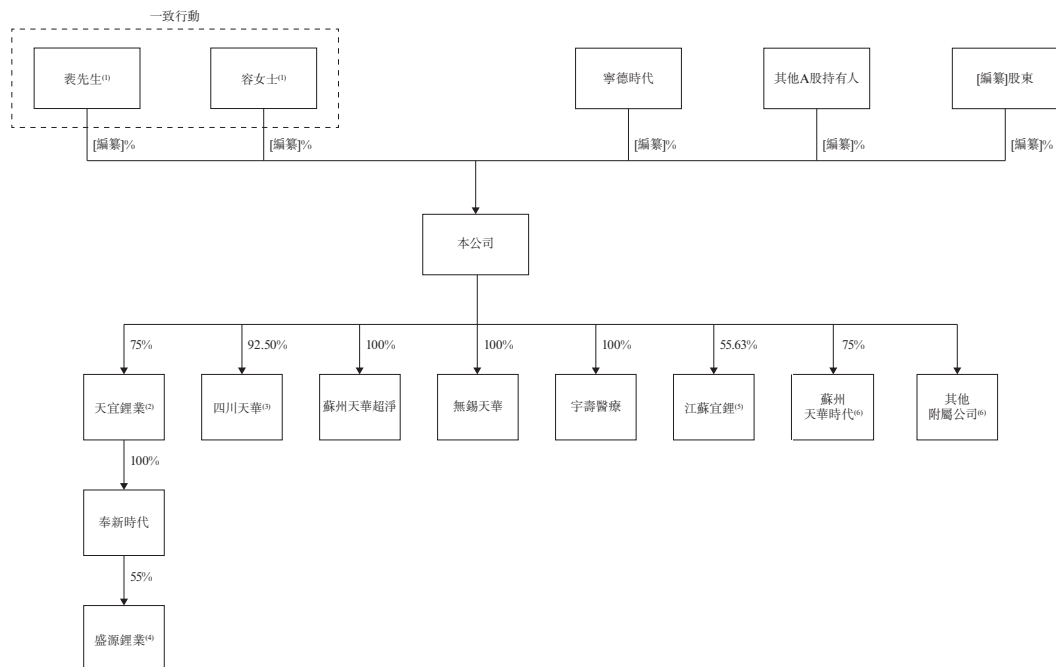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湖研究院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崑山東吳陽澄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崑山東吳陽澄」)(持有6%)、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持有3.03%)、蘇州瀧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瀧繡」)(持有0.25%)及楊凌忠科創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凌忠科」)(持有0.09%)合共持有9.37%。崑山東吳陽澄、中科創星、蘇州瀧繡及楊凌忠科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蘇州天華時代由(i)本公司持有75%；及(ii)寧德時代持有25%。
- (7)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司法管轄區成立的40間附屬公司。

###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7)。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創新型新能源科技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也是全球第三大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商。同年，按銷量及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電池級鋰化合物生產商。憑藉數十年的發展積澱，我們在三大業務板塊 — 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 — 積累了深厚的專業能力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通過持續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取得了卓越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及銷量計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銷量計

#### 新能源鋰電材料

依託多年深耕鋰化合物行業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已逐步構建起覆蓋鋰礦開採、鋰電池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的核心產品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均為製造鋰電池的核心原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技術的各個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系統、低空飛行器及消費電子等領域。我們提供高質量鋰化合物產品，並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依託多年深耕鋰化合物行業的技術及管理優勢，我們通過精益高效的生產工藝、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實現了行業領先的資源利用效率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三大生產基地，

---

## 業 務

---

最大合計鋰化合物年產能為165,000噸。為維持優質鋰精礦的穩定供應，我們亦透過參股、長期包銷協議及自營礦山相結合的方式，確保了橫跨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的多元化全球鋰資源網絡。

此外，我們已擴展至下游產業鏈，並開發用於下一代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以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目前正於江蘇宜興打造一條全流程自動化、智能化的先進正極材料生產線，其中一條中試線已建成並進入試運行階段，為後續大規模量產提供工藝驗證及技術支撐。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我們深耕防靜電超淨技術領域約30年，作為中國領先的靜電與微污染防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構建起完整的配套體系及領先的集成供應能力，能夠為客戶量身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作為行業發展的貢獻者，我們已主導及參與起草十餘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是靜電放電協會(ESDA)中國指定合作單位，並於2024年順利取得由ESDA主導的「Product Qualification Laboratory Certification」，可對ESD管控體系中通常使用的材料及防靜電產品進行合格檢測與認證。

### 醫療器械

我們以「宇壽醫療」品牌開展醫療器械產品業務。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一次性無菌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亦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選定為自毀式疫苗注射器的合格製造商之一。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持續受益於新能源技術領域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電池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308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187吉瓦時，CAGR為40.1%；同時，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66.3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651.5吉瓦時，CAGR為77.1%。此外，低空飛行器、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技術進步及商業化，以及混合固液電池、全固態電池等新興電池技術不斷加快的商業化進程，預期將繼續拉動鋰化合物需求。

當前新能源鋰電材料行業的特點在於：磷酸鐵鋰電池主導下碳酸鋰需求旺盛、三元電池及新興應用對氫氧化鋰存在持續需求。為應對當前的市場變化，我們已於眉山設施建立柔性生產線，可根據當前的市場形勢在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之間切換生產。此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應價格走勢及下游訂單量，在兩種產品之間動態優化產能分配。據此，我們得以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更好滿足不同下游應用的原材料供應需求，並增強我們在鋰化合物行業的競爭力及抵禦市場週期的能力。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面的鋰電池材料業務模式鞏固行業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按銷量及收入計算第四大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我們優越的市場地位由我們全面的業務模式所支撐，該模式由三個相輔相成的要素組成，即全球上游資源佈局、大規模中游鋰化合物產能，以及與領先下游客戶的深度戰略合作。我們通過包銷協議及參股相結合的方式，與上游海外鋰礦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及資源安排，從而增強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並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建立3座鋰化合物生產基地，以在行業週期中保持穩定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同時在單位製造成本、營運效率及產品一致性方面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此外，通過與下游領先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OEM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及早洞悉不斷演變的性能規格及技術方向，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資格認證及交付週期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規劃、增強供應連續性並深化客戶合作，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新能源鋰電材料供應鏈關鍵參與者的地位，並強化我們行業領先的競爭力。我們相信，該等一體化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緊貼下游技術趨勢。利用我們的原材料保障、大規模製造專業知識以及來自頭部客戶的協作反饋，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把握固態電池等新興技術路徑帶來的材料升級機遇，加速下一代電池系統正極材料的研發及產業化驗證。

#### 多元化的鋰資源組合及靈活的供應能力

我們密切關注優質的鋰礦資源，並推進全球化的鋰礦資源佈局，不斷提高鋰礦資源自給率。

我們的上游鋰礦資源覆蓋地域廣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化鋰礦佈局覆蓋大洋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核心鋰資源富集地區。此網絡結合國內本土供應及海外採購，確保了涵蓋高品位鋰礦、低成本礦及長期戰略儲備礦的均衡資源組合。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模式鎖定上游資源，針對不同鋰礦資源的獨特性質，選擇靈活合作方式，包括包銷協議、參股及自營礦山等。針對優質鋰礦資源，我們亦直接掌控核心礦權以鎖定長期穩定供應。例如，作為我們致力於建立高效協同的國內鋰資源供應體系的一環，我們於2025年取得江西省金子峰—左家裡瓷土(含鋰)礦區的含鋰瓷土礦採礦權，以及四川省道孚縣容須卡南鋰礦的勘查探礦權。此外，我們已與海外多家頭部礦商企業簽署了長期供應協議，持續提升我們上游資源供應的穩定性。

---

## 業 務

---

### 強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及深度合作

憑藉過硬的技術能力及領先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客戶已覆蓋我們三大業務領域內的多家頭部企業。特別是在我們的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中，我們已與國內外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包括國內外頭部新能源整車企業、鋰電池製造商、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供應至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廠中的六家、全球所有前十大三元正極材料生產商。我們通常與鋰電池材料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已與105家客戶在鋰電池材料領域保持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產品以高純度、低磁性顆粒含量及符合國際優質標準的性能指標而著稱，並通過了全球多家頭部企業客戶的嚴格認證流程。由於該等客戶多為行業領軍者，擁有嚴苛且漫長的認證流程，一旦進入其認可供應商清單，將極大保障客戶合作的黏性，帶來較高的客戶忠誠度，並形成較高的新進入者門坎。我們作為多家行業頭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亦可幫助我們簡化並縮短多元新產品的認證週期，快速響應下游頭部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的合作關係已延伸至客戶研發端。我們通過提供為滿足客戶要求而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參與新產品聯合開發計劃，從而快速推進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此外，我們已與全球新能源創新技術的領導者寧德時代集團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是寧德時代集團電池級碳酸鋰及電池級氫氧化鋰的主要供應商。在此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我們已將合作範圍拓展至更廣泛的價值鏈，包括尋求共同獲取優質上游鋰礦資源的機會。寧德時代集團已透過戰略投資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 先進的生產工藝及卓越的生產管理效率

我們先進的生產工藝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為產品質量提供了保障。我們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具有高度自動化過程控制的特點，同時在安全營運及環保合規方面保持嚴格要求。我們工藝的關鍵優勢包括鋰回收率高、產品質量穩定及能耗較低，並輔以強化的除雜及純化措施，以確保電池級產品所需的高穩定性及質量一致性。

我們的電池級碳酸鋰產品採用自主開發工藝及專有技術製造。透過對傳統硫酸鹽提鋰技術進行改進，回收率相應提高，同時具備產品性能穩定、工藝連續性好、更高的工藝參數控制精度、輔料適應性強、自動化控制程度高的特點，且降低了生產成本。我們亦於若干設施採用脫硫脫氟技術，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量優於環保標準及要求。

我們的眉山設施具備柔性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約48小時內根據下游需求變動再分配電池級碳酸鋰與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轉換時間較行業平均水平更

---

## 業 務

---

短，使我們成為少數具備此靈活生產能力的行業參與者之一，助力我們迅速切換產品產出並把握市場機遇。

此外，我們持續打造智能化工廠。我們的宜賓設施及眉山設施已成功完成安全環境管理系統的數字化轉型，集成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云計算等多項先進技術，以實現對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及環保問題的全面智能監測及控制，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管理效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該等功能擴展至我們的宜春設施。

### 以客戶為中心的先進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緊扣電池行業不斷演進的技術路線進行針對性材料開發。我們已與多家致力於固態電池項目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應對固態系統的挑戰。迄今為止，我們已完成樣品交付及測試，所得性能指標展現出領先的差異化特性。

依託研發團隊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積累的技术訣竅及產業化能力，符合目前固態電池架構對正極材料的要求，我們正以逐步擴大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產能、實現規模化量產為戰略切入口，循序漸進地強化我們在固態電池材料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已積極研發O2相高壓鈷酸鋰並正推進商業化落地，並加速開發富鋰錳基材料、尖晶石鎳錳酸鋰等下一代高能量密度、高穩定性先進正極材料。透過相關舉措共同構建涵蓋短期量產支撐、中期技術迭代、長期前沿開發的全週期研發及產品組合，形成梯度化、可持續競爭的技術壁壘及業務增長能力。

我們領先的研發成果包括：

- **高鎳／超高鎳三元正極材料**：憑藉納米級材料包覆及高熵摻雜等核心技術，該等材料具備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雙重優勢。透過定製配方，其可適配液態電解質、混合固液及全固態電池架構。
- **O2相高壓鈷酸鋰**：屬顛覆性技術產品，其比容量達254-255mAh/g，較傳統O3相鈷酸鋰提容約25%。我們亦已成功完成數十公斤級別的樣品製備。
- **富鋰錳基材料**：低壓型號已實現小批量出貨，高壓型號正按照省級科研項目推進，研發進度領先。
- **尖晶石鎳錳酸鋰材料**：我們已成功實現為客戶提供數百公斤級供應。該等材料已獲頭部汽車原廠設備製造商採納用於電池，目前正進行車載驗證及最終確定。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並已設立集團研究院。透過自主研發及與科研機構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升級製造工藝並推進材料開發。我們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

---

## 業 務

---

及天目湖研究院建立聯合研發機制，覆蓋多條固態電池技術路徑，並為我們技術的商業化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87名技術人員，已獲授權476項專利。

### 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誠信為本的經營理念

我們的創始人裴振華先生以其30餘年的行業經驗、全球化視野及戰略遠見，帶領我們由最初的超淨產品製造商成長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在職時間逾14年。我們相信，深厚的專業知識及管理連續性可強化我們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營運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把握行業週期及市場轉型中的經驗為戰略執行及風險管理提供了堅實基礎。自1997年創立至今，我們已完成兩次戰略轉型。我們於2014年在深交所A股市場上市，是防靜電超淨產品行業中較早以超淨產品為主營業務上市的企業之一。於2015年，基於管理層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政策支持及需求增長的評估，我們精準收購宇壽醫療，該公司為一家成熟實體，往績記錄良好，收購後仍持續錄得理想盈利。於2018年，我們進入新能源鋰電材料領域，並自此於行業內建立卓越地位。我們相信，該等轉型反映我們管理層精準識別行業趨勢、及時作出決策、高效執行及資源整合的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透過誠信務實的價值觀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出現全行業大幅波動，但我們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勤勉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始終保持穩健經營，為行業內少數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實現盈利的企業之一。我們秉承以客戶為本的基本理念，以專業、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精準響應客戶需求，得到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強調技術投入及品牌建設的長期主義，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體驗，為我們的穩定發展奠定堅實的可持續基礎。

### 我們的戰略

#### 鞏固上游鋰供應保障

我們計劃透過系統化的擴張計劃來鞏固上游鋰供應保障，包括分階段擴大現有礦山及建設儲備的開發規模、投資新的鋰礦資源，以及與全球領先礦業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探索及開發優質鋰資產。我們預期將推進國內外資源開發，提升供應鏈韌性。通過擴大產能及保障長期原材料供應，我們致力於為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 進一步擴大產能並向下游產業鏈延伸

為把握鋰行業下游需求驅動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特別是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亦將繼續向下游價值鏈延伸，以擴大及深化我們的行業佈局。

## 業 務

### 加強研發能力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計劃對三大業務板塊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鞏固我們的技術基礎、支持產品升級迭代，並保持長期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

- 圍繞固態電池體系開發先進正極材料及關鍵電解質原材料；
- 降低固態電池核心材料的製造成本並精簡工藝流程；
- 持續改進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及產量；
- 推進離子交換膜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該等材料主要用於液流電池等應用；
- 配合不斷演變的下游客戶需求開發新型超淨材料產品；及
- 持續開發創新醫療器械，包括醫用CT球管及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

### 擴大產品組合及下游應用領域

我們將聚焦拓展新能源鋰電材料的下游應用場景，通過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演進的客戶需求，進一步強化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的覆蓋，同時前瞻性布局具身智能與低空飛行器等新興終端市場帶來的增量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持續擴大跨行業、跨地區的客户群體，深化與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並加強銷售網絡建設。

###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穩健的全球供應鏈、先進的製造能力以及對技術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為支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版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鋰電材料	9,696,978	92.7	5,754,009	87.1	6,667,281	88.3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472,907	4.5	570,384	8.6	606,135	8.0
醫療器械	297,832	2.8	283,857	4.3	275,410	3.7
<b>總計</b>	<b>10,467,717</b>	<b>100.0</b>	<b>6,608,250</b>	<b>100.0</b>	<b>7,548,826</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新能源鋰電材料分部銷售鋰化合物產品(主要為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產生收入。我們的售價一般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產品規格、訂單

---

## 業 務

---

量、交付條款及客戶特定安排等因素作出調整。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波動（受上游鋰資源供應、下游對電池級鋰化合物的需求及整體行業供需等市場力量推動）的重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主要受(i)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變動；及(ii)我們的銷量所帶動。儘管2024年的銷量較高，我們的收入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6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8.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下跌所致。我們的收入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548.8百萬元，主要受鋰化合物產品銷量上升所帶動，此乃由於(i)我們擴大了碳酸鋰產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高純度產品且質量穩定可靠，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服務客戶；及(ii)鋰電池材料的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滿足此類需求的能力亦有所提升。

我們預期，鋰電池終端市場的增長將繼續支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據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強調在商品週期的銷量增長與具規律的利潤率及現金管理中取得平衡。鑒於行業定價與指數掛鉤的性質以及鋰市場的內在波動性，我們力求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定價及盈利波動：(i)持續監察市場及進行內部價格估算，為生產規劃及銷售提供資訊；(ii)推行成本管理措施，以在商品週期中維持利潤率；及(iii)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客戶特定安排，以支持穩定的包銷、產品認證及服務可靠性。憑藉我們的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的流動性。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將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營運靈活性，包括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技術改進計劃的能力，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質量、一致性及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預期該等將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我們的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涵蓋上游採購及資源獲取、中游鋰化合物開發及生產，以及下游銷售及研發合作。透過在供應、生產及客戶參與方面進行統籌，我們能夠獲取優質原材料，在保持產品一致及按時交付的同時實現穩定生產，並快速將客戶需求融入產品改進。我們相信，在需求快速增長及技術持續演進的市場環境中，該等因素乃關鍵差異化優勢。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開發用於下一代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進一步向產業鏈下游延伸，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 **上游資源保障：**我們已透過參股、包銷協議及自營資產的方式建立覆蓋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的全球多元化鋰資源供應鏈。我們的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及多源採購有助於降低供應中斷風險，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
- **中游加工能力：**我們在位於宜賓、眉山及宜春的戰略佈局工廠對鋰精礦進行加工，將其轉化為電池級氫氧化鋰或電池級碳酸鋰。我們亦提供代工服務，根據約定規格加工客戶提供

---

## 業 務

---

的原料。我們自主開發的加工技術、協同的生產計劃以及質量管理體系支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能通過靈活的生產安排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基於內部研發能力及製造經驗持續優化工藝參數及產品特性，以支持下游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穩定的加工性能。

- **下游客戶整合：**我們已與新能源價值鏈下游客戶（包括主要電池製造商如寧德時代集團及頭部汽車整車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客戶關係是關鍵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終端市場需求、技術路線圖及不斷變化的性能要求，從而高效應對行業趨勢，並更具可見性地規劃產能擴張及產品開發。除商業供應安排外，我們還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技術交流，並在產品開發及研發活動方面進行合作，包括下一代正極材料方面的合作，以支持客戶驗證並促進產品的迭代及優化。

### 鋰化合物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兩者均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新能源技術領域。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具有純度高、低磁性顆粒含量及質量穩定的特點，滿足全球頭部客戶（包括主要電池製造商如寧德時代集團及頭部汽車整車製造商）的嚴格要求。

#### 電池級氫氧化鋰



電池級氫氧化鋰是一種重要的鋰化工原料，最常用於鎳鈷錳(NCM)及鎳鈷鋁(NCA)等正極化學材料，該等材料因高能量密度及優異的循環性能而被廣泛應用於主流及下一代電動汽車電池。

我們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產品具有穩定性高、質量一致的特點，採用先進的專有純化工藝生產，其關鍵雜質及顆粒指標均優於適用國家標準。關鍵雜質水平（包括鉀）及磁性物質含量均控制在遠低

---

## 業 務

---

於適用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最高限值內。各種金屬異物(包括鋅、鎳、鉻及銅)均控制在1ppb以下，且磁性顆粒數量維持在每千克15PCS以下，共同保障下游電池產品的性能及安全。我們亦提供微粉化電池級氫氧化鋰產品，粒徑精確控制在6至18微米之間，為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提供高加工性能。

### 電池級碳酸鋰



電池級碳酸鋰是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生產磷酸鐵鋰、鈷酸鋰及其他正極材料的重要原材料，該等正極材料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以及消費電子產品。電池級碳酸鋰尤其適用於具備成本優勢的電池應用場景，隨著磷酸鐵鋰電池在汽車及儲能市場的快速擴張，其需求亦持續快速增長。

我們的電池級碳酸鋰採用硫酸浸出、鋰提取及純化技術生產，能實現較高的回收率、穩定的產品質量，並對不同原材料來源具有較強的適應能力。我們的產品在純度及一致性方面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各項關鍵雜質指標均得到嚴格控制。

### 固態電池先進材料

在我們已建立的高純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地位基礎上，我們正將固態電池材料組合商業化，涵蓋用於混合液固及全固態電池的高壓正極材料，以及用於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的硫化鋰原料。我們的正極材料項目包括中高鎳高電壓三元材料、鈷酸鋰產品(包括O3及O2鈷酸鋰)，以及高壓錳基系統(包括富鋰錳基正極材料及尖晶石鎳錳酸鋰)。數款正極產品已進入試點規模生產階段，而其他產品正處於客戶取樣及合格評估階段，其中部分產品已開始向鋰電池正極材料生產商產生初步銷售。與此同時，我們正透過使用低成本鋰化合物及硫鹽的短流程工藝規模化生產高純度硫化鋰(Li<sub>2</sub>S)，在實現99.9%純度及低雜質水平的同時，隨著產量的增加，亦正推進客戶驗證。另請參閱「— 研發 — 關鍵研發成果 — 固態電池材料」及「— 研發 — 關鍵研發成果 — 離子交換膜材料」。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隨著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向更小製程節點及更高精度要求持續演進，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對於先進製造業具有關鍵意義。即便是微小的顆粒污染、痕量離子污染或輕微的靜電釋放事件，亦可能在芯片、顯示面板及精密電子元件中造成重大缺陷，直接影響良率及產品質量。上述嚴格的技術標準構築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要求供應商具備持續穩定的產品質量、快速定製能力，以及對快速發展行業中高標準客戶不斷變化製造需求的深刻理解。

## 業 務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靜電及微污染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關鍵需求，並保持從研發到生產再到銷售的整個價值鏈的控制。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覆蓋靜電及微污染控制的所有關鍵領域，即(i)人體防護，包括防靜電潔淨服、鞋及手套；(ii)製程防護，包括防靜電托盤、屏蔽袋、保護膜及無塵擦拭布；(iii)環境防護，包括淨化黏塵墊及靜電監控系統；及(iv)ESD諮詢服務，包括技術能力認證及企業ESD諮詢。我們亦為電子行業提供專用材料，包括OCA光學膠及硅膠緩衝產品，用於關鍵製造工序。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適用於大規模應用的標準化產品與針對特定操作環境及生產流程定製的客戶解決方案相結合。在我們成熟的技術基礎及積累的實踐經驗支持下，我們能夠設計並提供滿足客戶現場需求的行業解決方案，同時保持高效且可擴展的生產及交付能力。我們與關鍵客戶保持協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在提供產品供應的同時提供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設計服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對靜電及微污染控制要求嚴格的行業，包括半導體、顯示面板、硬盤驅動器、汽車電子及製藥製造行業。我們的業務同時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我們的靜電及微污染控制專業能力已獲得國際認可，體現於我們作為ESDA在中國的官方渠道合作夥伴，以及作為首家獲得ESDA Product Qualification Laboratory Certification認證的亞洲機構。在國內，我們是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防靜電裝備分會指定的華東地區培訓基地，並已為起草逾2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作出貢獻，涵蓋潔淨室靜電控制、防靜電服、ESD屏蔽材料及實時靜電監控系統等領域。

## 業 務

### 醫療器械

我們開發、生產並銷售多種一次性及高價值醫療器械，並在從研發到生產再到銷售的整個價值鏈中保持全面控制。我們的主要醫療器械產品包括用於醫學影像的高壓造影注射產品，包括高壓注射器、相關注射系統以及配套耗材(如壓力連接管及其他一次性附件)，用於CT、MRI及DSA檢查程序。我們亦生產自毀式疫苗注射器，其包含防重複使用的自毀機制，並已用於國際免疫接種項目。此外，我們亦提供帶有安全保護結構的安全注射器，該類產品旨在減少針刺傷風險，並滿足部分市場(包括歐盟及美國)針對醫護人員保護的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用於醫學影像的高壓造影注射產品，以及自毀式疫苗注射器及安全注射器。我們亦正在開發CT相關組件，包括作為我們產品管線一部分的液態軸承CT球管技術。



我們既提供適用於大規模應用的標準化產品，亦提供根據臨床需求及採購規格定製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公共衛生機構、醫院、影像中心及臨床醫療機構，並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的監管認證亦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元化的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取得45項國家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獲得21項CE認證產品(覆蓋27個歐盟成員國)，取得12項WHO PQS認證，五項產品獲得美國FDA 510(k)批准，並取得三項加拿大MDL證書。我們已就若干產品取得MDR認證，並正在申請額外的MDR認證，以進一步支持歐洲市場的持續進入及擴張。

## 業 務

### 鋰資源

我們的上遊鋰資源覆蓋廣泛的地理範圍。我們主要使用鋰輝石及鋰雲母生產主要的新能源鋰電池材料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洋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核心富鋰地區擁有鋰資源的獲取渠道。我們通過股權投資、長期包銷安排及自營採礦項目相結合的方式獲取該等資源。我們持有股權權益的礦產資源分布於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而我們的包銷協議則為我們提供了來自包括南美洲在內的額外鋰資源供應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股權及營運或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礦產資源的若干詳情。我們已就採礦業務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取得所有重大許可、牌照、批准及證書。此外，我們亦持有位於大洋洲及非洲五座其他鋰礦的少數股權，以達致策略業務合作目的。

礦山	取得權益年份	采礦／勘探 權權益 <sup>(1)</sup>	所在地區	資源類型	鋰儲量 (百萬噸碳酸 鋰當量) <sup>(2)</sup>	品位(平均氧 化鋰品位) <sup>(3)</sup>
容須卡南	2025年	93.3%	亞洲	鋰輝石	— <sup>(4)</sup>	— <sup>(4)</sup>
金子峰	2025年	55.0%	亞洲	鋰雲母	4.2	0.3%
Ogapa	2024年	37.5%	非洲	鋰輝石	0.4	1.3%
Tantale	2025年	37.1%	非洲	鋰輝石	0.8	1.4%

附註：

- (1) 反映股權的最終所有權。
- (2) 根據礦山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標準計量。所列鋰資源量反映根據當前勘探工作確定的資源儲量或標示及推斷的資源量(視情況而定)，並可能因未來進一步勘探工作而增加。
- (3) 以礦石中所含氧化鋰的重量除以礦石總重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4) 容須卡南目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尚無其鋰資源量的估算。

目前，我們會根據當時市況及我們的營運需求，主要透過第三方採購，輔以長期供應安排及補充性現貨採購，以滿足我們的鋰精礦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生產任何鋰雲母精礦，而我們的鋰輝石精礦供應中有一部分為自產。該等自產鋰輝石精礦佔我們鋰輝石精礦總供應量的比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6.5%及15.5%。我們將鋰輝石精礦界定為自產精礦的標準為：該等精礦來源於(i)我們持有股權權益的采礦作業；或(ii)來源於我們通過股權權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與之簽訂長期包銷協議的實體，根據該等長期包銷協議，我們的供應商承諾在約定的合同期限內(或相關協議另作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指定數量的鋰精礦。於往績記錄期間，Ogapa礦山為我們持有股權且為我們貢獻鋰精礦供應的唯一礦場，而其餘礦山則仍處於勘探或開發的不同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自採鋰輝石精礦乃透過使我們有權獲得一間聯營公司70%年度鋰原材料產量的的長期包銷安排所獲取。

## 業 務

###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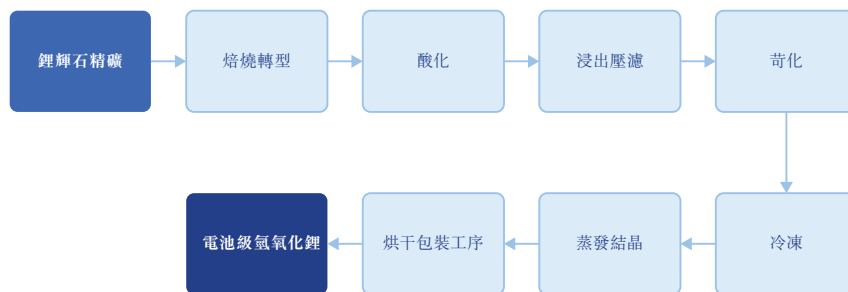
#### 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生產

#####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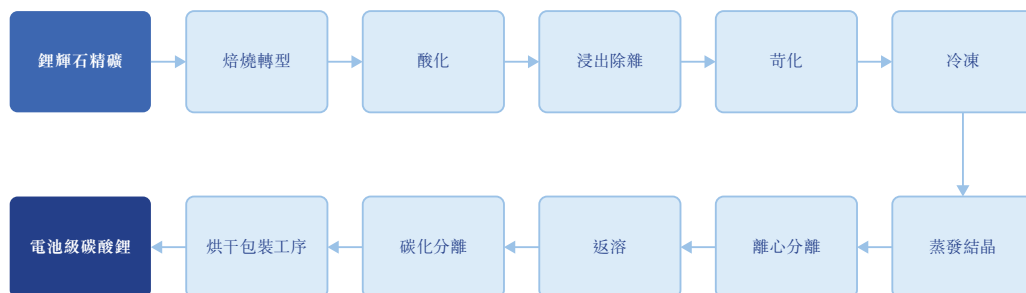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新能源鋰電材料分部主要包括鋰化合物產品，亦包括固態電池用其他先進材料。下圖概述我們鋰化合物產品的兩條生產工藝流程。

- **鋰輝石(硫酸法)**：用於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關鍵工藝步驟包括煅燒和相轉化、酸化、浸出和除雜、苛化、冷凍、蒸發結晶以及乾燥和包裝。碳酸鋰生產亦包含離心分離、再溶解、碳化及分離等額外步驟。

以鋰輝石為原料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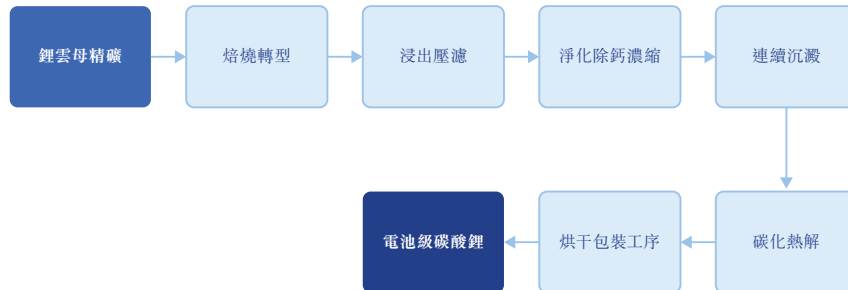
以鋰輝石為原料生產電池級碳酸鋰-工藝流程圖



- **鋰雲母(硫酸鹽焙燒法)**：用於生產電池級碳酸鋰。關鍵工藝步驟包括煅燒和相轉化、浸出和壓濾、純化、除鈣和濃縮、連續沉鋰、碳化和熱分解以及乾燥和包裝。

## 業 務

以鋰雲母為原料生產電池級碳酸鋰-工藝流程圖



我們已實施專有的工藝創新及過程控制措施，包括基於模擬的煅燒參數優化、轉化窯自動過程控制系統、酸化和漿料製備階段增強的時間及溫度控制，以及副產品回收的氧化鋰含量要求。我們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2025年一次良品率超過99.4%，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報告重大質量事故。

###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營運三個生產設施，生產用於直接銷售及加工安排的鋰化合物，其詳情如下表所示：

生產基地	地點	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平方米)	
宜賓設施	四川省宜賓市	137,348	電池級氫氧化鋰
眉山設施	四川省眉山市	109,525	電池級氫氧化鋰、電池級碳酸鋰
宜春設施	江西省宜春市	70,748	電池級碳酸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鋰化合物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有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有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宜賓設施 <sup>(3)</sup>	電池級氫氧化鋰	50.0	48.2	96.3	50.0	49.6	99.1	75.0	48.2	64.3
眉山設施 <sup>(4)</sup>	電池級氫氧化鋰	22.5	18.2	80.9	55.0	44.5	79.3	17.5	11.3	89.3
	電池級碳酸鋰	—	—	—	4.4	2.7	79.3	37.5	37.4	—
宜春設施 <sup>(5)</sup>	電池級碳酸鋰	5.0	1.3	25.8	30.0	8.3	27.7	30.0	10.0	33.2

附註：

- 有效產能指將每月設計產能乘以實際生產月數後得出的平均設計產能。

---

## 業 務

---

2. 年度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相同年度有效產能計算。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賓設施的年設計產能為7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宜賓設施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96.3%及2024年的99.1%下降至2025年的64.3%，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生產線投產後有效產能增加，以及我們根據現有存貨及當時的鋰化合物市場價格所作的生產安排所致。
4. 眉山設施採用柔性生產線佈局，使我們能夠根據價格趨勢及下游訂單數量，動態優化產能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眉山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或53,000噸電池級碳酸鋰。我們首條設計年產能為26,500噸的柔性電池級碳酸鋰生產線已於2024年11月投產。於2025年，我們將更多生產資源分配至電池級碳酸鋰，並於2025年8月投產第二條柔性電池級碳酸鋰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亦為26,500噸。此戰略轉變導致眉山設施的電池級碳酸鋰有效產能自2024年底至2025年期間有所增加。因此，電池級氫氧化鋰的有效產能於相應期間有所減少。眉山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乃按折算等值基準計算，方法是使用根據相關年度各自的有效產能得出的換算比率，將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換算為單一產品等值。
5. 宜春設施於2023年11月投產，主要為代工生產而設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春設施的設計產能為30,000噸電池級碳酸鋰。於往績記錄期間，宜春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反映其代工生產經營模式，在該模式下，產量由客戶的代工訂單驅動。因此，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客戶供應原料的情況及我們客戶的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在設計時充分考慮了靈活性。在眉山設施，我們的生產線採用共享前端工藝及分支後端工藝的設計，並整合碳化工藝模塊，使我們能夠在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之間實現快速切換生產，從而能夠迅速響應下游多樣化的產品需求。

我們計劃在鋰電池材料價值鏈的各個關鍵環節擴大產能，包括提升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的擴產決策將綜合考慮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在資源獲取及運營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任何擴產項目均不保證一定會按計劃推進。董事在綜合考慮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未來可能決定推遲某些項目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滿足需求，或由於需求不足或需求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

### 關鍵機器及設備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配備先進設備，以確保自動化水平、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我們鋰化合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核心設備，包括窯爐、球磨機、製冷系統及蒸發系統，均由成熟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與主要設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我們定期評估設備運行表現，並保留根據需要調整供應商合作關係的靈活性，以確保設備供應穩定及充足的維護支持。

我們擁有生產設施內大部分主要機械及設備的所有權。多項設備實現高度自動化，所需人工操作較少，使我們能有效控制人工成本，並將生產設施人員配置重點集中於設備維護及監督管理崗位。我們定期對機械及設備進行維護及戰略性升級，以維持運營效率。

## 業 務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生產

儘管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產品類別，但生產流程共享一套關鍵的質量控制基礎流程，以滿足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技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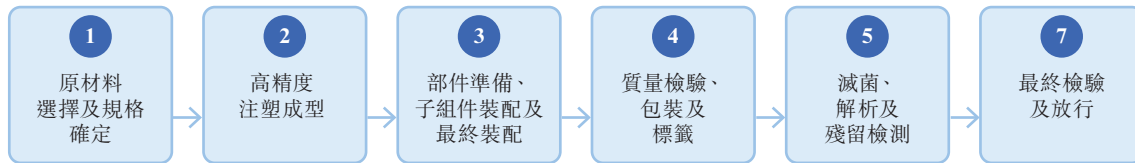
- (1) 設計及材料規格確定：在該階段，我們為每種產品定義防靜電及污染控制參數，例如服裝的靜電釋放路徑設計、模塑產品的防靜電覆合材料配方，以及紡織類產品的導電織物編織參數。產品設計通常與客戶密切協作完成，以確保符合其特定性能要求及終端使用環境。
- (2) 材料準備：在該階段，根據產品類型不同，基礎材料可能通過定製採購並進行功能化處理，或使用我們的專有防靜電劑及複合材料在內部進行配製，或在潔淨室條件下進行加工處理。
- (3) 產品製造工序：該階段在不同產品線之間有所差異，且包括縫製、注塑成型、真空成型、塗覆以及精密組裝等工藝，其中許多工序在潔淨室環境中進行，潔淨等級範圍為10至1000級。
- (4) 防靜電性能測試：適用於所有產品類別，包括導電電阻、摩擦電壓、電荷衰減時間以及靜電屏蔽效果等參數的測量。
- (5) 潔淨室清洗及乾燥：適用於可穿戴及紡織類產品，於受控的潔淨環境中使用去離子水以及我們的專有清洗溶劑及配方進行處理。
- (6) 微污染檢測：適用於幾乎所有產品類別，包括檢測離子含量、顆粒物、硅油、纖維、非揮發殘留物(NVR)以及有害揮發性氣體，並根據各客戶生產環境所要求的潔淨度標準校準檢測參數。
- (7) 潔淨室包裝：在受控潔淨室環境中對製成品進行包裝，以保持其防靜電及污染控制性能，包裝規格根據客戶要求及終端使用條件進行定製。

上述多項關鍵質量控制流程由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支撐，包括防靜電配方、潔淨室清洗及溶劑配方，以及織物功能處理工藝，這些技術共同構成我們在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市場的重要競爭壁壘。

## 業 務

### 醫療器械的生產

我們的核心醫療器械產品主要包括注射產品，而該等醫療器械的典型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 (1) 原材料選擇及規格確定：在該階段，我們為每個產品線確定所使用聚合物材料的等級以及生物相容性要求。
- (2) 高精度注塑成型：通過經驗證的模具進行注塑生產針筒、活塞及蓋帽，產品尺寸精度高、公差亦極為嚴格。
- (3) 部件準備、子組件裝配及最終裝配：組件需印上識別標記，按要求進行處理，並在合規潔淨室環境內進行最終裝配前，作為獨立子組件進行檢驗。
- (4) 質量檢驗、包裝及標籤：每個組裝完成的器械在封入其包裝前均需進行外觀、尺寸以及無菌屏障密封完整性檢測，並按照適用監管要求及客戶要求進行標籤標識。
- (5) 環氧乙烷滅菌、排氣及殘留檢測：使用環氧乙烷氣體對製成品進行滅菌，隨後進行排氣並檢測，以確認殘留氣體水平在既定安全範圍內後方可放行產品。
- (6) 最終檢驗及放行：即根據所有製程中產品及製成品驗收標準對完整批次記錄進行全面審核。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在各業務線持續投入研發，以推動長期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關鍵技術人員保持較高留任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87名專門從事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包括在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機械設計、電氣工程、等離子物理及生物醫學工程等相關領域擁有高等學歷及深厚經驗的專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牽頭或參與制定逾40項技術標準及指引，包括一項國際標準、19項國家標準(GB/T)及十項行業標準。代表性例子包括參與編製國際鋰業協會的《鋰產品碳足跡核算指引》(「PCF」)，主導起草行業標準FZ/T 80014-2024《潔淨室服裝 — 通用技術規範》；以及我們作為主要起草或參與單位參與制定中國電子行業的一系列靜電防護標準，包括GB/T 37977.51-2023《靜電學 — 第5-1部分：電子器件的靜電防護 — 通用要求》。

我們亦獲批准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通過該平台開展新能源材料、靜電防護及醫療器械領域的前沿研究，並吸引優秀人才。我們的主要學術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中國科

---

## 業 務

---

學院蘇州納米技術與納米仿生研究所、大連理工大學、天津大學、浙江大學以及材料科學姑蘇實驗室等領先科研機構。

### 研發組織與流程

我們的研發組織由集團研究院以及在各業務板塊內設立的專門研發部門組成。

- 本集團研究院負責兩類項目。一類為與公司長期戰略發展目標相一致的前沿技術項目，該類項目通過從行業內引進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致力於實現基礎性技術突破。在集團研究院驗證其商業可行性後，該等技術將被整合至現有業務板塊，或成立獨立業務單元實現產業化。另一類為由各業務部門提交至集團層面的跨業務項目，該類項目需要協調多種資源共同開發。對於此類項目，我們會組織內部人才資源，並通過外部招聘或合作方式進行補充，以推進聯合研發。
- 在業務板塊層面，我們已設立研發部門，專注於各自行業需求，開發適合其市場特點的生產工藝、工程解決方案及配套設備。該等研發部門分佈於宜賓、眉山、蘇州及無錫等關鍵地區，從而促進研發與生產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並提高研發效率。

我們的研發活動遵循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CIPD」）框架，該框架由以下五個核心流程構成。

- (1) 戰略規劃：我們通過該流程制定產品及技術路線圖，以明確中長期研發方向。
- (2) 需求分析：在該階段，結合技術路線圖以及通過持續市場溝通所識別的短期或緊急需求，通過需求登記、評審、市場研究、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制定等結構化流程，將其轉化為具體項目計劃。
- (3) 項目立項與決策評審：在該階段，項目根據重要程度進行正式評估及分級，其中戰略意義最重大的項目需提交集團層面評審，其餘項目則在業務部門或公司層面評審。
- (4) 產品實現：該階段採用階段式管控結構，涵蓋規劃、開發、驗證及量產放行四個階段，各階段的推進均通過決策檢查點及技術評審進行控制，以確保在進入下一階段前已充分驗證商業可行性及技術成熟度。
- (5) 與此同時，我們的前沿預研支持新技術探索。預研項目擁有獨立生命週期，包括立項、規劃、開發及驗證階段。成功的預研成果可被轉入現有業務板塊的產品開發流程，直接應用於量產，或作為未來技術儲備保留。

---

## 業 務

---

除內部開發外，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合作，並與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及天目湖研究院等機構建立聯合研發機制，使我們的研究能夠涵蓋多種固態電池技術路徑，並支持我們技術的商業化。

### 主要研發舉措

透過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取得以下重要成果。

#### 固態電池材料

固態電池技術是鋰電池發展的關鍵前沿方向，我們已將其確立為核心戰略重點。依託我們在鋰資源及電池級鋰化學品方面的堅實業務基礎，我們重點開發適用於固態電池系統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正極材料及關鍵電解質原料。我們的正極材料項目組合包括超高鎳三元體系、高容量富鋰錳基材料、高壓尖晶石鎳錳氧化物及O2相鈷酸鋰等。數款正極產品已進入中試生產階段，其餘產品則正處於客戶取樣及認證評估階段，其中部分產品已開始向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進行初步銷售。

我們的研發工作持續推進正極材料在氧化物、聚合物、硫化物及鹵化物電解質體系中的適配及應用，重點解決材料穩定性、界面兼容性及工藝規模化等關鍵技術及製造挑戰。我們已建立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及中試生產能力，並與上游業務形成垂直整合佈局，並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的價值。該等研發工作已獲得江蘇省兩項重大科研計劃資助。我們亦已牽頭申報蘇州市下一代鋰電池關鍵材料創新聯合體項目，並多次於創新創業競賽中獲得多項重要獎項。

#### 離子交換膜材料

離子交換膜是多種清潔能源系統及工業流程中的核心功能材料，包括對電網級儲能至關重要的液流電池、對綠色制氫至關重要的電解槽，以及氫燃料電池。此外，離子交換膜對於自鹽湖提取鋰等工序亦至關重要。於該等場景中，離子交換膜在形成物理屏障的同時選擇性地傳導離子，其性能直接影響系統效率、使用壽命及安全性。目前，該等應用主要依賴全氟磺酸膜，但由於其環境持久性問題，在部分司法轄區正面臨越來越嚴格的監管限制。因此，市場對能夠提供具有相若離子導電性、化學穩定性及機械強度之替代膜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滿足此需求，我們正在開發離子交換膜，且已研製出該等材料的樣品，並已提交予若干著名企業進行測試，初步測試結果良好。該等交換膜材料日後亦可能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我們的膜產品定位於為目前由進口材料主導的市場提供國產替代方案。

#### 靜電及微污染控制解決方案

隨著半導體製造向日益精細的工藝節點發展，對靜電放電及微污染的精確控制已變得至關重要。憑藉在半導體、LCD面板、汽車電子及ICT通訊行業近三十年的靜電及微污染防治經驗，我們已

## 業 務

為先進半導體制程開發出涵蓋靜電消除、靜電監控及環境監測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高性能離子風機、微粒測試儀器及靜電測試套件，可實現製程參數的實時智能監控及精確控制。

### 創新醫療器械

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已開發兩款針對各自臨床領域未滿足需求的產品。CT球管是計算機斷層掃描設備中的關鍵高價值且需要頻繁更換的核心部件。我們的液態軸承CT球管以液態金屬潤滑替代傳統滾珠軸承，從而消除機械磨損並減少振動。這一設計相較傳統結構提高了散熱效率，並延長了球管使用壽命。

我們亦已開發一種陡脈衝腫瘤消融系統，又稱納秒脈衝電場消融系統，這是一種用於腫瘤治療的新興微創技術。該系統透過不可逆電穿孔實現非熱消融，因此適用於傳統熱消融技術難以應用的特殊部位腫瘤。

### 銷售與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個高效的銷售網絡，以直銷為主。我們的銷售覆蓋旨在支持具有不同技術規格、資質要求及操作環境的客戶，同時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收入來自國內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直銷	10,282,463	98.2%	6,426,426	97.2%	7,365,120	97.6%
分銷商銷售	185,254	1.8%	181,824	2.8%	183,706	2.4%
總計	<u>10,467,717</u>	<u>100.0%</u>	<u>6,608,250</u>	<u>100.0%</u>	<u>7,548,826</u>	<u>100.0%</u>

#### 直銷

我們在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業務中採用直銷方式，此乃由於我們新能源鋰電材料的客戶通常需要在技術規格、產品資質及交付計劃方面進行密切協調，而我們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客戶通常有嚴格的污染控制要求並需要與其操作環境相匹配的持續技術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1人的專職銷售及營銷部門。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客戶對接及商務談判，並與技術及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提供產品選型支持、技術溝通及售後服務，這有助於我們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並高效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與鋰化合物產品客戶簽訂的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定價。** 定價乃參考相關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指數釐定。

## 業 務

- **交付以及風險及所有權轉移。**倘我們安排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將承擔與產品相關的風險，直至客戶確認收貨為止，屆時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客戶。倘客戶自行安排提貨，滅失或損壞的風險將於貨物裝載時轉移至客戶。
- **付款。**付款條款因客戶而異，範圍一般可由預付款項至就持續安排進行按月結算，或於開具發票後按約定的信用條款結算。
- **質保。**我們通常為鋰化合物產品提供自生產之日起計三至六個月的質保期，具體視產品類型而定。
- **退貨政策。**我們的銷售合約訂明質量標準及處理質量糾紛的程序。倘缺陷歸因於我們，則缺陷產品可由我們承擔費用予以退貨或更換。
- **終止。**倘客戶違反合同限制條款，我們可終止合同。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履行嚴重受阻超過30天，任何一方均可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我們亦按服務收費模式為若干客戶提供鋰化合物產品代工服務。代工安排通常訂明加工規格、質量標準及驗收標準，以及產量及損耗限額、加工費、加工數量，連同物流責任及付款條款。

就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採購訂單提供，於若干情況下亦根據框架供應安排提供，而定價通常基於報價或協定價格表。付款條款可包括預付款或於開具發票後的一段協定期間內結算，就若干客戶而言，該期間可延長至約三個月。交付、檢驗及驗收乃根據適用的訂單或協議進行。

### 分銷商銷售

我們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相結合的方式銷售我們的醫療器械。我們與國內外分銷商合作，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提高在若干市場的服務響應能力。我們於適當情況下委聘分銷商，以反應當地渠道慣例及監管要求，並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尤其是在分銷商已與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繫的市場。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均為擁有強大當地銷售網絡的成熟醫療器械分銷及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醫療器械行業的慣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由738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器械業務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471	668	733
新增分銷商	352	226	173
現有分銷商終止合作	155	161	168
年末分銷商數量	<b>668</b>	<b>733</b>	<b>738</b>

---

## 業 務

---

我們基於其分銷相關類別醫療器械所需的各自資質及牌照，挑選信譽良好的分銷商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協議規範分銷商的行為。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典型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交付以及風險轉移。**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產品風險通常在移交至分銷商指定的承運人或交付至指定地點時轉移至分銷商。
- **付款。** 分銷商通常需在簽約時預付定金，我們一般在收到定金後於30天內安排生產及發貨。貨款餘額通常需在發貨前支付。
- **最低採購額及銷售目標。** 我們並未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額或銷售目標。
- **退貨政策。** 僅在經檢測機構檢驗證明產品有缺陷或產品未達到約定的型號、規格、數量或外觀要求時允許退貨。
- **終止。** 合約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修改或終止。此外，如因非歸因於分銷商的原因，導致我們未能在約定交貨日期後的協定期限內交付產品，分銷商可終止合同。

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方與賣方的主體間關係。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透過其自身渠道轉售予下游客戶，我們一般不委任其為我們的代理或授權其代表我們訂立合約。我們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產品以產生收入，相關銷售按協定商業條款進行，並於分銷商接納交付時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收入。鑒於我們的主體間銷售安排、我們對分銷商並無最低採購要求或強制銷售目標，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訂購模式及結算狀況。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一般符合相關的市場需求，且我們的分銷模式面臨渠道囤貨的風險相對較低。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有任何重大違反分銷商協議及政策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服務覆蓋面，我們並無禁止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委聘次級分銷商協助營銷及銷售。任何次級分銷安排均由分銷商與其次級分銷商直接訂立，我們並非該等安排的合約方。我們依靠分銷商管理及監督其委聘的任何次級分銷商，並透過分銷協議對分銷商進行間接監督。

---

## 業 務

---

###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支持客戶獲取及客戶留存為重點。我們優先採用以客戶關係為基礎並以技術實力為支撐的營銷方式，通過我們的運營業績記錄、產品性能及服務能力增強客戶信任。我們主要通過參與行業展會及貿易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可度，並輔以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定向溝通。該等方式有助支持長期客戶關係的建立，並鞏固我們在主要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 定價

我們透過對客戶關係、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產品規格、市場需求及經營目標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

就鋰化合物產品而言，定價主要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指數釐定，並可能根據產品規格、訂單量、交付條款及客戶安排進行調整。鑒於鋰市場的性質，該等產品的定價本質上會隨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競爭壓力而變動。就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加工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當時的市況、毛利率及加工成本釐定。為在市場波動環境下保持盈利能力，我們持續參考市場狀況及投入成本，並調整定價及合約條款，以反映需求、競爭及成本結構的變化。該等努力進一步得到我們原材料採購(包括內部供應的鋰精礦)以及我們靈活的生產規劃及存貨管理方法的支持。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

就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言，定價通常透過報價或協定的價格表釐定，並主要受產品規格、訂單要求、生產及質量控制成本以及現行市場需求所驅動。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其參考售價因產品類型而異：(i)若干小型或基礎耗材及組件的定價通常低於每單位人民幣10元，而其他產品(如無塵室服裝)的定價則為每單位人民幣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ii)耐用設備及靜電監測系統的定價通常為每套人民幣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視乎系統複雜程度及性能規格而定；及(iii)服務費通常按解決方案基準釐定，定價主要取決於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及協定的交付成果。

就醫療器械而言，定價乃根據產品規格、招標及採購要求(如適用)、競爭格局以及與合規、質量管理及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而釐定。定價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渠道可能有所不同，並受當地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要求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鍵產品的指示性售價範圍介乎若干自毀式疫苗注射器的不到人民幣1元，至高壓造影注射器的兩位數價格，價格差異主要受產品規格、渠道及地區組合所影響。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大業務板塊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正極材料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OEM。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68.4%、59.0%及55.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4.3%、19.0%及23.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1	公司A	2,539,526.3	24.3	30天或9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2	客戶B	1,928,118.0	18.4	預付款項或提單日期後15天	2023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3	客戶C	1,168,234.7	11.2	預付款項或提單日期後15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4	公司D	1,004,883.6	9.6	發票後3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5	客戶E	518,514.0	5.0	結算後15天	2021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總計		<u>7,159,276.7</u>	<u>68.4</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1	公司A	1,252,591.1	19.0	30天或9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2	客戶B	914,058.5	13.8	提單日期後15天	2023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3	公司D	770,944.3	11.7	3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4	客戶F	699,906.1	10.6	30天	2021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5	客戶G	258,971.9	3.9	3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總計		<u>3,896,472.0</u>	<u>59.0</u>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1	公司A	1,735,972.7	23.0	30天或9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2	客戶F	1,066,930.8	14.1	30天	2021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3	客戶H	627,545.4	8.3	發貨月份的下月15日 或30天	2021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4	客戶G	404,374.2	5.4	30天	2022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5	客戶I	385,334.1	5.1	預付款項	2025年	新能源鋰電材料
<b>總計</b>		<b>4,220,157.1</b>	<b>55.9</b>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寧德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及相關電池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2. 客戶B為一家位於韓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包括鋰電池正極材料及負極材料。
3. 客戶C為一家位於韓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製造。
4.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化合物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並在全球經營鋰礦。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製造。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製造。
8.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嘉興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研發及製造。
9.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長沙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鋰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少數客戶，每年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相當大比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亦佔本公司總收入的顯著比例。此種集中現象反映了鋰電池製造產業的集中特性，以及領先鋰電池製造商的規模與採購需求。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貢獻度可能因市場狀況、生產計劃、採購策略及主要客戶的庫存週期等因素而逐年波動。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公司對主要客戶的集中度符合業界慣例。然而，若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特定年度內最大客戶）的

---

## 業 務

---

訂單減少、採購延遲、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或發生客戶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司A（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與其訂立了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公司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向寧德時代轉讓股份」。

### 原材料

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業務板塊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鋰化合物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鋰精礦、硫酸鋰等中間品以及硫酸及氫氧化鈉等輔助材料。我們主要向採礦及採礦相關公司、上游貿易公司及大宗商品貿易商以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就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學透明膠、發泡聚丙烯緩衝材料、原紗以及熱塑性材料，而熱塑性材料及聚丙烯亦構成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35.8百萬元、人民幣3,865.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的80.5%、73.7%及74.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營運與財務措施相結合的策略。

- 就鋰精礦等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致力實現供應商群體及採購渠道的多元化。目前，我們的鋰精礦需求主要透過第三方採購來滿足，採取長期供應協議與補充性現貨採購並行的模式，並會綜合考量當前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為提升供應保障並降低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一直透過股權投資、長期承購協議及自營採礦項目等多元方式，積極建立上游鋰資源基礎。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涵蓋大洋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多元化全球鋰資源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採購鋰礦石，並將其加工成鋰精礦，以補充我們向外採購的供應。我們認為，該多元化且日益整合的採購模式，能增強鋰精礦供應的穩定性，並有助於管理原料價格波動。
- 就輔助材料而言，我們通過較長期安排與市場化定價相結合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協商，並可能通過現貨採購以管理庫存水平及營運需求。該靈活策略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時機與交易量，有助於減輕價格波動對我們投入成本的影響。
- 我們通常於原材料合約中採用與市場掛鈎的定價機制，價格一般參考當時的市場指數確定，而非固定價格安排。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售團隊保持密切協調，以使上游採購定價機制與下游客戶定價機制相匹配，從而管理價格波動在供應鏈中的影響。

---

## 業 務

---

-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透過更一致的規格、交付時間表的協調以及持續的質量管理，有助支持我們原材料供應的整體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關係可提升實現商業化及執行的確定性，並可能加強我們磋商定價條款及調整機制的能力，從而減少對現貨採購的依賴，有助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因業務部門而異。就新能源鋰材料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採礦與採礦相關公司、上游貿易公司及大宗商品貿易商以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至於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業務及醫療器材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與零組件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並在適用情況下，亦包含符合相關質量管理及法規要求的供應商。由於新能源鋰材料業務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的相當大比例，因此我們最大的供應商通常為該業務部門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與鋰精礦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定價。**定價通常乃參考相關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指數釐定。
- **交付以及風險及所有權轉移。** 供應商通常需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一承運人時轉移至我們。
- **付款。** 通常在交貨後通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付款。
- **質量控制。** 產品需符合約定規格，通常在交付時接受檢驗及測試。有爭議的檢測結果可提交至約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其裁定為最終結果且具有約束力。
- **退貨政策。** 如產品不符合協議中規定的規格，雙方通常可協商降價或安排退貨或更換。
- **終止。** 倘一方未能在約定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通常可終止協議。

我們已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管理及退出機制三大核心制度的全面供應商管理框架，覆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主要評估供應商的經營規模、客戶群及財務狀況等關鍵因素，並引入樣品驗證階段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樣品驗證階段後，我們組織跨職能團隊對擬建立非一次性關係的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

## 業 務

我們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對合格供應商實施基於績效的分級管理模式。我們根據供應商定位、業務相關性及風險狀況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供應商績效會持續接受評估，如因績效表現、產品停產或合規因素等情況，供應商可能被納入退出機制。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退出及複審流程，包括對高風險及被列入黑名單供應商加強監督，以支持供應鏈穩定、質量控制及長期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採購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的採購量龐大，主要供應商包括新能源鋰電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如採礦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當年採購總額的71.8%、39.4%及36.8%。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2.4%、12.7%及12.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相關情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的產品/服務
1	供應商A	3,736,082.8	42.4	見票即付信用證	2020年	鋰精礦
2	供應商B	1,331,792.5	15.1	提單日期後30天	2020年	鋰精礦
3	供應商C	824,655.9	9.4	見票即付信用證	2023年	鋰精礦
4	供應商D	268,083.5	3.0	15個工作日	2022年	鋰化合物生產的中 間品材料
5	供應商E	166,892.0	1.9	按月結算	2020年	輔助材料
總計		<b>6,327,506.7</b>	<b>71.8</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的產品/服務
1	供應商A	737,931.4	12.7	即期信用證	2020年	鋰精礦
2	供應商C	433,330.6	7.5	即期信用證	2023年	鋰精礦
3	供應商B	407,907.7	7.0	提單日期後30天	2020年	鋰精礦
4	公司D	389,754.4	6.7	預付款項	2022年	鋰精礦
5	供應商F	318,275.4	5.5	即期信用證	2024年	鋰精礦
總計		<b>2,287,199.4</b>	<b>39.4</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的產品／服務
1	供應商F	787,537.7	12.8	即期信用證	2024年	鋰精礦
2	供應商G	731,733.4	11.9	發票後七天	2022年	鋰精礦
3	公司D	302,805.3	4.9	先款後貨	2022年	鋰精礦
4	供應商H	247,952.0	4.0	發票後三天或預付款項	2024年	鋰精礦
5	供應商I	196,630.1	3.2	月結	2023年	輔助材料
總計		<u>2,266,658.5</u>	<u>36.8</u>			

####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上市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輝石精礦的生產及加工。
2. 供應商B為一家上市跨國公司位於巴西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輝石精礦的生產及加工。
3. 供應商C為一家上市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礦開採及加工。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如硫酸鋰等鋰電池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5.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上市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化工原料的製造及銷售。
6. 供應商F為一家上市公司位於瑞士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金屬及礦物以及能源產品的大宗商品貿易及開採。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鋰資源及材料的貿易。
8. 供應商H為一家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材料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9.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樂山市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銷售以及基礎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H(我們的非控股聯營公司)，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概無於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或未解決問題。

---

## 業 務

---

###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交易對手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鋰行業的性質，採購、加工、轉化及分銷活動密切相連，且眾多市場參與者在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中營運業務，故同一交易對手同時在供應鏈兩端與我們進行交易並不罕見。此外，行業貿易公司亦可能因應其貿易活動同時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與我們接洽。我們跨三個營運分部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了我們與多個行業交易對手的互動範圍。據此，若干交易對手同時擔任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角色並不罕見。

公司A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2024年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A銷售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潔淨技術產品並為其提供代工服務。於2024年，我們向其採購鋰精礦，原因為其自有鋰礦資源有可供出售的現貨庫存，且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已建立的加工能力，該等庫存按與市場一致的條款提供予我們。鑒於鋰精礦的採購交付時間通常較長，該等現貨供應使我們能確保及時供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公司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5百萬元、人民幣1,2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4.3%、19.0%及23.0%。於2024年，我們向公司A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0.5%。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並無向公司A進行採購。

此外，公司D為我們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公司D主要從事鋰化合物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並在全球經營鋰礦。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公司D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線正處於投產及產能提升階段，我們向其提供代工服務，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向其採購鋰精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公司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4.9百萬元、人民幣7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6%、11.7%及2.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公司D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相同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零、6.7%及4.9%。

客戶C為我們2023年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銷售鋰化合物產品，而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分部則向客戶C的石油化工業務分部採購聚丙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1.2%、3.1%及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相同年度總採購額的0.1%、0.1%及0.0%。

客戶H為我們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H提供鋰化合物產品，以供其生產正極材料，而我們則向客戶H採購正極材料前驅體，用於製造固態電池的先進材料，此乃由於正極材料前驅體需與鋰化合物進一步加工，方可生產正極材料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7.5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6%、2.1%及8.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H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千元、人民幣22.1千元及人民幣62.5千元，於該等年度各年佔我們總採購額不足0.1%。

---

## 業 務

---

供應商E為我們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2025年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輔助材料，並向供應商E銷售少量鋰化合物產品供其作測試及評估用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1.9%、3.1%及2.8%，而我們2025年來自客戶E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600元，佔我們該年總收入額的不足0.1%。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從供應商E產生收入。

此外，供應商F為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該兩年度的客戶，而供應商G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該年度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F及G採購鋰精礦作為原材料採購的一部分，並根據彼等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向其銷售鋰化合物產品。我們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78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1%、5.5%及12.8%。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供應商F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0.0%及0.2%。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於2025年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11.9%。自供應商G產生的收入於2025年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的1.7%。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向供應商G進行採購或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協議條款逐案談判，彼此間並無相互條件。我們並無捆綁或背對背交易安排，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關鍵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適用於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定價模式及信用政策與和其他客戶的相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從相關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隨後概無銷售予同一重疊供應商及客戶集團內部的客戶。

### 物流與庫存管理

####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通常存放於生產基地及倉庫。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庫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對產品運輸及裝卸環節設有內部管理要求，並根據服務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相關要求及交付可靠性等因素定期對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以幫助確保產品能及時且安全地交付。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的交易」。

####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通常將存貨維持在安全庫存水平，該水平根據存貨的需求特徵及儲存要求確定。對於部分關鍵原材料，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用量的安全庫存。我們採用分級分類的庫存管理方法，根據庫存物料的重要性進行分組，並結合各類物料的特性及其生產與交付週期(包括加工時間及運輸交期)設定相應的安全庫存水平。對於涉及海外採購的若干

---

## 業 務

---

原材料，於設定安全庫存水平時會考慮較長的提前期。對於備件，我們採用類似於供應商管理庫存方法的內部管理機制，設定庫存上下限以確保運營穩定同時控制庫存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75.1百萬元、人民幣2,3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129天及130天。有關存貨週轉天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存貨」。

### 對沖

鋰化合物價格受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供需週期性調整影響而出現波動，進而導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及整體財務表現出現波動。為管理此等風險敞口，於2025年，我們開始進行期貨對沖活動，以管理鋰化合物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對沖計劃旨在減輕該類商品價格波動對經營利潤率的不利影響，以支持我們財務表現的穩定性，並增強我們的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及競爭地位。所有對沖活動均基於我們的正常生產及經營進行。

我們可能不時使用一系列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執行我們的對沖策略。交易於國內交易所（主要為廣州期貨交易所）進行。我們的對沖計劃僅限於與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務直接相關的商品類別，主要是鋰化合物產品。於2026年3月2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提高授權對沖限額：最高保證金存款（包括抵押品價值、預期使用的信貸額度及應對緊急措施的保證金儲備）由人民幣10.0億元提升至人民幣20.0億元，且於任何單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累計合約價值由人民幣25.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50.0億元。該等額度可在獲批准的授權期限內循環使用，且在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點的交易金額（包括因前期交易收益再投資而產生的金額）均不得超過獲批准的額度。該授權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惟倘任何單項交易在授權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則授權應自動延長至該等交易終止為止。所有對沖活動的資金完全來自本公司自有資本及自籌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期貨對沖持倉期末餘額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我們並非為投機目的而進行對沖交易。尤其是，我們要求期貨倉位須與被對沖的實際實物庫存相匹配，且期貨合約的期限一般須與實物商品交易或風險敞口的時間相一致。

為規範該等對沖做法，我們已採納《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並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審閱。本政策規定了關於（其中包括）保證金使用、合資格產品類別、審批及授權程序、內部風險報告，以及風險處理及止蝕措施的要求。我們維持專門的對沖管治架構，並具有明確界定的責任及職責分工。指定的專責小組負責制定對沖計劃、批准對沖交易、監控風險、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並維護對沖記錄及賬目。對沖交易僅可由獲得書面授權的人員執行，且該授權須指明獲准交易員、交易範圍及持倉限額。我們的年度對沖量不得超過我們的年度實物交易量。我們通常要求對沖持倉與相關實物存貨或風險敞口相對應，且合約期限須與相關實物交易的時間一致。工作小組每月計

---

## 業 務

---

算及結算損益，並定期提供有關持倉、保證金使用情況及損益的內部報告。倘不利的價格變動導致累計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加浮動虧損達到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將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及時披露該等信息。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鋰化合物產品商品價格相關的對沖活動風險」。

此外，我們進一步整合了現貨及期貨市場業務，以提升對沖能力。於2025年12月22日，廣州期貨交易所批准四川天華為碳酸鋰期貨指定交割倉庫。該批准確認了我們的碳酸鋰產品符合廣州期貨交易所的交割級別規格，使我們能夠直接將自身生產的產品交割至期貨市場，而無需依賴第三方倉儲設施或質量檢驗。故此，我們能夠降低與期貨交割相關的成本，並因應市況更佳地在現貨銷售與期貨交割之間分配庫存。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堅持最高質量標準，且認識到穩健的質量管理對我們的聲譽及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為持續改進產品、工藝及客戶服務提供組織框架及營運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參與整個生產運營，監督從來料質量到生產過程質量再到製成品質量的全過程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新能源鋰電材料。**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ISO及IATF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自原材料採購至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並已取得相關第三方認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已通過我們所有頭部下游電池及汽車客戶的審核。我們透過開展「質量月」活動、質量控制圈(QCC)活動以及6Sigma項目等方式推動質量文化建設。同時，我們運用MES及LIMS等數字化質量管理工具，並結合異物控制、風險防控及異常管理機制，以支持產品質量及營運穩定。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我們已建立符合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對於模切產品，我們亦已建立符合IATF16949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
- **醫療器械。**我們已建立覆蓋供應商准入、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及製成品檢測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按批次進行的產品檢驗、全過程可追溯機制以及定期內部審計，以確保符合監管及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事件。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476項授權專利，包括66項發明專利，以及74項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6項軟件著作權及47個域名。此外，我們有172項專利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保護我們技術的部分內容。我們通過與外部顧問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主要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未必能夠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提供充分保護，且可能被違反，從而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被不當使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充分救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擁有的或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構成重大違反或侵權的情況，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我們仍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確保我們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被提起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競爭，尤其是該等已具備規模優勢、擁有強大的營銷與銷售網絡、擁有成熟的客戶資格審核記錄，以及能穩定取得上游鋰資源的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200家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就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而言，我們為全球及中國第四大電池級鋰化合物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市場進入門檻包括：(i)客戶資格門檻，因下游正極材料及電池製造商設有嚴格標準，且更換供應商通常需重新驗證及調整製程；(ii)技術門檻，源於多步驟生產流程及嚴苛的製程控制要求；(iii)資源壁壘，源於對穩定上游鋰供應的依賴；以及(iv)資本壁壘，因本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龐大的前期投資且建設週期漫長。詳情請參閱「產業概覽」。

我們認為，本行業成功的關鍵在於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研發與製程管控以大規模生產出質量穩定的產品，以及確保上游供應的穩定性。憑藉我們全面的鋰電池材料業務模式、多元化的鋰資源組合、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先進的生產製程與高效的生產管理，我們認為自身具備極佳的競爭優勢。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959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2,211	55.8
銷售及營銷	111	2.8
技術	887	22.4
財務	62	1.6
綜合行政	377	9.5
其他	311	7.9
合計	<b>3,959</b>	<b>100.0</b>

我們在招聘流程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為員工提供專門的培訓計劃，重點關注三個關鍵領域：文化融合、專業發展及管理提升。我們為員工提供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此外，我們已為合格員工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將個人績效與公司長期成功掛鉤。我們的薪酬福利方案旨在於高度競爭的勞動力市場中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酬、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比例繳納員工社會保障費，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停工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或留住員工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綜合險、責任險、貨物運輸保險及員工相關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以覆蓋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均可能導致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並將其視為推動業務可持續營運及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要素。

####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領導的全面ESG管治架構，董事會擁有最終監督及決策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協調策略執行及資源分配，並由專門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持，推動日常ESG

---

## 業 務

---

舉措。董事會主席領導該小組，而副主席則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制定策略方針、建立管理標準，評估風險，並監督應對策略的實施。我們亦成立由該委員會監督的ESG可持續發展部門，並由各業務部門支持執行相關行動計劃及目標，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

### ESG重大性議題

ESG重大性議題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核心。我們定期與行業同儕進行基準比較，並分析相關政策、趨勢及市場動態，以識別與我們業務營運一致的重大性議題。我們亦與廣泛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為我們的年度重大性評估提供資料。通過此程序識別出的關鍵議題包括產品質量及安全、客戶服務管理、創新驅動發展、供應鏈安全、應對氣候變化，以及能源消耗與效益。展望未來，我們將在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國家戰略引領下，結合自身運營實際，逐步推進氣候行動與低碳轉型等工作。

###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我們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參考，並考慮到我們行業的特定特徵，重點關注氣候變化、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清潔飲水及衛生設施，以及工業創新及基礎設施等10個主題領域。我們系統地識別各項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與機遇，並尋求平衡成本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植根於各個層面的企業文化中。通過跨部門協作及持續的意識提升活動，我們加強整個組織的合規意識，確保全體員工理解並遵守與ESG相關的法律及要求，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轉化為有意義的行動。

## 環境

### 氣候變化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負責批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策略，並監督相關措施的落實。各業務部門根據其營運情況制定戰略目標並推進碳排放管理，而各附屬公司則負責執行具體的減碳措施。

我們維持內部產品碳足跡追蹤及管理機制，並進行定期數據監控及評估。天宜鋰業已連續五年進行碳盤查及氫氧化鋰碳足跡核算。四川天華已根據國際鋰業協會(ILiA)指南完成碳酸鋰碳足跡核

## 業 務

算，併成功獲得ILiA產品碳足跡印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816.2	483,237.3	526,278.7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範圍1、2)(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0.5	73.1	69.7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3,052.5	277,098.7	287,237.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35,763.7	206,138.7	239,041.3

附註：

- (1) 範圍1涵蓋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則涵蓋因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就各類廢棄物管理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以支持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監管限制。具體而言：

- **廢水管理：**生產廢水根據工藝特點，通過零排放、合規管道排放或回收再利用進行處理。生活污水在現場進行預處理，然後在相關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我們維持年度環境監測計劃，涵蓋化學需氧量及氨氮等指標。
- **廢氣管理：**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配備除塵、吸附及其他處理設施，以實現合規排放。我們亦建立與政府環保部門聯網的廢氣在線監測系統，以實現實時排放風險管理。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對所有固體廢物的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進行標準化管理。一般及有害固體廢物須受分類管理，並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實體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無害化處理或資源化利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廢棄物排放的若干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廢水</b>			
水排放總量(立方米)	312,862.4	771,531.0	643,726.6
<b>廢氣</b>			
顆粒物(千克)	1,646.8	2,372.0	1,921.6

### 環境管理及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環境治理管理體系，且所有主要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天宜鋰業於2025年獲認證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所有附屬公司均位於工業用途土地，且不涉及任何

---

## 業 務

---

保護區、禁止開發區或生態紅線區域。我們亦已將包裝材料回收納入業務營運中，將收到的托盤經清潔及維修後，重新用於製成品運輸。

就水資源管理而言，我們利用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的Aqueduct水風險分析工具，評估各附屬公司的水資源短缺、洪水及水質等風險，並輔以風險分級、措施調整及動態監測機制。我們從生產系統回收冷凝水及浸出渣回水進行合規處理及回用，協調市政供水以優化用水量，並在部分生產基地收集及回用雨水。

就能源管理而言，我們設定年度節能目標，並針對生產流程制定具體的能耗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宜鋰業、四川天華、奉新時代及宇壽醫療已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可再生能源替代（採購綠電及擴建分佈式光伏）、升級高耗能設備、開發具備餘熱餘壓回收功能的低能耗工藝及通過能源管理平台進行數據驅動調度，追求效率提升。

### 負責任供應鏈及礦產管理

我們通過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供應鏈管理，涵蓋供應商開發、控制及評核。為提高供應穩定性，我們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佈局，並針對關鍵材料建立備選供應商、協同庫存及安全庫存機制。我們亦參考適用的中國、歐盟及英國監管要求，建立負責任礦產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旨在助於確保我們產品及上游供應鏈中使用的礦產資源並非源自受衝突影響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天華已獲得責任礦產倡議(RMI)的責任礦產保障流程(RMAP)認證，並被列入RMAP合規冶煉廠／精煉廠名單。我們通過提供指引、定期培訓及鼓勵參與第三方合規審查，支持供應商的能力建設。

### 社會

我們致力於培養負責任、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並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主要重點領域包括：

- **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從原材料選擇、生產到成品檢驗）均進行質量控制，並利用MES/LIMS系統進行實時監控及數據分析。我們已訂立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以及不良事件報告及回收控制程序，以管理產品異常情況。我們維持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的客戶服務全流程管理體系，並受內部標準（包括我們的客戶滿意度管理制度及客戶投訴控制程序）所規管。
- **員工權益及福祉。**我們秉持多元化及性別平等。除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外，我們亦向員工提供補充福利及其他福利支持，並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活動，以營造積極的職場文化。我們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收集意見並推動管理改進。我們提供涵蓋管理、專業及營運類別的多渠道職業發展路徑，並輔以涵蓋領導力、通用能力及專業技能的培訓體系。

## 業 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認證，其中部分附屬公司已部署智能安全環保系統以進行數字化監管。我們定期開展安全培訓、發放勞動防護用品、組織應急演練並識別風險源，並將安全措施納入績效考核。
- **社區參與。**我們投資於教育、公益事業、民生保障及社區關懷，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我們始終致力於在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創造長期、積極的社會影響。

### 企業管治

我們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均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定期進行道德及合規審計。我們維持暢通的舉報渠道，包括專用電子郵件地址，支持實名及匿名舉報。舉報人保護機制禁止報復，且所有舉報事項均會獲獨立調查。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蘇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合共擁有4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8,279平方米。我們的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於辦公、研發及生產運營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中並無賬面價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要求提供關於本集團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就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登記情況：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持有方	屆滿日期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無錫行政審批局	宇壽醫療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無錫行政審批局	宇壽醫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持有方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相關行政區域的海關	本公司 奉新時代 宇壽影像 江蘇宜鋰 四川天華 蘇州天華超淨 天宜鋰業 宇壽醫療	—
探礦權證	自然資源部	四川天華	2030年3月10日
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信息服務備案憑證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宇壽醫療	—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相關行政區域的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	四川天華 天宜鋰業	2029年2月22日 2026年10月25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無錫行政審批局	宇壽醫療	2026年8月31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宇壽影像 宇壽醫療	2030年12月23日 2030年9月28日
採礦許可證	宜春市自然資源局	盛源鋰業	2048年3月6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相關行政區域的市場監督管理局	四川天華 天宜鋰業	2028年5月14日 2030年12月16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持有方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相關行政區域的生態環境局	奉新時代	2030年8月14日
		江蘇宜鋰	2029年4月18日
		四川天華	2030年5月12日
		天宜鋰業	2030年7月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生態環境部	本公司	2030年11月6日
		蘇州埃米特	2028年12月24日
		蘇州天華超淨	2029年3月3日
		無錫天華	2028年8月6日
		宇壽醫療	—
安全生產許可證	相關行政區域的應急管理局	四川天華	2026年5月24日
		天宜鋰業	2026年12月1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並無預計在其屆滿時(如適用)續期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各自發證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而被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參與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於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致力對該等體系進行持續審閱及改進。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應對措施在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之間的實施、評估及監督。我們亦制定相關政策並開展培訓項目，以支持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評估其有效性。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將在[編纂]後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閱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同時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獎項與榮譽

我們就業務及產品獲得各種獎項、榮譽及認可，其中重要的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榮譽	獲獎年度	授獎機構／部門
工信部能源電子產業創新大賽 決賽優秀獎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能源電子產業創新大賽決賽三等獎	2025年	工信部
江蘇省重大科技專項	2024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百強製造企業	2024年	江蘇省企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製造業500強	2023年	全國工商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30,750,788元，由830,750,7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所有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830,750,788	10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所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830,750,78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所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830,750,78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倘我們的H股為該計劃下的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

## 股 本

---

深港通已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該等A股。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該等H股。

### 類別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派發，其中H股股東將獲派發H股作為股份股息，而A股股東將獲派發A股作為股份股息。

### A股不得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或會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我們已就[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主要條件規限：

- (a)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前）。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須為在香港[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
- (c) 目標[編纂]。H股須向境外機構[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發行。

---

## 股 本

---

- (d) *[編纂]基準*。[編纂]將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經股東大會授權)與[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參考國際慣例、境內外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本公司所在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及市場需求，並根據路演結果及通過簿記建檔程序釐定。
- (e) *有效期*。待延期獲進一步批准後，H股[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事宜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為止並無其他變動，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估我們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裴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147,626,883	17.77	[17.77]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9,097,939	1.10	[1.10]	[編纂]
容女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9,097,939	1.10	[1.10]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147,626,883	17.77	[17.77]	[編纂]
寧德時代	實益擁有人	A股	112,498,188	13.54	[13.54]	[編纂]

附註：

- (1) 裴先生與容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裴先生及容女士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裴振華先生 <sup>1</sup>	66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引領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維護股東利益，並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1997年11月13日	1997年11月13日
陸建平先生	54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協助董事長，必要時代表董事長行事，確保企業管治，並負責監督法律合規事宜	1997年11月13日	2017年10月19日
劉德廣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領導本公司的全面工作	2023年3月20日	2025年12月26日
王珩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分管人力資源中心	1997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26日
費贊超先生 <sup>1</sup>	37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投資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	2014年8月11日	2022年12月26日
廖乃鋒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卜浩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徐瑩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蔡秀玲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毛應旭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3月18日，自[編纂]起生效	2026年3月18日，自[編纂]起生效

附註：

1. 費贊超先生為裴振華先生的女婿。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裴振華先生**，為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蘇州天華時代及天宜鋰業)擔任董事職務。

於創立本集團前，彼於1984年8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職於江蘇省紡織研究所(現稱江蘇省紡織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曾擔任針織研究室助理工程師及新產品經營部經理。

裴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陸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裁，直至2025年4月。彼於2025年12月擔任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宇壽醫療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無錫菊花電器集團公司，擔任銷售代表。

陸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景德鎮陶瓷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德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總裁，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江蘇宜鋰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且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副總裁一職。彼於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張家港康得新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事業群常務副總裁。彼於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7.SZ)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及儀器製造學士學位。

**王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女士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經理及副總經理，直至2007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發電廠熱能與動力工程(工程熱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及2024年11月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費贊超先生** (原名為費雲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投資經理。費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宇壽醫療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客戶部經理。

與此同時，於本集團外，費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9年1月起擔任江蘇樂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0年5月起擔任蘇州鼎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蘇州九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費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廖乃鋒先生**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CATL電芯材料採購部副主管。此外，於本集團之外，其同時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職務：(i)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山東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理工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浩先生** (原名為卜星星)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先生自2011年7月起加入江蘇益友天元律師事務所，並現任該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與此同時，於本集團外，卜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奕帆電力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23.SZ)的獨立董事。

卜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蘇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徐瑩女士**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普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蘇州興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8.SH)的獨立董事。在其職業生涯初期，即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凱斯庫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德威(蘇州)英國國際學校的財務負責人。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於華星諮詢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審計經理。彼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002081.SZ)的財務副總監。彼自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擔任布瑞克(蘇州)農業智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布瑞克(蘇州)農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徐女士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18年9月畢業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金融方向。徐女士持有國際會計師證書AAIA及澳洲會計師證書IPA。

蔡秀玲博士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於1984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福建師範大學，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教授、博士生導師、院系學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學術領導職務。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CATL的獨立董事。

蔡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毛應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毛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顧問。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投資銀行部經理。彼其後於2006年4月加入瑞銀投資銀行，擔任執行董事至2015年8月。2015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毛先生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財務主管。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起，彼擔任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環球市場主管。

毛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劉德廣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領導本公司的全面工作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8月22日
王珩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分管人力資源中心	1997年11月13日	2007年12月26日
徐志雲先生	48歲	副總裁	負責超淨事業部	2017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2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珣先生	48歲	董事會秘書	負責董事會事務、本公司規範運作及遵守資本市場法規	1999年7月1日	2021年4月20日
原超先生	51歲	財務總監	擔任會計部門主管並監督特定財務運作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9月5日

有關劉德廣先生及王珣女士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志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超淨事業部總經理，隨後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直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晶端顯示器件(蘇州)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市仰盛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本部長。

徐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常州大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

**王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質量工程師、質量部經理、質量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直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江蘇納通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2023年4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原超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原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東北特鋼集團北滿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建龍北滿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會計。2003年5月至2010年9月，彼任職於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601106.SH)，歷任成本部會計、成本核算部副部長及合同管理部副部長。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一重集團蘇州重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原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於2016年1月，王珩女士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內容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其胞弟（因其親屬關係而被視為王珩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11月26日透過市場競價出售本公司137,063股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924,559.82元。為響應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第18號（2015年7月8日發佈），該公告規定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超過5%之股東，以及該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透過在二級市場交易減持本公司股份，王珩女士及本公司其他時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自2015年7月8日起六個月內不在二級市場出售我們的A股。王珩女士的胞弟無須作出相同承諾，且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悉其與王珩女士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其出售A股被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第18號。我們已於2016年4月11日主動報告該事項，且認為：(i)作出承諾的人士已遵守其各自承諾；(ii)王珩女士的胞弟不屬於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第18號所規定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範圍；(iii)有關出售並未違反有關短線交易、敏感期交易及內幕交易的相關中國法律；及(iv)我們A股股價於出售時相對穩定。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合規培訓，以防止類似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事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均構成非處罰性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鑒於該等事件屬無心之失，且在此前或此後均未曾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影響王珩女士擔任本公司職位的誠信或適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概無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王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周先生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助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瑩女士、蔡秀玲博士及毛應旭先生。徐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瑩女士及毛應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並審閱其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卜浩先生、徐瑩女士及裴振華先生。卜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瑩女士、卜浩先生及王珩女士。徐瑩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施進度，以及聽取有關董事會工作的報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裴振華先生、陸建平先生及卜浩先生。裴振華先生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在知識與技能方面組合均衡，我們有四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於必要時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作正式採納。

###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款項及與表現掛鈎的款項，當中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期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審閱及釐定彼等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水平、在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合適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為本公司僱員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曾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我們的董事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的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在更廣泛的新能源產業內，同時擔任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然而，鑒於該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其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在與該非執行董事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之間獨立開展業務。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寧德時代集團	寧德時代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寧德時代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天宜鋰業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宜鋰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寧德時代分別持有75%及25%。因此，天宜鋰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天有宜物流有限公司（「天有宜」）以及天必達有限公司（「天必達」）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有宜及天必達分別由裴駿先生（裴先生的聯屬人士）持有65%及100%權益。因此，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

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業務透過多個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營運，其製造的產品乃密切相關，且生產流程、供應鏈安排及最終產品交付均高度相互依賴。為確保營運高效穩定，包括優化產能、協調供應鏈活動及維護營運安全，整個業務分部需要一定程度的集中協調與整合。在此背景下，天宜鋰業集團發揮著重要的運營協調平台作用，其中天宜鋰業作為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首個經營實體，促進不同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之間生產經營活動的集中調度與協調。由於該等營運互連性，天宜鋰業集團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提供及接收產品及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包括與鋰電池材料生產及供應有關的內部管理服務、勞務外包服務、無形資產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以及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於集團層面協調有關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如戰略規劃、品牌及法律合規）、勞務外包服務、商標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

## 關連交易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與天宜鋰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宜鋰業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統稱「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進行雙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定價、規格、交付及付款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原則不時訂立的正式協議載列。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669.8	703.8	745.8	31,000	31,000	31,000
2. 提供服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規定	3,021.2	6,079.7	13,579.4	33,500	33,500	33,500

### (i) 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宜鋰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首個重要營運平台。在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及運營實體逐步設立及產能提升前，部分鋰電池材料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職能、運營資源及無形資產主要在天宜鋰業集團內部進行維護及管理。目前，憑藉其在鋰材料方面的營運經驗，天宜鋰業集團支持協調本集團內各生產基地之間的若干營運活動。

鑒於本集團生產網絡的整合性質，以及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內不同生產基地與經營實體之間的營運協調，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服務，以配合相關實體各自的營運需求，妥善分配共同成本，例如：(i)與製造及供應鋰電池材料有關的內部管理服務，以支援眉山工廠及其他營運實體的成立及營運；(ii)透過在生產基地之間的勞務外包安排提供人員支援，以應對因生產波動、季節性生產週期或項目需求而產生的臨時勞動力短缺；及(iii)許可及其他專業服務，包括與過往在天宜鋰業集團內部持有或開發的若干無形資產(如商標)及營運能力相關的服務，以補充內部能力並促進本集團內技術資源的有效利用。

---

## 關連交易

---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的服務應付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 (i) 就內部管理而言，定價通常以成本加成法為基礎，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實體所獲得的收益而釐定。在適用情況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計入合理的加成率。若該等服務涉及共享或集中職能，則服務費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參考適當的分配方法以反映各實體所獲得的服務水平而釐定。
- (ii) 就勞務外包服務而言(主要因生產基地之間臨時勞動力調配而產生)。服務費乃根據外包實體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包括外包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供款、差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額外利潤加價。
- (iii) 就無形資產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而言，凡市場上有可比服務，我們通常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方法。價格乃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倘無可比市場價格，則可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參考行業基準釐定加價幅度。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參考(i)相關生產基地的營運預算及服務需求；及(ii)本集團內部關於管理服務的適用成本分攤安排。

具體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自2026年起推行正式的成本分配，據此，先前於集團層面列賬的管理及行政開支將分配至相關運營實體。根據該等安排，可直接歸屬於特定實體的成本將直接分配，而無法直接歸屬的共享或共同成本，則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及公平原則，依據適當的分配因素(如收入、資產或人員成本)分配至相關實體。

在估計預期交易金額時，本集團亦已考慮根據內部成本分配機制預期收到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水平、根據預測生產需求及季節性營運波動而對臨時勞動力支援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無形資產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諮詢、技術支援、測試及訓練服務)的預期需求。

---

## 關連交易

---

### (ii) 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在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擁有眾多生產基地及經營實體的綜合集團，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與天宜鋰業集團保持緊密的營運協調，且我們熟悉天宜鋰業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規定。因此，作為本集團內部運營協調及成本分配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i)與若干集中職能的集團層面協調有關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戰略規劃、品牌及人力資源及法律合規等後勤支援；(ii)涉及在各生產基地之間靈活調配人員以解決勞動力需求臨時差異的勞務外包服務；及(iii)根據營運需求提供的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內部的技術協作及高效資源共享。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定價原則，與採購服務所採用的定價原則大致一致。管理及行政服務成本根據適用的成本分配機制進行分配，並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合理的加價。勞務外包服務費用根據外包機構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而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則參考可比市場價格定價，或在無市場可比價格的情況下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易金額的擬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參考(i)本集團的年度管理費用預算及適用的內部成本分配機制；及(ii)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的預期營運需求。

自2026年起，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實施正式成本分配安排後，相關實體之間分配共享成本及集中管理職能的情況。此外，該估計已考慮根據本集團管理費用預算及分配方法擬提供的內部管理及行政服務之預期範圍，亦反映根據過往人員調配模式及預測生產活動而預計生產基地對勞動力支援服務的需求，以及根據營運需要及過往交易水平預期提供的商標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諮詢、技術支援、測試及訓練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連同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一併考慮，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規模維持合理及可控。

## 關連交易

### 2. 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的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按需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及其相關服務（「**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與天有宜及天必達（代表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訂立]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進行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定價、規格、交付及付款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相關方根據物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原則所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之中。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天有宜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天有宜及天必達 物流集團	公告規定	—	6,358.4	190,819.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人民幣千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其相關服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運輸原材料、中間品、製成品及設備，對物流及勞務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多年來，本集團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在鋰材料物流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包括鋰礦石進出口運輸、現場勞務作業及設備運輸。此外，其在本集團生產設施及主要物流路線附近擁有運輸車隊及配套設備（如叉車），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支持。鑑於其熟悉本集團的運營流程及物流需求，且具備保障充足運輸能力的的能力，並鄰近我們的生產基地，本集團認為繼續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將有助確保產品及材料的高效運輸及交付。

透過維持此合作，本集團能夠提高其物流安排的可靠性及靈活性，提高運輸效率及降低整體物流成本，從而支持其採購及銷售活動的順暢運作。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發展。

---

## 關連交易

---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招標競爭與協商定價相結合的機制釐定服務費。

在招標競爭流程中，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獲邀與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不少於三家入圍供應商）一同參與投標，投標過程透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進行。合約通常按最低價中標原則授予，惟須符合我們的內部評審標準。最終定價須經內部各級審批程序，方可訂立相關物流服務協議。

此外，就基於內部業務需求及供應商評估而被視為合適的若干服務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定向協商方式。在此情況下，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經內部評估後，可獲選為指定供應商，同時考慮其成本競爭力（包括叉車等設備方面）及相關市場基準。定價其後透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以協商方式釐定，並須遵守相同的內部審批程序。

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繼續主要參考類似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將慮及運輸距離、貨物類型及數量、交付要求、服務範圍及當時市況等因素。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預期各年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與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反映雙方過往的合作規模，並為估計未來交易金額提供參考；
- (b) 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包括產能擴張），以及採購量及產品交付的預期增加；
- (c) 市場上物流服務費用的潛在波動，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的潛在變動。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寧德時代集團進行交易，包括：(i)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ii)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且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該等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產品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536,694.2	908,733.5	1,347,578.9	2,000,000
2. 提供加工服務	寧德時代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832.1	343,857.7	388,393.8	1,100,000

#### (i) 向寧德時代集團銷售產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寧德時代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之一，亦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寧德時代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建立穩定且具戰略意義的合作關係。憑藉我們高品質的鋰電池材料及可靠的交付能力，我們已成為寧德時代集團供應鏈內的供應商。

通過維持穩定的合作並參與其供應鏈，本集團能獲得相對穩定的訂單量，提高產品認可度，並增強我們在鋰電池材料行業的品牌價值。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及鋰電池材料業務的長期發展。

##### 定價政策

寧德時代集團就向本集團採購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而應付的代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將不遜於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鋰電池材料產品的定價將主要參考領先行業資訊平台(如上海有色網)發佈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雙方考慮市場供需情況後進一步協商。在釐定最終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產品規格、訂單數量、交付條款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

---

## 關連交易

---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歷史交易價格。在內部方面，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報價須經本集團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具體而言，向寧德時代集團報價的建議書在發出予客戶前，通常由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業務部門銷售總監審閱及確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反映了雙方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為未來交易的預期規模提供參考；
- (b) 鑒於寧德時代集團的電池產能不斷擴大、其關鍵原材料之採購計劃，以及下游對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其對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鋰電池材料及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產能的預期增長，包括計劃增加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的產能；及
- (d) 鋰電池材料產品(特別是電池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參考行業信息平台(如上海有色網)發佈的現行市場價格)，該等價格可能隨鋰電池材料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而變動。

### (ii) 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加工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產生自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加工能力及生產設施，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並與寧德時代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合作。我們的加工服務主要採用「來料加工」模式，由寧德時代提供主要原材料(如鋰雲母)，我們根據其產品規格進行加工，生產完成後，將鋰化合物產品交付予寧德時代集團或其指定方。

#### 定價政策

寧德時代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定價將參考提供的加工服務類型、加工成本、勞工及公用事業成本、訂單量以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 關連交易

---

在釐定加工服務費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寧德時代集團指定的技術要求、預期生產週期及相關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確保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向寧德時代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反映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集團就鋰電池材料加工服務開展合作的規模及增長趨勢；
- (b) 寧德時代集團因其生產規模擴大而對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預期對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級碳酸鋰及其他鋰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加工設施及產能的預期利用率，經考慮本集團的計劃生產安排及相關鋰電池材料加工線的預期利用率提升。

## 2. 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的營運涉及多項實際考慮因素，包括生產計劃、不同生產基地的產能分配及利用、客戶銷售及交付要求，以及原材料及中間品的採購及供應情況。由於該等因素可能不時及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有所變動，物料(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副產品、中間品及備件)可能需要在生產基地之間進行調撥，以確保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供應的持續性及生產營運的穩定。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或會因應不時需要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主要包括製成品(如電池級氫氧化鋰)、中間品(如母液級碳酸鋰)、副產品(如硫酸鈉)及備件(「**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並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若干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如鋰精礦)、副產品、中間品及備件(「**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並[已訂]立天宜鋰業集團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關該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所尋求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16,686.5	712,393.7	1,532,266.7	2,020,000	2,020,000	2,020,000
2.	銷售材料	天宜鋰業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911,734.1	605,218.0	1,393,109.8	3,411,000	3,411,000	3,411,000

### (i) 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天宜鋰業集團主要從事鋰材料的銷售，並在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內經營若干生產基地。作為橫跨鋰電池材料業務領域綜合生產網絡的一部分，天宜鋰業集團擁有與其他生產基地互補的生產能力及營運資源。

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若干材料，以促進生產資源的有效分配並確保營運靈活性。該等採購主要包括(i)製成品（如電池級氫氧化鋰）及副產品（如硫酸鈉），即生產基地之間的產能分配或特定客戶交付安排要求產品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轉移，以確保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ii)中間品（如母液級碳酸鋰）及備件，即在生產計劃調整、庫存水平暫時不足、上游供應延遲或緊急設備維護需要更換零件時，從而確保生產營運的連續性。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的材料應付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就採購製成品及副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方法。採購價乃參考可資比較材料的現行市價釐定，此可確保採購成本與市場狀況一致。

就採購中間品、備件及類似物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用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機制。價格乃根據相關材料的實際或標準成本釐定，以反映交易的業務實質。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參考(i)類似材料的歷史採購金額；及(ii)相關生產基地的預期營運需求。

尤其是，年度上限已考慮上游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相關生產基地的生產計劃及營運需求，以及原材料、中間品、備件及其他營運物料的預期消耗量，反映副產品的預期產量及整合需求，以及為確保生產營運的連續性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生產資源的有效分配而必需的預期內部採購水平。

### (ii) 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亦可能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若干材料，主要涉及鋰礦精礦等原材料，藉助本集團上游資源及採購渠道的優勢，中間品及備件亦可能作為生產計劃調整、庫存平衡及設備維護安排的一部分在各生產基地之間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穩定的生產運營及高效的資源配置。此外，製成品及副產品可能在各生產基地之間轉移，以促進訂單履行，並確保供應的連續性。

由於生產要求、資源可用性及客戶交付安排可能不時變化，我們將定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以確保持續供應及穩定的生產運營。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天宜鋰業集團)就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的產品材料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製成品及副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實際生產成本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此方法可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與外部交易的條款相若，並符合公平原則，從而降低潛在的稅務風險。倘干產品並無直接可資比較的市價，我們可採用成本加成法，加價幅度參考行業基準或內部定價指引釐定。

就銷售原材料、中間品及備件而言，價格主要根據相關材料的實際生產或採購成本釐定，並同時考慮該等交易的潛在業務實質。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411.0百萬元，主要參考(i)類似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預期產量及銷售計劃。

在估計預期交易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上游礦產資源的預期供應、年度生產計劃及各生產基地之間的產能分配，以及相關材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反映各生產基地之間製成品、原材料、中間品及副產品的預期內部轉移水平，以促進生產協調並及時履行客戶訂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以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各自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材料及向天宜鋰業集團銷售材料的性質不同且涉及不同的交易流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該等交易並不應與彼等各自的任何交易合併計算。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與寧德時代集團的交易」一段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本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與天宜鋰業集團的交易」一段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預期均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 1.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所詳盡披露，由於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服務

---

## 關連交易

---

預期將定期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或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天宜鋰業集團提供服務、向天宜鋰業集團採購服務及向天有宜及天必達物流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公告規定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節「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的交易預期將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的各項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為確保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將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及

---

## 關連交易

---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如有)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載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創新新能源技術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同年，我們是中國最大及全球第三大的電池級氫氧化鋰製造商。按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及全球第四大新能源鋰電材料製造商。憑藉數十年的發展，我們在三大業務分部(即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憑藉於鋰化合物行業深耕多年的豐富經驗，我們已逐步建立涵蓋鋰礦開採、鋰電池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全面業務模式。我們的核心產品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是製造鋰電池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技術的各個領域，例如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系統、低空飛行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提供高品質鋰化合物產品，並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憑藉我們多年深耕鋰化合物行業所累積的技術及管理專長，我們透過高效的生產工藝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實現行業領先的資源利用效率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已擴展至下游產業鏈，並開發下一代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業績影響，而該等業績主要反映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6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8.3百萬元，主要與儘管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有所增長，但鋰化合物產品的市場價格下降有關。我們的收入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7,548.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在產品銷售模式下的銷量有所增長所驅動，此乃歸因於(i)我們擴大了碳酸鋰產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高純度且品質可靠穩定的產品，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服務客戶；及(ii)隨著新能源車及儲能產業持續擴張，鋰電池材料的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滿足此類需求的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90.1百萬元、人民幣1,3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1百萬元，主要與全行業鋰化合物產品價格波動有關。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到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 鋰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鋰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通常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指數確定，並根據（其中包括）產品規格、訂單量、交付條款及客戶特定安排進行調整。鋰化合物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受市場力量驅動，包括上游鋰資源的供應、下游對鋰化合物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整體的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鋰資源供應緊張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下游行業需求強勁所驅動，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的價格於2022年達到頂峰。自2023年至2025年，隨著產能釋放導致供應增加及需求增長放緩，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具體而言，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3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2千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3千元；而中國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則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0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1千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8千元。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受到鋰化合物產品售價波動的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行業的下游需求持續增長，疊加供給側過剩產能逐步減少，氫氧化鋰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已於2025年下半年上升，並預計自2026年起進入上行週期。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電池級鋰化合物行業 — 主要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平均價格」。

同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鋰電池的終端市場需求所驅動，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需求亦受到其他新興應用的支持，例如低空飛行器及具身智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新能源鋰電材料總銷量的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65,286噸增加至2024年的96,506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4,434噸。我們預期，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增長將繼續支持我們的銷量。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維持與領先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維持並深化與鋰電池材料價值鏈中領先客戶的長期關係所影響，包括鋰電池製造商、正極材料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OEM。我們的產品須經主要客戶嚴格且耗時的資格審查及認證程序。維持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地位，並提供穩定的質量及表現，對於確保經常性訂單、支持訂單連續性及實現持續生產至關重要，從而有助於優化產能利用率、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及提高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客戶關係對於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階段與若干客戶緊密合作(包括透過共同開發及應用測試)，以開發針對不斷演進的電池技術路線圖而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加速新產品及技術(例如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的商業化。因此，我們能否繼續與領先客戶合作，對於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及支持收入與盈利能力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 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產中所用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重大影響，原因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0.5%、73.7%及74.1%。我們透過橫跨澳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核心鋰資源豐富地區的多樣化鋰資源組合保障上游供應，將國內供應與海外採購相結合，並採取多種合作模式，包括包銷協議、股權投資及自營礦山。我們亦直接控制若干核心採礦權，以支持原材料的長期供應。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定價通常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亦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影響。因此，為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並支持更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密切關注優質鋰礦資源，並正推進全球鋰礦資源配置，以持續提高我們的鋰礦自給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影響，而生產效率直接影響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營運舉措以提升效率及成本競爭力，包括部署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及先進的過程控制系統，並應用強化的除雜及提純措施，以確保電池級產品所需的高穩定性及一致品質。此外，我們位於眉山工廠的靈活生產線，配備能在約48小時內切換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的功能，使我們能優化產能利用率、減少換產停機時間及庫存積壓，並更及時地應對客戶規格及產品組合的轉變。

### 產能的管理及擴充

我們的銷售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三個主要生產基地，鋰化合物的最大年合計產能為165,000噸。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近年來擴大產能及產量，並對勞動力進行規模化培訓及管理。我們旨在維持現有生產線的高產能利用率，並縮短新投生產線的產能爬坡期。詳情請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為把握鋰行業下游需求帶動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增加電池級碳酸鋰的產能，並執行用於固態電池的高鎳三元正極材料項目。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不易直接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一個期間，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 我們綜合損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入	10,467,717	100.0	6,608,250	100.0	7,548,826	100.0
銷售成本	(7,877,586)	(75.3)	(5,243,799)	(79.4)	(6,490,741)	(86.0)
<b>毛利</b>	<b>2,590,131</b>	<b>24.7</b>	<b>1,364,451</b>	<b>20.6</b>	<b>1,058,085</b>	<b>14.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7,579	6.8	742,381	11.2	340,762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31)	(0.5)	(52,546)	(0.8)	(56,838)	(0.8)
行政開支	(511,487)	(4.9)	(417,490)	(6.3)	(415,492)	(5.5)
研發開支	(90,398)	(0.9)	(91,446)	(1.4)	(124,815)	(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9,840	0.2	(57,447)	(0.9)	(122,796)	(1.6)
其他開支	(60,417)	(0.6)	(98,866)	(1.5)	(57,788)	(0.8)
財務成本	(64,042)	(0.6)	(95,752)	(1.4)	(99,828)	(1.3)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 合營企業	—	—	(8,999)	(0.1)	(2,125)	(0.0)
— 聯營公司	(20,989)	(0.2)	(33,791)	(0.5)	23,606	0.3
<b>除稅前溢利</b>	<b>2,517,786</b>	<b>24.0</b>	<b>1,250,495</b>	<b>18.9</b>	<b>542,771</b>	<b>7.2</b>
所得稅開支	(359,880)	(3.4)	(221,069)	(3.3)	(85,299)	(1.1)
<b>年內溢利</b>	<b>2,157,906</b>	<b>20.6</b>	<b>1,029,426</b>	<b>15.6</b>	<b>457,472</b>	<b>6.1</b>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 新能源鋰電材料，主要包括鋰化合物產品；(ii)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iii) 醫療器械，主要包括注射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新能源鋰電材料	9,696,978	92.7	5,754,009	87.1	6,667,281	88.3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472,907	4.5	570,384	8.6	606,135	8.0
醫療器械	297,832	2.8	283,857	4.3	275,410	3.7
<b>總計</b>	<b>10,467,717</b>	<b>100.0</b>	<b>6,608,250</b>	<b>100.0</b>	<b>7,548,826</b>	<b>100.0</b>

#### 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來自銷售新能源鋰電材料，主要包括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銷售產品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點履行時確認，例如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貨物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接納時。此外，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的加工服務，由該等客戶提供原材料，我們則根據數量收取加工費。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新能源鋰電材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新能源鋰電材料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鋰電材料						
— 產品銷售	8,651,730	89.2	4,440,844	77.2	6,001,585	90.0
— 加工及其他服務 <sup>(1)</sup>	1,045,248	10.8	1,313,165	22.8	665,696	10.0
<b>總計</b>	<b>9,696,978</b>	<b>100.0</b>	<b>5,754,009</b>	<b>100.0</b>	<b>6,667,28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服務指我們於2025年提供的技術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銷售模式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每噸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噸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電池級氫氧化鋰	8,588,269	33,482	256.5	4,119,852	57,530	71.6	4,118,843	67,064	61.4
電池級碳酸鋰	—	—	—	246,701	3,740	66.0	1,767,443	27,089	65.2
三元正極材料	—	—	—	8,171	79	103.9	26,934	234	115.3
其他 <sup>(1)</sup>	63,461	不適用	不適用	66,120	不適用	不適用	88,365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b>8,651,730</b>			<b>4,440,844</b>			<b>6,001,585</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副產品及鋰渣。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服務的規模主要與我們下游客戶對鋰化合物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該等加工服務項下的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1,804噸、35,156噸及20,047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收入波動，其主要受鋰化合物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我們鋰化合物產品的銷量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3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2千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3千元；而中國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則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0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1千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8千元。平均售價下跌是導致我們來自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9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4.0百萬元的主要原因。

儘管價格波動，我們的新能源鋰電材料貨總銷量仍實現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65,286噸增加至2024年的96,506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4,434噸。大幅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始提供電池級碳酸鋰且自2024年起正處於三元正極材料商業化過程中，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ii)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且擁有高純度及可靠、穩定質量的產品；及(iii)我們與身為領先下游參與者且需求不斷增長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2025年的銷量增長促使我們來自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5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7.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涵蓋先進製造(例如半導體、顯示面板、硬盤驅動器、汽車電子及製藥)中靜電放電控制及微污染控制的所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人體防護產品、製程防護產品、環境保護產品及防靜電諮詢服務。我們主要提供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並在較小程度上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客戶群的擴大及我們推出全棧式防靜電超淨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錄得穩步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

### 醫療器械

我們的主要醫療器械產品包括用於醫學影像的高壓造影注射產品，以及自動毀損疫苗注射器及安全注射器。我們醫療器械銷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人工成本；及(iii)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6,335,815	80.5	3,865,527	73.7	4,811,067	74.1
人工成本	247,567	3.1	291,889	5.6	350,845	5.4
製造成本	960,784	12.2	956,434	18.2	1,282,801	19.8
其他 <sup>(1)</sup>	333,420	4.2	129,949	2.5	46,028	0.7
<b>總計</b>	<b>7,877,586</b>	<b>100.0</b>	<b>5,243,799</b>	<b>100.0</b>	<b>6,490,741</b>	<b>100.0</b>

#### 附註：

(1) 主要包括稅項及建設成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存貨撇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大致相符。製造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公用事業成本以及生產線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0%	633,582	386,553	481,107
±20%	1,267,163	773,105	962,213
±50%	<u>3,167,908</u>	<u>1,932,764</u>	<u>2,405,534</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新能源鋰電材料	2,363,377	24.4	1,097,801	19.1	786,283	11.8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94,333	19.9	129,734	22.7	134,551	22.2
醫療器械	<u>132,421</u>	<u>44.5</u>	<u>136,916</u>	<u>48.2</u>	<u>137,251</u>	<u>49.8</u>
總計／整體	<u>2,590,131</u>	<u>24.7</u>	<u>1,364,451</u>	<u>20.6</u>	<u>1,058,085</u>	<u>1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整體毛利人民幣2,590.1百萬元、人民幣1,3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4.7%、20.6%及14.0%。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鋰電材料分部，乃由於全行業鋰化合物產品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器材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結構的改善。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iv)外幣匯兌差額；(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v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v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444,021	62.8	541,602	73.0	72,542	21.3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998	0.4	73,220	9.9	81,185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221,869	31.4	91,534	12.3	109,332	32.1
其他	3,803	0.5	4,897	0.6	6,056	1.8
<b>其他收入總額</b>	<b>672,691</b>	<b>95.1</b>	<b>711,253</b>	<b>95.8</b>	<b>269,115</b>	<b>79.0</b>
<b>收益</b>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8,730	4.0	(16,513)	(2.2)	(49,531)	(1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3,747	3.4	36,983	5.0	23,492	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89)	(2.5)	10,658	1.4	(1,124)	(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954	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97,856	28.6
<b>收益總額</b>	<b>34,888</b>	<b>4.9</b>	<b>31,128</b>	<b>4.2</b>	<b>71,647</b>	<b>21.0</b>
<b>總計</b>	<b>707,579</b>	<b>100.00</b>	<b>742,381</b>	<b>100.00</b>	<b>340,762</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由地方政府授予，旨在支持我們的產業發展活動及日常營運，或作為對我們財務貢獻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且可能逐年有所波動。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我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團隊的僱員薪酬開支；(ii)業務發展開支；(iii)差旅開支；(iv)諮詢服務費；(v)辦公費用；及(vi)營銷開支。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僱員薪酬開支	24,581	46.9	23,492	44.8	29,794	52.4
業務發展開支	6,714	12.8	7,897	15.0	7,322	12.9
差旅開支	3,043	5.8	3,991	7.6	5,463	9.6
諮詢服務費	5,923	11.3	4,913	9.3	4,280	7.5
辦公費用	6,792	13.0	4,520	8.6	3,728	6.6
營銷開支	2,938	5.6	4,308	8.2	3,417	6.0
其他 <sup>(1)</sup>	2,440	4.6	3,425	6.5	2,834	5.0
<b>總計</b>	<b>52,431</b>	<b>100.0</b>	<b>52,546</b>	<b>100.0</b>	<b>56,83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出口費用及車輛維修。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主要與審計及一般法律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費；及(iv)安全及防護開支，指計提安全生產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僱員薪酬開支	236,490	46.2	187,027	44.8	159,715	38.4
折舊及攤銷	52,612	10.3	56,599	13.6	73,799	17.8
諮詢服務費	31,425	6.1	35,316	8.5	45,195	10.9
安全及防護開支	49,949	9.8	42,036	10.1	32,892	7.9
辦公費用	29,634	5.8	30,426	7.3	21,057	5.1
差旅開支	19,117	3.7	13,405	3.2	13,585	3.3
業務發展開支	18,708	3.7	15,288	3.7	8,905	2.1
租賃開支	2,743	0.5	3,998	1.0	4,191	1.0
檢修費用	24,265	4.7	2,106	0.5	575	0.1
其他 <sup>(1)</sup>	46,544	9.2	31,289	7.3	55,578	13.4
<b>總計</b>	<b>511,487</b>	<b>100.0</b>	<b>417,490</b>	<b>100.0</b>	<b>415,492</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股權收購費用、環保開支及開採開支。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的員工薪酬開支；(ii)研發活動所消耗材料的直接材料開支；(iii)有關改良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v)有關第三方為我們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的技術及顧問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僱員薪酬開支	41,256	45.6	42,378	46.3	57,332	45.9
直接材料開支	41,837	46.3	39,861	43.6	47,556	38.1
折舊及攤銷	1,771	2.0	5,656	6.2	9,270	7.4
技術及諮詢服務費	945	1.0	2,326	2.5	8,513	6.8
其他	4,589	5.1	1,225	1.4	2,144	1.8
總計	<u>90,398</u>	<u>100.0</u>	<u>91,446</u>	<u>100.0</u>	<u>124,815</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項目投資以改良生產流程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導致僱員薪酬及直接研發材料成本上升。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人民幣19.8百萬元。其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v)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及(vi)先前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計量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6,978	61.2	15,261	15.4	16,375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604	14.2	1,715	1.7	8,274	14.3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		703	0.7	(58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49	7.9	847	0.9	4,429	7.7
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77,685	78.6	14,377	24.9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4,051	6.7	—		—	—
其他	6,035	10.0	2,655	2.7	14,918	25.8
<b>總計</b>	<b>60,417</b>	<b>100.0</b>	<b>98,866</b>	<b>100.0</b>	<b>57,788</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銀行貸款利息	77,427	120.9	106,255	111.0	100,340	100.5
租賃負債利息	294	0.5	360	0.4	265	0.3
減：資本化利息	(13,679)	(21.4)	(10,863)	(11.4)	(777)	(0.8)
	<u>64,042</u>	<u>100.0</u>	<u>95,752</u>	<u>100.0</u>	<u>99,828</u>	<u>100.0</u>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反映我們按比例分佔我們持有股權合營企業的業績份額。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改善。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與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我們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獲授稅務優惠或適用優惠稅率外，中國內地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與西部大開發政策相關的稅務法規，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適用15%的稅率。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的25%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在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30%的稅率繳納利潤稅。

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08.3百萬元增加14.2%至2025年的人民幣7,5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收入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54.0百萬元增加15.9%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7.3百萬元，此乃受惠於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銷量增加，其歸因於(i)我們擴大了碳酸鋰產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高純度產品，且質量穩定可靠，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服務客戶；及(ii)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持續擴張，鋰電池材料的下游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滿足此類需求的能力亦有所提升。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我們來自防靜電超淨技術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輕微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

### 醫療器械

我們來自醫療器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於2025年則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43.8百萬元增加23.8%至2025年的人民幣6,49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新能源鋰電材料銷量增加，原材料成本相應上升；及(ii)由於公用事業成本增加以及生產線折舊及攤銷增加，導致製造成本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1,364.5百萬元減少22.5%至2025年人民幣1,058.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20.6%下降至2025年的14.0%。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7.8百萬元減少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1%下降至2025年的11.8%，主要由於受市場動態影響。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加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受收入增長所帶動。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2.7%及22.2%。

###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於2025年則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而醫療器械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8.2%及49.8%。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42.4百萬元減少54.1%至2025年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該等補助每年可能有所不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以支持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417.5百萬元及於2025年則為人民幣415.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3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支出及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加，其因我們增加了對研發項目的投資，主要包括為下一代固態電池及先進醫療設備而開發的正極材料，以改良生產流程、擴展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99.8百萬元。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蘇州盛源鋰電材料有限公司（「蘇州盛源」）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因其於2024年7月收購的非洲鋰礦已自2025年開始投產。

我們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3.8百萬元，而於2025年轉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9.4百萬元減少55.6%至2025年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67.7百萬元減少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能源鋰電材料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我們來自銷售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97.0百萬元減少40.7%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能源鋰電材料的平均售價隨當時市場狀況下跌所致。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我們來自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半導體及電子等先進製造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

#### 醫療器械

我們來自醫療器械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7.6百萬元減少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3.8百萬元，主要由於鋰精礦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0.1百萬元減少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4.5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4.7%下降至2024年的20.6%。

#### 新能源鋰電材料

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3.4百萬元減少5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7.8百萬元。新能源鋰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4%下降至2024年的19.1%，主要由於全行業鋰化合物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受收入增長所帶動。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9.9%及22.7%。

---

## 財務資料

---

###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44.5%增加至2024年的48.2%，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轉向更高比例的複雜、高價值產品。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0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4百萬元，主要與2024年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有關。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減少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支付予行政團隊的股份支付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90.4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91.4百萬元。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有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原因為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於2024年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與年內所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有關。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9.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7,256	5,748,522	5,518,202
使用權資產	369,973	364,101	386,691
商譽	282,590	319,487	282,590
其他無形資產	10,082	192,720	2,859,2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16,268	507,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8,190	346,323	381,69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17,415	176,464	558,954
定期存款	442,998	2,914,968	2,256,949
遞延稅項資產	62,989	121,632	67,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628	176,421	212,76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418,121</b>	<b>10,676,906</b>	<b>13,032,3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5,055	2,324,176	2,287,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9,416	374,309	728,129
合約資產	2,498	2,179	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76,198	1,264,122	2,033,356
預付所得稅	2,947	10,432	2,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675	151,977	68,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2,323	1,639,975	311,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01	10,948	119,736
定期存款	—	—	84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208,107</b>	<b>8,599,087</b>	<b>10,060,50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2,416	1,291,744	715,874
合約負債	179,113	186,426	160,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83	208,967	187,092
衍生金融工具	—	—	45,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8,261	1,232,931	4,128,451
租賃負債	2,200	7,311	2,979
應繳所得稅	31,983	12,201	39,32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22,056</b>	<b>2,939,580</b>	<b>5,279,1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86,051</b>	<b>5,659,507</b>	<b>4,781,32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304,172</b>	<b>16,336,413</b>	<b>17,813,700</b>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6,566	560,740	2,007,531
租賃負債	4,714	6,988	4,541
遞延收入	98,086	117,881	114,423
遞延稅項負債	54,668	29,153	11,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01	22,496	22,5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36,535</b>	<b>737,258</b>	<b>2,160,222</b>
<b>資產淨值</b>	<b>16,167,637</b>	<b>15,599,155</b>	<b>15,653,47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設備；(iii)汽車；(iv)辦公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8.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8.2百萬元，主要與折舊有關。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6.7百萬元。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宗收購所取得的專利權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收購金子峰 — 左家裡瓷土(含鋰)礦區的採礦權所致。

###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期內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時確認商譽所致。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由於成立蘇州晟源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至人民幣5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能源鋰電池材料行業中的若干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

## 財務資料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兩家新能源鋰電池材料行業的聯營公司進行的投資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至人民幣38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改善所致。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鋰電池材料行業營運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因一家獲投資公司於2024年退市所致。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價值增加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委託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1,114	1,154,938	1,399,543
在製品	281,172	274,011	406,576
製成品	299,961	1,015,937	488,212
委託加工材料	818	3,620	954
	1,673,065	2,448,506	2,295,285
減值虧損撥備	(298,010)	(124,330)	(8,121)
<b>總計</b>	<b>1,375,055</b>	<b>2,324,176</b>	<b>2,287,164</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產能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結餘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6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的製成品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該等變動反映我們對2025年底鋰價上漲的主動應對，包括加快採購鋰精礦以支持生產，以及擴大銷售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密切監控並優化庫存水平，以因應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料價格波動。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確保數據準確及責任歸屬。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準備金額人民幣298.0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49,143	2,418,953	2,240,203
1至2年	12,770	11,514	27,170
2至3年	11,096	13,641	13,862
3年以上	56	4,398	14,050
<b>總計</b>	<b>1,673,065</b>	<b>2,448,506</b>	<b>2,295,285</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84	129	130

(1) 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份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4天增加至2024年的129天，主要由於2024年底新能源鋰電材料的製成品結餘較高，以及鋰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下跌導致2024年的收入較低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30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285.4百萬元(或約99.6%)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原因是銷售價值隨市場價格趨勢下降；及(ii)應收票據減少，反映期內使用信用風險評級較高的票據結算的交易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72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加上年末現金回收相對較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517	392,451	761,278
應收票據	108,826	5,154	14,184
	642,343	397,605	775,462
減值	(32,927)	(23,296)	(47,333)
<b>總計</b>	<b>609,416</b>	<b>374,309</b>	<b>728,12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2,207	377,029	749,692
1至2年	5,451	7,691	5,383
2至3年	1,276	2,968	413
3年以上	4,583	4,763	5,790
<b>總計</b>	<b>533,517</b>	<b>392,451</b>	<b>761,278</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52	27	27

(1) 按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份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2天減少至2024年的27天，反映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較2023年有所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維持穩定為27天，反映我們加強了收款力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人民幣742.3百萬元(或約97.5%)已於其後收回。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由(i)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鋰精礦；(ii)預繳增值稅；(iii)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及(iv)按金組成。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1,758	555,592	1,356,547
預付增值稅	111,975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08,900	528,156	382,435
按金	182,477	231,882	102,423
其他應收款項	91,803	56,469	349,148
	1,616,913	1,372,099	2,190,553
減值撥備	(40,715)	(107,977)	(157,197)
<b>總計</b>	<b>1,576,198</b>	<b>1,264,122</b>	<b>2,033,356</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鋰精礦市場價格較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增加至人民幣2,033.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時鋰化合物價格上漲，且我們為庫存備貨目的採購更多鋰精礦，從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使用信貸風險評級較低的應收票據結算的交易金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由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主要指國有銀行及若干全國性商業銀行）出具的應收票據金額。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311.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贖回大量結構性存款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工程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62.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91.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7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線相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1,934	809,706	524,885
應付票據	260,482	482,038	190,989
總計	<u>1,262,416</u>	<u>1,291,744</u>	<u>715,87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65	89	56

(1) 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之日數（即特定年度為365日）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5天增加至2024年的89天，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銷售成本減少。由於結算若干建築項目，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周轉天數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56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人民幣493.3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約94.0%。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其後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i)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金；(ii)包括我們建築工程的履約保證金在內的各项保證金；(iii)其他應付稅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07,587	127,370	120,653
按金	18,171	17,431	15,620
其他應付稅項	14,840	16,689	28,872
其他應付款項	7,485	47,477	21,947
總計	<b>148,083</b>	<b>208,967</b>	<b>187,092</b>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對沖為目的的商品期貨。請參閱「業務 — 物流與庫存管理 — 庫存管理 — 對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	—	—	45,226

我們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均受碳酸鋰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價格變動的影響是相反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商品期貨的公允價值轉為負債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酸鋰價格上漲，導致所持期貨衍生工具頭寸產生未變現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12.9百萬元、人民幣2,8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0.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 財務資料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以相同方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有任何變化。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5,055	2,324,176	2,287,164	2,957,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609,416	374,309	728,129	1,533,240
合約資產	2,498	2,179	429	5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76,198	1,264,122	2,033,356	3,834,926
預付所得稅	2,947	10,432	2,600	5,3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675	151,977	68,431	921,4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2,323	1,639,975	311,208	1,567,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01	10,948	119,736	460,034
定期存款	—	—	849,204	172,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2,108,086
<b>總流動資產</b>	<b>12,208,107</b>	<b>8,599,087</b>	<b>10,060,501</b>	<b>13,560,65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262,416	1,291,744	715,874	1,969,978
合約負債	179,113	186,426	160,227	839,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83	208,967	187,092	602,031
衍生金融工具	—	—	45,226	73,7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8,261	1,232,931	4,128,451	4,489,079
租賃負債	2,200	7,311	2,979	3,149
應繳所得稅	31,983	12,201	39,323	118,805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22,056</b>	<b>2,939,580</b>	<b>5,279,172</b>	<b>8,096,5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86,051</b>	<b>5,659,507</b>	<b>4,781,329</b>	<b>5,464,073</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4,7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464.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01.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56.1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53.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52.2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5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28.8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895.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6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9.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491.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949.1百萬元所抵銷。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7,495	1,465,476	(321,8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18,112)	(3,770,985)	(3,675,7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6,199)	(2,202,933)	4,864,37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896,816)</b>	<b>(4,508,442)</b>	<b>866,841</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436	7,312,894	2,820,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274	16,517	(27,56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312,894</b>	<b>2,820,969</b>	<b>3,660,244</b>

###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變動人民幣549.9百萬元)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42.8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89.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78.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50.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3.5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95.8百萬元的變動。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03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24.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517.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95.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2.7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797.4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42.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19.1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63.6百萬元、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人民幣1,254.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2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1,35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71.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398.7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61.4百萬元、收購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人民幣614.6百萬元，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370.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45.1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544.6百萬元，以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0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76.3百萬元，部分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66.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65.9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280.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13.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與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8,261	1,232,931	4,128,451	4,489,079
租賃負債	2,200	7,311	2,979	3,1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00,461</b>	<b>1,240,242</b>	<b>4,131,430</b>	<b>4,492,228</b>
<b>非流動</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6,566	560,740	2,007,531	2,067,940
租賃負債	4,714	6,988	4,541	2,11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61,280</b>	<b>567,728</b>	<b>2,012,072</b>	<b>2,070,058</b>
<b>總計</b>	<b>2,661,741</b>	<b>1,807,970</b>	<b>6,143,502</b>	<b>6,562,286</b>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ii)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實際年利率介乎2.22%至4.5%。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335.0百萬元。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借款相關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債務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行為。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性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4.9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1.9百萬元。我們擬以[編纂][編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如有需要)銀行借款，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收購實體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24.7%	20.6%	14.0%
淨利率 <sup>(2)</sup>	20.6%	15.6%	6.1%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2.8%	6.7%	3.6%
流動比率 <sup>(4)</sup>	3.7	2.9	1.9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21.6%	19.1%	32.2%

(1) 毛利率按所示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所示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所示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率按所示年度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擁有多種由我們的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0。

### 股息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須派付不少於我們該財政年度所錄得可供分派溢利30%的現金股息，惟須視乎我們的營運需要而定。本集團於三年期內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期內確認的年均可供分派利潤的30%。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分別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831.3百萬元、人民幣498.5百萬元及零。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其金額為人民幣7,681.5百萬元。

###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估計[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編纂]開支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約[編纂]港元，及預計於[編纂]後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的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編纂]

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a)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座預期年產能為60,000噸的電池級碳酸鋰工廠。我們相信，該擴張將有助於支持客戶對電池級碳酸鋰預期增長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規模效益及成本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設備採購，包括購買及安裝工廠營運所需的生產設備、加工機械及配套系統；
  - (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固定材料及相關安裝與配套工程成本；及
  - (i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該工廠的場地開發及建築工程；
- (b)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上游資源能力。我們計劃建設一個鋰礦石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預期年礦石加工能力為9.0百萬噸，連同運營該項目所需的配套設施。[編纂]將用於用地開發與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加工設備與輔助系統，相關開支預期將於建設及投產期間逐步產生。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透過提高原料的可用性及穩定性，提升下游鋰化合物生產的供應穩定性；
- (c)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硫化鋰的研發及中試生產，以支持下一代電池應用；
  - (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離子交換膜的研發及商業化，應用領域包括液流電池、電解水制氫、鹽湖提鋰及氫燃料電池；及
  - (iii)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先進正極材料的研發及產業化，包括富鋰錳基正極材料及尖晶石鎳錳正極材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d)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並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靈活性。
- (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3.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其實際利率為2.60%)，該貸款於2031年到期，該筆款項用於資助收購蘇州天華時代；及
- (ii)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一筆為期3年的中期銀行貸款，其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其實際利率為2.24%)，將於2028年到期，用於撥付收購若干採礦權的資金；及
- (e)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整體業務增長。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編纂]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應的披露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下文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9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 容誠 | RCHK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公司概覽

我們謹此就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99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本文件(「本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詳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年[•]月[•]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歸)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467,717	6,608,250	7,548,826
銷售成本		<u>(7,877,586)</u>	<u>(5,243,799)</u>	<u>(6,490,741)</u>
毛利總額		2,590,131	1,364,451	1,058,0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707,579	742,381	340,762
銷售費用		(52,431)	(52,546)	(56,838)
行政開支		(511,487)	(417,490)	(415,492)
研發開支	7	(90,398)	(91,446)	(124,8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9,840	(57,447)	(122,796)
其他支出	6	(60,417)	(98,866)	(57,788)
融資成本	8	(64,042)	(95,752)	(99,828)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	(8,999)	(2,125)
聯營公司		<u>(20,989)</u>	<u>(33,791)</u>	<u>23,606</u>
稅前利潤	7	2,517,786	1,250,495	542,771
所得稅開支	11	<u>(359,880)</u>	<u>(221,069)</u>	<u>(85,299)</u>
本年度溢利		<u>2,157,906</u>	<u>1,029,426</u>	<u>457,472</u>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691,113	845,086	410,567
非控股權益		<u>466,793</u>	<u>184,340</u>	<u>46,905</u>
		<u>2,157,906</u>	<u>1,029,426</u>	<u>457,47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3	<u>2.0242</u>	<u>1.0158</u>	<u>0.4942</u>
攤薄(人民幣)	13	<u>2.0117</u>	<u>1.0143</u>	<u>0.494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157,906</u>	<u>1,029,426</u>	<u>457,472</u>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9,944)	(2,427)	13,565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合營企業		—	267	3,740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聯營公司		—	—	15,874
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變動	33	—	—	(84,234)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33	—	—	37,934
所得稅影響		—	—	7,177
		—	—	(39,123)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後續期間		<u>(9,944)</u>	<u>(2,160)</u>	<u>(5,944)</u>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122,433)	(940,952)	218,116
所得稅影響		<u>19,053</u>	<u>156,513</u>	<u>(57,636)</u>
		(103,380)	(784,439)	160,4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後續期間	<u>(103,380)</u>	<u>(784,439)</u>	<u>160,4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13,324)</u>	<u>(786,599)</u>	<u>154,5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該年度	<u>2,044,582</u>	<u>242,827</u>	<u>612,00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86,731	229,072	571,196
非控股權益	<u>457,851</u>	<u>13,755</u>	<u>40,812</u>
	<u>2,044,582</u>	<u>242,827</u>	<u>612,00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77,256	5,748,522	5,518,202
使用權資產	15(a)	369,973	364,101	386,691
商譽	16	282,590	319,487	282,590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082	192,720	2,859,20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	316,268	507,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68,190	346,323	381,6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1,117,415	176,464	558,954
定期存單	29	442,998	2,914,968	2,256,949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989	121,632	67,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86,628	176,421	212,7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418,121</b>	<b>10,676,906</b>	<b>13,032,3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375,055	2,324,176	2,287,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09,416	374,309	728,129
合約資產	25	2,498	2,179	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576,198	1,264,122	2,033,356
預付所得稅		2,947	10,432	2,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80,675	151,977	68,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222,323	1,639,975	311,208
限制性銀行存款	29	26,101	10,948	119,736
定期存單	29	—	—	84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b>總流動資產</b>		<b>12,208,107</b>	<b>8,599,087</b>	<b>10,060,50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262,416	1,291,744	715,874
合同負債	31	179,113	186,426	160,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48,083	208,967	187,092
金融衍生工具	33	—	—	45,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698,261	1,232,931	4,128,451
租賃負債	15(b)	2,200	7,311	2,979
應繳所得稅		31,983	12,201	39,32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22,056</b>	<b>2,939,580</b>	<b>5,279,1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86,051</b>	<b>5,659,507</b>	<b>4,781,3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04,172</b>	<b>16,336,413</b>	<b>17,813,700</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956,566	560,740	2,007,531
租賃負債	15(b)	4,714	6,988	4,541
遞延所得稅	35	98,086	117,881	114,423
遞延稅項負債	21	54,668	29,153	11,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22,501	22,496	22,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36,535</u>	<u>737,258</u>	<u>2,160,222</u>
資產淨值		<u>16,167,637</u>	<u>15,599,155</u>	<u>15,653,478</u>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儲備	37	837,537	830,751	830,751
庫存股	37	(153,617)	—	—
儲備	39	<u>12,481,546</u>	<u>11,703,927</u>	<u>10,521,874</u>
		13,165,466	12,534,678	11,352,625
非控股權益		<u>3,002,171</u>	<u>3,064,477</u>	<u>4,300,853</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16,167,637</u>	<u>15,599,155</u>	<u>15,653,4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股利	所有者權益 合計	
	股本儲備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403	—	3,982,753	70,225	576,830	(202)	—	220,340	7,454,001	12,944,350	2,762,127	15,706,477
年內溢利	—	—	—	—	—	—	—	—	1,691,113	1,691,113	466,793	2,157,9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投資(扣除稅項)	—	—	—	—	(94,437)	—	—	—	—	(94,437)	(8,943)	(103,380)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9,945)	—	—	—	(9,945)	1	(9,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437)	(9,945)	—	—	1,691,113	1,586,731	457,851	2,044,58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儲備	192,121	—	(192,121)	—	—	—	—	—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310	1,31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回報	—	—	—	—	—	—	—	—	—	—	(1,675)	(1,675)
購回股份	—	(153,617)	—	—	—	—	—	—	—	(153,617)	—	(153,6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2,689	—	—	—	—	—	42,689	—	42,689
行使購股權	5,013	—	56,567	(7,236)	—	—	—	—	—	54,344	—	54,3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883	14,883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												
處置	—	—	(749)	—	—	—	—	—	—	(749)	749	—
已宣告並已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280,806)	(1,280,806)	—	(1,280,80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52,970)	(252,970)
安全生產費專項儲備	—	—	—	—	—	—	17,471	—	(17,471)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8,187	(78,187)	—	—	—
其他	—	—	(27,476)	—	—	—	—	—	—	(27,476)	19,896	(7,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837,537	(153,617)	3,818,974	105,678	482,393	(10,147)	17,471	298,527	7,768,650	13,165,466	3,002,171	16,167,6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股利	所有者權益 合計	
	股本儲備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7,537	(153,617)	3,818,974	105,678	482,393	(10,147)	17,471	298,527	7,768,650	13,165,466	3,002,171	16,167,637
年內溢利	—	—	—	—	—	—	—	—	845,086	845,086	184,340	1,029,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一間合營公司	—	—	267	—	—	—	—	—	—	267	—	267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投資(扣除稅項)	—	—	—	—	(613,854)	—	—	—	—	(613,854)	(170,585)	(784,439)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427)	—	—	—	(2,427)	—	(2,4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7	—	(613,854)	(2,427)	—	—	845,086	229,072	13,755	242,827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2,552	52,552
購回股份	—	(96,351)	—	—	—	—	—	—	—	(96,351)	—	(96,351)
註銷股份	(11,777)	249,968	(238,191)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8,657	—	—	—	—	—	—	18,657	18,657
行使購股權	4,991	—	51,405	(7,236)	—	—	—	—	—	49,160	—	49,160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36,499)	—	—	—	—	36,49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342	14,342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	—	—	(831,336)	(831,336)	—	(831,336)
安全生產費專項儲備	—	—	—	—	—	—	11,238	—	(11,23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57,949	(57,949)	—	—	—
其他	—	—	10	—	—	—	—	—	—	10	(18,343)	(18,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830,751	—	3,632,465	80,600	(131,461)	(12,574)	28,709	356,476	7,749,712	12,534,678	3,064,477	15,599,1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 股利	所有者權益 合計	
	股本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30,751	3,632,465	80,600	(131,461)	(12,574)	—	28,709	356,476	7,749,712	12,534,678	3,064,477	15,599,155
年內溢利	—	—	—	—	—	—	—	—	410,567	410,567	46,905	457,4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	—	—	—	—	—	—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19,614	—	—	—	—	—	—	—	19,614	—	19,614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投資(扣除稅項)	—	—	—	166,481	—	—	—	—	—	166,481	(6,001)	160,480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	(39,031)	—	—	—	(39,031)	(92)	(39,123)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3,565	—	—	—	—	13,565	—	13,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614	—	166,481	13,565	(39,031)	—	—	410,567	571,196	40,812	612,008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87	—	—	—	—	—	—	87	1,220,183	1,220,2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403)	—	—	—	—	—	—	(1,403)	(300)	(1,703)
於屆滿後轉至留存收益期權儲備	—	—	(28,034)	—	—	—	—	—	28,034	—	—	—
出售仍具控股權之附屬公司	—	481	—	—	—	—	—	—	—	481	3,000	3,48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253,964)	—	—	—	—	—	—	—	(1,253,964)	—	(1,253,964)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607)	(11,607)
已宣告並已支付的股息	—	—	—	—	—	—	—	—	(498,450)	(498,450)	—	(498,4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0,350)	(10,350)
安全生產費專項儲備	—	—	—	—	—	—	8,378	—	(8,378)	—	—	—
其他	—	—	—	—	—	—	—	—	—	—	(5,362)	(5,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830,751	2,398,596	51,250	35,020	991	(39,031)	37,087	356,476	7,681,485	11,352,625	4,300,853	15,653,478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2,481,546,000元、人民幣11,703,927,000元及人民幣10,521,87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17,786	1,250,495	542,771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	64,042	95,752	99,8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8,999	2,1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0,989	33,791	(23,606)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998)	(73,220)	(8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等價物	6	(221,869)	(91,534)	(109,332)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工具	6	—	—	(9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6	17,589	(10,658)	1,12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23,747)	(36,983)	(23,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50,149	473,507	549,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656	13,657	15,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386	3,158	17,7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5,694	116,159	26,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24	(28,615)	(9,618)	25,78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	104	(206)	(1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	8,671	67,271	97,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4,749	847	4,4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77,685	14,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8,604	1,715	8,274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	703	(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	(97,856)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6	4,051	—	—
遞延收入攤銷	35	(6,996)	(11,761)	(12,0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	42,689	18,657	(1,703)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6	(28,730)	16,513	49,531
		2,935,204	1,944,929	1,104,882
存貨減少／(增加)		541,971	(1,033,565)	(29,5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97,395	292,366	(441,849)
合同資產的減少		1,046	525	1,1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9,066)	131,616	(789,3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843	(71,302)	83,54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存款		188,192	18,316	(108,81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066)	324,544	(278,6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23)	3,218	(2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5,561)	26,930	189,522
遞延收益增加		65,377	31,556	8,56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4,843,012	1,669,133	(282,538)
已付所得稅		(755,517)	(203,657)	(39,2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主營業務		4,087,495	1,465,476	(321,8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5,132)	(661,447)	(620,509)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7,533)	(157,614)	(2,763,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845	5,900	10,349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		—	73,350	—
退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93,239	55,991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10	1,31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2,000)	(7,282,000)	(6,120,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7,385	6,911,989	7,471,96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5,297	212,856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	(325,000)	(190,000)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9	(65,124)	(289,609)	(24,765)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4,624)	—	(164,374)
收購並非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41	(47,334)	(8,496)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41	—	—	(1,253,964)
投資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106,375)
處置附屬公司	42	—	—	81,446
購買定期存款		(440,000)	(2,398,749)	(230,000)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	—	120,000
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利息		221,869	91,534	109,332
收購附屬公司意向已付按金退回		—	—	4,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18,112)	(3,770,985)	(3,675,7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4,344	49,16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310	52,552	1,220,270
庫存股份回購	(153,617)	(96,351)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3,936	2,678,531	6,601,746
償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4,965,852)	(3,776,329)	(2,241,767)
支付租賃負債	(23,708)	(3,954)	(4,042)
添置非流動負債	22,500	—	—
支付的利息	(78,301)	(106,447)	(98,435)
已付股息	(1,280,806)	(831,336)	(498,45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52,970)	—	(10,35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回報	(1,675)	—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所得款項	—	—	3,481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60)	(168,759)	(108,079)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66,199)	(2,202,933)	4,864,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96,816)	(4,508,442)	866,8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436	7,312,894	2,820,969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36,274	16,517	(27,5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12,894</u>	<u>2,820,969</u>	<u>3,660,24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498	79,609	73,606
使用權資產	15(a)	5,351	5,191	5,03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073	2,887	3,830
對附屬公司投資	1	2,624,143	3,147,919	4,589,3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64,661	58,543	43,5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163,823	27,690	438,05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506	63,680	24,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31	147	5,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68,186</u>	<u>3,385,666</u>	<u>5,183,5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3,299	6,361	48,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53,027	188,983	300,7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456,810	1,528,703	1,071,516
預付所得稅		2,792	2,96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510	4,088	3,054
限制性銀行存款	29	33	6,131	3
定期存款	29	—	—	10,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1,236,342</u>	<u>93,373</u>	<u>252,674</u>
總流動資產		<u>2,862,813</u>	<u>1,830,606</u>	<u>1,687,1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72,467	104,744	130,654
合同負債	31	2,293	791	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47,773	25,443	34,549
金融衍生工具	33	—	—	3,0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u>280,736</u>	<u>15,027</u>	<u>659,289</u>
流動負債總額		<u>403,269</u>	<u>146,005</u>	<u>828,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9,544</u>	<u>1,684,601</u>	<u>858,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7,730</u>	<u>5,070,267</u>	<u>6,042,52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74,600	—	1,370,171
遞延收入	35	681	30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81	303	1,370,171
資產淨值		5,452,449	5,069,964	4,672,352
<b>股東權益</b>				
股本儲備	37	837,537	830,751	830,751
庫存股	37	(153,617)	—	—
儲備	39	4,768,529	4,239,213	3,841,601
所有者權益合計		5,452,449	5,069,964	4,672,35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間於1997年11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雙馬街99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已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 有限公司（「天宜 鋰業」）（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19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75	—	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材料
四川天華時代鋰能有限 公司（「四川天華」）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9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92.5	7.25	生產及銷售鋰物料
奉新時代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奉新 時代」）（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75	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材料
宜春盛源鋰業有限責任 公司（「盛源鋰業」）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5日	人民幣2,700,000,000元	—	41.25	開採及銷售鋰礦石
蘇州天華超淨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防靜電 及微污染控制 產品
無錫市天華超淨科技 有限公司（「無錫 天華」）（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防靜電 及微污染控制 產品
無錫市宇壽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宇壽 醫療」）（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6月1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療器材產品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已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主要活動
			貴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江蘇宜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宜鋰」）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27日	人民幣5,300,132元	55.63	24.06	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
蘇州天華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天華時代」）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7日	人民幣1,600,000,000元	75	—	鋰資源相關項目的對外投資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 貴公司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投資	2,624,643	3,148,419	4,589,801
減值	(500)	(500)	(500)
合計	<u>2,624,143</u>	<u>3,147,919</u>	<u>4,589,301</u>

###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報告期，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可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各部份乃計入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多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種控制權元素之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有關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而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應按合併日由控股實體記錄的各自賬面價值計量。所得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合併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差額，於儲備中作出調整。倘股份溢價不足以抵銷該差額，則任何超出部分應對留存收益進行調整。與合併直接相關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卷11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sup>1</sup> 之修訂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預計於首

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總額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2.3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作為一部分包括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內。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眼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當且僅當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並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主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 貴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金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械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棄置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 電腦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至5年攤銷。

### 專利

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

###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3至5年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按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c) 短期租約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貴集團初始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對資產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以及減值損失或撥回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當期損益。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貴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用減值是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賬款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處理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負債：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在潛在不利於該實體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但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者除外。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鉅期貨合約，以降低因預期銷售的新能源鋰電材料商品價格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份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或
- 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或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如果套期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滿足所有套期會計方法的合格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根據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項目的確認，權益累計金額將從單獨權益部分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因此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變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確定承諾之情況。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視乎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剩餘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 庫存股

由貴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被確認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或在非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該暫時性差異扣減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進行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表。

倘 貴集團就其設立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授出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收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該收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逐年按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新能源鋰電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等商品的收入，通常僅包括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並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點履行後予以確認。

收入來自國內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

收入來自海外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商品完成報關程序並取得報關單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 (c)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依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及實際利息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的履約方式為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在僱員福利開支中予以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予考慮，但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當中，除非同時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到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但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報酬的條款被修訂，若已符合原訂的報酬條件，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將停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計價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折算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該等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即倘該等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綜合損益表中，其重新折算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綜合損益表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之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5披露。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2,590,000元、人民幣319,487,000元及人民幣282,590,000元。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則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後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862,000元、人民幣143,755,000元及人民幣112,8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以可變現淨值為基礎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陳舊存貨、呆滯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單個存貨項目是否陳舊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進行檢討。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的可銷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存貨減值之識別要求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以及持有存貨之目的及各報告期末後事項之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的差異將在估計被改變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的計提或轉回。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虧損抵銷，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新能源鋰電材料分部，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b) 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分部，從事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醫療設備分部，從事醫療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管理層單獨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其按相關分部的毛利進行計量。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9,696,978	472,907	297,832	10,467,717
分部間銷售	<u>34,564</u>	<u>92,531</u>	<u>104</u>	<u>127,199</u>
分部收入總額	9,731,542	565,438	297,936	10,594,916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34,564)	(92,531)	(104)	<u>(127,199)</u>
收入	9,696,978	472,907	297,832	<u>10,467,717</u>
<b>分部業績</b>	1,901,750	(37,639)	74,515	1,938,626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溢利				(2,8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07,579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				19,840
其他支出				(60,417)
融資成本				(64,0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20,989)</u>
除稅前溢利				<u>2,517,786</u>
<b>分部資產</b>	18,055,457	5,898,686	586,641	24,540,784
對賬：				
銷除				<u>(3,914,556)</u>
資產總計				<u>20,626,228</u>
<b>分部負債</b>	5,561,909	559,746	92,501	6,214,156
對賬：				
銷除				<u>(1,755,565)</u>
總負債				<u>4,458,591</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20,989)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損益表，淨額				(15,091)
折舊及攤銷				263,1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8,19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54,009	570,384	283,857	6,608,250
分部間銷售	<u>2,610</u>	<u>103,227</u>	<u>134</u>	<u>105,971</u>
分部收入總額	5,756,619	673,611	283,991	6,714,221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2,610)	(103,227)	(134)	<u>(105,971)</u>
收入	5,754,009	570,384	283,857	<u><u>6,608,250</u></u>
<b>分部業績</b>	754,040	(23,414)	67,653	798,279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溢利				4,69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42,381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				(57,447)
其他支出				(98,866)
融資成本				(95,7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8,99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33,791)</u>
除稅前溢利				<u><u>1,250,495</u></u>
<b>分部資產</b>	16,761,010	6,333,101	652,178	23,746,289
對賬：				
銷除				<u>(4,470,296)</u>
資產總計				<u><u>19,275,993</u></u>
<b>分部負債</b>	4,030,094	869,271	282,948	5,182,313
對賬：				
銷除				<u>(1,505,475)</u>
總負債				<u><u>3,676,838</u></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8,999)
聯營公司				(33,791)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損益表，淨額				135,979
折舊及攤銷				490,3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16,2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6,32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67,281	606,135	275,410	7,548,826
分部間銷售	<u>46,722</u>	<u>330,373</u>	<u>289</u>	<u>377,384</u>
分部收入總額	6,714,003	936,508	275,699	7,926,210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撤銷	(46,722)	(330,373)	(289)	<u>(377,384)</u>
收入	6,667,281	606,135	275,410	<u>7,548,826</u>
<b>分部業績</b>	444,747	(11,755)	(1,018)	431,974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溢利				28,96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0,762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				(122,796)
其他支出				(57,788)
融資成本				(99,828)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23,606</u>
除稅前溢利				<u>542,771</u>
<b>分部資產</b>	20,536,904	6,628,692	661,527	27,827,123
對賬：				
銷除				<u>(4,734,251)</u>
資產總計				<u>23,092,872</u>
<b>分部負債</b>	5,893,554	1,916,383	234,285	8,044,222
對賬：				
銷除				<u>(604,828)</u>
總負債				<u>7,439,394</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2,125)
聯營公司				23,606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損益表，淨額				141,602
折舊及攤銷				583,39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07,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1,69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理資料

#### (a)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80,796	5,391,271	7,312,669
海外	2,886,921	1,216,979	236,157
收入總計	<u>10,467,717</u>	<u>6,608,250</u>	<u>7,548,82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780,499	7,169,487	9,540,457
海外	14,220	294,355	608,583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4,719</u>	<u>7,463,842</u>	<u>10,149,04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各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39,526	1,252,591	1,735,973
客戶B	1,928,118	914,059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770,94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99,906	1,066,931

\* 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

## 5.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466,845	6,608,046	7,548,601
收入來自其他資源			
總租金收入	<u>872</u>	<u>204</u>	<u>225</u>
合計	<u>10,467,717</u>	<u>6,608,250</u>	<u>7,548,82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收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8,651,730	452,653	297,832	9,402,215
提供服務	1,045,248	19,382	—	1,064,630
合計	9,696,978	472,035	297,832	10,466,84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968,715	423,211	187,998	7,579,924
海外	2,728,263	48,824	109,834	2,886,921
合計	9,696,978	472,035	297,832	10,466,84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	9,696,978	472,035	297,832	10,466,84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4,440,844	530,956	283,853	5,255,653
提供服務	1,313,165	39,224	4	1,352,393
合計	5,754,009	570,180	283,857	6,608,04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705,197	496,613	189,257	5,391,067
海外	1,048,812	73,567	94,600	1,216,979
合計	5,754,009	570,180	283,857	6,608,04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	5,754,009	570,180	283,857	6,608,04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分	新能源鋰電材料 人民幣千元	防靜電超淨 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6,001,585	563,826	274,061	6,839,472
提供服務	665,628	42,152	1,349	709,129
合計	6,667,213	605,978	275,410	7,548,60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61,635	532,422	218,387	7,312,444
海外	105,578	73,556	57,023	236,157
合計	6,667,213	605,978	275,410	7,548,60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	6,667,213	605,978	275,410	7,548,60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40,884	37,459	42,658

### (ii) 履約責任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貨物

就境內銷售商品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並取得交貨收據後即告履行。就出口銷售商品而言，貴集團於完成出口清關時履行其履約義務。一般於交付後2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 6. 其他收入及利得以及其他支出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444,021	541,602	72,542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998	73,220	8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等價物	221,869	91,534	109,332
其他	3,803	4,897	6,056
其他收入總額	672,691	711,253	269,115
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8,730	(16,513)	(49,53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3,747	36,983	23,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89)	10,658	(1,1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7,856
收益總額	34,888	31,128	71,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07,579	742,381	340,762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支持貴集團的產業發展活動及日常營運，或旨在獎勵貴集團的財務貢獻。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36,978	15,261	1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604	1,715	8,274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	703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49	847	4,4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685	14,377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4,051	—	—
其他	6,035	2,655	14,918
其他開支總計	60,417	98,866	57,788

###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7,546,061	5,116,996	6,453,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50,149	473,507	549,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656	13,657	15,67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7 3,386	3,158	17,7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19 —	77,685	14,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749	847	4,429
研發開支	90,398	91,446	124,81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820	16,388	8,775
核數師酬金	966	1,628	2,368
政府補助金	6 444,021	541,602	72,54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4,796	551,334	563,0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685	18,657	(1,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4,914	39,692	40,873
小計	562,395	609,683	602,244
匯兌差額淨額	(28,730)	16,513	49,5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4 (28,615)	(9,618)	25,78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 104	(206)	(1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 8,671	67,271	97,207
小計	(19,840)	57,447	122,7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5,694	116,159	2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等價物	6 (221,869)	(91,534)	(109,332)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 (2,998)	(73,220)	(81,18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6 (23,747)	(36,983)	(23,4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6 36,978	15,261	16,375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6 4,0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8,604	1,715	8,274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	703	(58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8. 財務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7,427	106,255	100,34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b))	294	360	265
	77,721	106,615	100,605
減：資本化利息	(13,679)	(10,863)	(777)
合計	64,042	95,752	99,828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	240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36	5,602	9,2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11	137
小計	5,641	5,713	9,366
合計	5,881	5,953	9,606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已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黃學賢先生(i)	120	120	120
龔聚明先生(i)	120	120	120
卜浩先生(ii)	—	—	—
許瑩女士(ii)	—	—	—
蔡秀玲女士(ii)	—	—	—
合計	240	240	240

(i) 黃學賢先生及龔俊明先生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5日辭任。

(ii) 卜浩先生、許瑩女士及蔡秀玲女士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裴振華先生(iii)	1,777	—	—	1,777
陸建平先生(iv)	1,588	—	30	1,618
王珩女士(v)	1,370	—	21	1,391
費贊超先生(vi)	198	4	17	219
總計	<u>4,933</u>	<u>4</u>	<u>68</u>	<u>5,005</u>
監事：				
陳雪榮先生(x)	328	—	24	352
項燕女士(x)	169	—	—	169
魏玉琳女士(xi)	106	—	9	115
小計	<u>603</u>	<u>—</u>	<u>33</u>	<u>636</u>
合計	<u>5,536</u>	<u>4</u>	<u>101</u>	<u>5,641</u>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裴振華先生(iii)	1,745	—	—	1,745
陸建平先生(iv)	1,555	—	30	1,585
王珩女士(v)	1,345	—	30	1,375
費贊超先生(vi)	200	—	17	217
小計	<u>4,845</u>	<u>—</u>	<u>77</u>	<u>4,922</u>
監事：				
陳雪榮先生(ix)	466	—	24	490
項燕女士(ix)	169	—	—	169
魏玉琳女士(x)	122	—	10	132
小計	<u>757</u>	<u>—</u>	<u>34</u>	<u>791</u>
合計	<u>5,602</u>	<u>—</u>	<u>111</u>	<u>5,71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僱員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裴振華先生(iii)	1,737	—	—	1,737
陸建平先生(iv)	1,710	—	30	1,740
王珩女士(v)	1,550	—	32	1,582
費贊超先生(vi)	201	—	17	218
劉德廣先生(vii)	3,109	—	24	3,133
小計	8,307	—	103	8,410
非執行董事				
廖乃鋒(viii)	—	—	—	—
監事：				
陳雪榮先生(ix)	629	—	24	653
項燕女士(ix)	169	—	—	169
魏玉琳女士(x)	124	—	10	134
小計	922	—	34	956
合計	9,229	—	137	9,366

(iii) 裴振華先生於1997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陸建平先生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於2026年3月2日重新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陸建平先生亦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

(v) 王珩女士於2019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 費贊超先生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重新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 劉德廣先生於202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i) 廖乃鋒先生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陳雪榮先生及項燕女士於2007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25日辭任。

(x) 魏玉琳女士於202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25日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57	23,219	20,6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932	6,478	1,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80	180
合計	<u>39,969</u>	<u>29,877</u>	<u>22,384</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3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	—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超過10,000,000港元	<u>1</u>	<u>1</u>	<u>—</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

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貴公司及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 貴集團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附屬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限如下：

名稱	生效日期
蘇州康華淨化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027年
蘇州仕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鎮江中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6年
宇壽醫療	2021年-2026年
無錫安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致醫療」)	2023年-2025年
無錫天華	2024年-2026年
奉新時代	2024年-2026年
南京天朗防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7年

「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閱。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相關的稅務法規，宜賓市天宜鋰業及四川天華適用的稅率為15%，且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就應納稅所得額的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尼日利亞

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繳納利得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38,000	176,388	81,28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78,120)	44,681	4,019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59,880</u>	<u>221,069</u>	<u>85,299</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17,786</u>	<u>1,250,495</u>	<u>542,7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629,446	312,623	135,693
享有優惠較低稅率的影響	(259,941)	(127,746)	(70,98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過往期間	(7,694)	(5,961)	(127)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3,849)	5,526	—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5,234	10,047	(2,834)
毋須課稅收入	—	—	(7,278)
不可扣稅開支	2,950	9,368	3,52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8,152	35,650	57,371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902)	(1,341)	(10,595)
額外可扣減撥備，用於研發開支	(7,516)	(9,907)	(17,905)
合資格節能及節水設備的額外扣稅免稅額	—	(7,190)	(1,56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59,880</u>	<u>221,069</u>	<u>85,299</u>

###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 貴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 貴集團將於產生第二支柱所得稅時將其入賬為當期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支柱二相關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 貴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均超過15%及 貴公司董事目前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稅率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 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稅」的潛在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範本規則， 貴集團將持續關注支柱二範本規則在法律方面的發展，以評估其未來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1,214	1,002,017	21,882	33,246	187,036	9,921	1,983,161	4,128,477
累計折舊和減值	(94,276)	(241,367)	(13,623)	(16,630)	(66,947)	(4,753)	—	(437,596)
賬面淨額	<u>796,938</u>	<u>760,650</u>	<u>8,259</u>	<u>16,616</u>	<u>120,089</u>	<u>5,168</u>	<u>1,983,161</u>	<u>3,690,881</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6,938	760,650	8,259	16,616	120,089	5,168	1,983,161	3,690,881
添置	26,019	41,254	14,189	23,065	14,042	2,889	2,463,788	2,585,246
調整	—	—	—	—	—	—	(156,258)	(156,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257	926	116	261	158	24,016	26,734
處置	—	(2,731)	(111)	(53)	(854)	—	(10,700)	(14,449)
年內計提折舊	(64,850)	(140,874)	(3,894)	(7,263)	(31,026)	(2,242)	—	(250,149)
減值	—	(4,592)	—	(76)	(81)	—	—	(4,749)
調撥	<u>1,847,894</u>	<u>1,190,815</u>	<u>230</u>	<u>21,804</u>	<u>120,054</u>	<u>—</u>	<u>(3,180,797)</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06,001</u>	<u>1,845,779</u>	<u>19,599</u>	<u>54,209</u>	<u>222,485</u>	<u>5,973</u>	<u>1,123,210</u>	<u>5,877,256</u>
2023年12月31日結算								
成本	2,765,127	2,224,680	35,220	77,917	319,589	12,968	1,123,210	6,558,711
累計折舊和減值	(159,126)	(378,901)	(15,621)	(23,708)	(97,104)	(6,995)	—	(681,455)
賬面淨額	<u>2,606,001</u>	<u>1,845,779</u>	<u>19,599</u>	<u>54,209</u>	<u>222,485</u>	<u>5,973</u>	<u>1,123,210</u>	<u>5,877,256</u>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65,127	2,224,680	35,220	77,917	319,589	12,968	1,123,210	6,558,711
累計折舊和減值	(159,126)	(378,901)	(15,621)	(23,708)	(97,104)	(6,995)	—	(681,455)
賬面淨額	<u>2,606,001</u>	<u>1,845,779</u>	<u>19,599</u>	<u>54,209</u>	<u>222,485</u>	<u>5,973</u>	<u>1,123,210</u>	<u>5,877,25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06,001	1,845,779	19,599	54,209	222,485	5,973	1,123,210	5,877,256
添置	9,408	3,936	1,853	3,783	12,591	4,014	302,361	337,9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931	333	3,724	313	8,229	760	15,290
處置	(4,309)	(2,851)	(90)	(31)	(335)	—	—	(7,615)
年內計提折舊	(185,939)	(201,607)	(4,795)	(10,590)	(65,453)	(5,123)	—	(473,507)
減值	—	(847)	—	—	—	—	—	(847)
調撥	<u>54,667</u>	<u>1,235,219</u>	<u>420</u>	<u>1,416</u>	<u>29,723</u>	<u>14,219</u>	<u>(1,335,664)</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79,828</u>	<u>2,881,560</u>	<u>17,320</u>	<u>52,511</u>	<u>199,324</u>	<u>27,312</u>	<u>90,667</u>	<u>5,748,5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24,832	3,448,040	36,584	94,455	361,269	36,228	90,667	6,892,075
累計折舊和減值	(345,004)	(566,480)	(19,264)	(41,944)	(161,945)	(8,916)	—	(1,143,553)
賬面淨額	<u>2,479,828</u>	<u>2,881,560</u>	<u>17,320</u>	<u>52,511</u>	<u>199,324</u>	<u>27,312</u>	<u>90,667</u>	<u>5,748,52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合計
	樓宇	機械設備	汽車	辦公樓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24,832	3,448,040	36,584	94,455	361,269	36,228	90,667	6,892,075
累計折舊和減值	(345,004)	(566,480)	(19,264)	(41,944)	(161,945)	(8,916)	—	(1,143,553)
賬面淨額	<u>2,479,828</u>	<u>2,881,560</u>	<u>17,320</u>	<u>52,511</u>	<u>199,324</u>	<u>27,312</u>	<u>90,667</u>	<u>5,748,522</u>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9,828	2,881,560	17,320	52,511	199,324	27,312	90,667	5,748,522
添置	26,942	23,116	2,287	8,101	6,083	11,063	275,995	353,58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	—	(1,671)	(265)	(1,501)	(169)	(5,430)	(1,893)	(10,929)
處置	(139)	(11,401)	(5,291)	(526)	(1,266)	—	—	(18,623)
年內計提折舊	(134,133)	(321,407)	(4,469)	(27,587)	(53,320)	(9,010)	—	(549,926)
減值	(4,429)	—	—	—	—	—	—	(4,429)
調撥	79,263	115,363	73	1,392	4,495	—	(200,586)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47,332</u>	<u>2,685,560</u>	<u>9,655</u>	<u>32,390</u>	<u>155,147</u>	<u>23,935</u>	<u>164,183</u>	<u>5,518,2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57,308	3,570,497	27,159	91,329	368,477	40,167	164,183	7,219,120
累計折舊和減值	(509,976)	(884,937)	(17,504)	(58,939)	(213,330)	(16,232)	—	(1,700,918)
賬面淨額	<u>2,447,332</u>	<u>2,685,560</u>	<u>9,655</u>	<u>32,390</u>	<u>155,147</u>	<u>23,935</u>	<u>164,183</u>	<u>5,518,20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2,500,000元、人民幣600,528,000元及人民幣72,361,000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貴公司及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房地產權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機械設備	汽車	辦公樓設備	其他設備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762	63,638	6,671	6,859	14,127	819	1,785	199,661
累積折舊	(35,713)	(50,474)	(5,943)	(6,008)	(11,737)	(804)	—	(110,679)
賬面淨額	<u>70,049</u>	<u>13,164</u>	<u>728</u>	<u>851</u>	<u>2,390</u>	<u>15</u>	<u>1,785</u>	<u>88,98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049	13,164	728	851	2,390	15	1,785	88,982
添置	3,789	3,003	—	466	874	—	8,746	16,878
處置	—	(13,309)	(57)	(523)	(2,443)	—	—	(16,332)
年內計提折舊	(5,767)	(3,356)	(119)	(219)	(554)	(15)	—	(10,030)
調撥	—	1,785	—	—	—	—	(1,785)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8,071</u>	<u>1,287</u>	<u>552</u>	<u>575</u>	<u>267</u>	<u>—</u>	<u>8,746</u>	<u>79,49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51	16,087	5,541	3,418	2,351	819	8,746	146,513
累積折舊	(41,480)	(14,800)	(4,989)	(2,843)	(2,084)	(819)	—	(67,015)
賬面淨額	<u>68,071</u>	<u>1,287</u>	<u>552</u>	<u>575</u>	<u>267</u>	<u>—</u>	<u>8,746</u>	<u>79,498</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9,551	16,087	5,541	3,418	2,351	819	8,746	146,513
累積折舊	(41,480)	(14,800)	(4,989)	(2,843)	(2,084)	(819)	—	(67,015)
賬面淨額	<u>68,071</u>	<u>1,287</u>	<u>552</u>	<u>575</u>	<u>267</u>	<u>—</u>	<u>8,746</u>	<u>79,498</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071	1,287	552	575	267	—	8,746	79,498
添置	—	198	—	912	669	46	4,437	6,262
處置	—	(729)	(74)	(6)	(10)	—	—	(819)
年內計提折舊	(3,685)	(204)	(161)	(326)	(176)	(780)	—	(5,332)
調撥	—	133	420	864	815	5,444	(7,676)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4,386</u>	<u>685</u>	<u>737</u>	<u>2,019</u>	<u>1,565</u>	<u>4,710</u>	<u>5,507</u>	<u>79,6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51	12,215	4,477	5,073	3,597	5,490	5,507	145,910
累積折舊	(45,165)	(11,530)	(3,740)	(3,054)	(2,032)	(780)	—	(66,301)
賬面淨額	<u>64,386</u>	<u>685</u>	<u>737</u>	<u>2,019</u>	<u>1,565</u>	<u>4,710</u>	<u>5,507</u>	<u>79,6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9,551	12,215	4,477	5,073	3,597	5,490	5,507	145,910
累積折舊	(45,165)	(11,530)	(3,740)	(3,054)	(2,032)	(780)	—	(66,301)
賬面淨額	<u>64,386</u>	<u>685</u>	<u>737</u>	<u>2,019</u>	<u>1,565</u>	<u>4,710</u>	<u>5,507</u>	<u>79,60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386	685	737	2,019	1,565	4,710	5,507	79,609
添置	—	573	—	601	328	—	3,561	5,063
處置	—	—	(21)	—	—	—	(5,171)	(5,192)
年內計提折舊	(3,686)	(84)	(199)	(481)	(326)	(1,098)	—	(5,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0,700</u>	<u>1,174</u>	<u>517</u>	<u>2,139</u>	<u>1,567</u>	<u>3,612</u>	<u>3,897</u>	<u>73,6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50	12,788	4,056	5,671	3,926	5,490	3,897	145,378
累積折舊	(48,850)	(11,614)	(3,539)	(3,532)	(2,359)	(1,878)	—	(71,772)
賬面淨額	<u>60,700</u>	<u>1,174</u>	<u>517</u>	<u>2,139</u>	<u>1,567</u>	<u>3,612</u>	<u>3,897</u>	<u>73,606</u>

### 15. 租約

#### 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同。貴集團於前期作出整筆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3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2,222	2,602	284,824
添置	101,828	4,206	106,034
處置	(10,502)	(1,332)	(11,8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41)	—	605	605
折舊費用	(8,079)	(1,577)	(9,6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365,469	4,504	369,973
添置	71,066	3,955	75,021
處置	(73,350)	—	(73,35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41)	—	6,114	6,114
折舊費用	(9,482)	(4,175)	(13,6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3,703	10,398	364,101
添置	37,403	16,597	54,000
處置	—	(3,835)	(3,83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附註42)	—	(11,904)	(11,904)
折舊費用	(10,334)	(5,337)	(15,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0,772</u>	<u>5,919</u>	<u>386,6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10	936	6,446
處置	—	(624)	(624)
折舊費用	(159)	(312)	(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351	—	5,351
折舊費用	(160)	—	(1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5,191	—	5,191
折舊費用	(160)	—	(160)
於2025年12月31日	5,031	—	5,031

### (b) 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731	6,914	14,299
新租賃	31,147	3,955	16,597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41)	612	7,024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附註42)	—	—	(12,30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款項	294	360	265
款項	(23,708)	(3,954)	(4,042)
終止確認	(4,162)	—	(7,290)
於年末的賬面值	6,914	14,299	7,5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00	7,311	2,979
非流動負債部分	4,714	6,988	4,54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披露。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86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款項	40	—	—
款項	(338)	—	—
終止確認	(688)	—	—
於年末的賬面值	—	—	—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94	360	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656	13,657	15,67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820	16,388	8,775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12,770	30,405	24,71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1	160	1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6	—	41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587	160	20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c)及46。

###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31,782	282,590	319,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0,808	36,897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	—	—	(36,897)
於年末的賬面值	282,590	319,487	282,590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宇壽醫療現金產生單位	216,471	216,471	216,471
蘇州中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679	679	679
天宜鋰業現金產生單位	14,632	14,632	14,632
常州蘇鋰能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常州蘇鋰現金產生單位」)	32,735	32,735	32,735
上海中壘電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358	358	358
安致醫療現金產生單位	17,715	17,715	17,715
天朗集團(定義見附註41)現金產生單位	—	36,897	—
合計	282,590	319,487	282,590

宇壽醫療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天宜鋰業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常州蘇鋰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安致醫療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及天朗集團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宇壽醫療現金產生單位、天宜鋰業現金產生單位、常州蘇鋰現金產生單位、安致醫療現金產生單位及天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	2.0%–128.2%	3.3%–91.1%	1.7%–59.1%
稅前折現率	14.0%–15.5%	11.7%–14.6%	10.1%–13.8%
期終增長率	—	—	—

收入複合增長率 — 該基準的釐定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內平均收入，並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增加。

除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永久增長率 — 該基準的釐定乃參考中國長期消費價格指數及業務性質。

收入複合增長率、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宇壽醫療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31,000元、人民幣159,527,000元及人民幣202,16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2.2%、3.5%及3.0%，或稅前折現率分別上升4.7%、5.2%及5.6%，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天宜鋰業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97,974,000元、人民幣634,397,000元及人民幣488,81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9.1%、0.8%及0.3%，或稅前折現率分別上升40.9%、2.2%及1.1%，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常州蘇鋰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405,000元、人民幣10,528,000元及人民幣10,827,000元。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0.7%、0.1%及0.1%，或稅前折現率分別上升2.5%、0.3%及0.3%，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安致醫療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629,000元、人民幣30,890,000元及人民幣47,7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收入於五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8.5%、8.1%及9.0%，或稅前折現率分別上升15.4%、17.3%及25.4%，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該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

經考慮基於評估仍有足夠的餘量，管理層認為於各相關期間末，商譽並無減值。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各期間末，無須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59	19,816	—	24,875
累計攤銷	(3,231)	(16,816)	—	(20,047)
賬面淨額	<u>1,828</u>	<u>3,000</u>	<u>—</u>	<u>4,82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721	3,100	2,712	7,5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107	—	1,107
年內攤銷	(647)	(1,913)	(826)	(3,38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u>2,902</u>	<u>5,294</u>	<u>1,886</u>	<u>10,0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79	24,101	2,712	33,592
累計攤銷	(3,877)	(18,807)	(826)	(23,510)
賬面淨額	<u>2,902</u>	<u>5,294</u>	<u>1,886</u>	<u>10,08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79	24,101	2,712	33,592
累計攤銷	(3,877)	(18,807)	(826)	(23,510)
賬面淨額	<u>2,902</u>	<u>5,294</u>	<u>1,886</u>	<u>10,08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288	—	—	1,2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623	183,195	—	184,818
處置	(310)	—	—	(310)
年內攤銷	(837)	(1,754)	(567)	(3,1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u>4,666</u>	<u>186,735</u>	<u>1,319</u>	<u>192,7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55	210,413	2,712	224,180
累計攤銷	(6,389)	(23,678)	(1,393)	(31,460)
賬面淨額	<u>4,666</u>	<u>186,735</u>	<u>1,319</u>	<u>192,72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055	210,413	2,712	—	224,180
累計攤銷	(6,389)	(23,678)	(1,393)	—	(31,460)
賬面淨額	<u>4,666</u>	<u>186,735</u>	<u>1,319</u>	<u>—</u>	<u>192,72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646	2,001	—	2,847,857	2,854,504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42)	(1,227)	(167,670)	—	—	(168,897)
處置	—	—	(1,319)	—	(1,319)
年內攤銷	(1,793)	(16,006)	—	—	(17,79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u>6,292</u>	<u>5,060</u>	<u>—</u>	<u>2,847,857</u>	<u>2,859,2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048	26,102	—	2,847,857	2,886,007
累計攤銷	(5,756)	(21,042)	—	—	(26,798)
賬面淨額	<u>6,292</u>	<u>5,060</u>	<u>—</u>	<u>2,847,857</u>	<u>2,859,209</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04	—		1,604
累計攤銷		(1,392)	—		(1,392)
賬面淨額		<u>212</u>	<u>—</u>		<u>21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3,100		3,100
年內攤銷		(78)	(161)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累計攤銷		<u>134</u>	<u>2,939</u>		<u>3,0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04	3,100		4,704
累計攤銷		(1,470)	(161)		(1,631)
賬面淨額		<u>134</u>	<u>2,939</u>		<u>3,07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04	3,100	4,704
累計攤銷	(1,470)	(161)	(1,631)
賬面淨額	<u>134</u>	<u>2,939</u>	<u>3,07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77	—	277
年內攤銷	(75)	(388)	(46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u>336</u>	<u>2,551</u>	<u>2,8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81	3,100	4,981
累計攤銷	(1,545)	(549)	(2,094)
賬面淨額	<u>336</u>	<u>2,551</u>	<u>2,887</u>
2025年12月31日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81	3,100	4,981
累計攤銷	(1,545)	(549)	(2,094)
賬面淨額	<u>336</u>	<u>2,551</u>	<u>2,88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466	—	1,466
年內攤銷	(136)	(387)	(52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累計攤銷	<u>1,666</u>	<u>2,164</u>	<u>3,8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47	3,100	6,447
累計攤銷	(1,681)	(936)	(2,617)
賬面淨額	<u>1,666</u>	<u>2,164</u>	<u>3,830</u>

###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316,268	507,883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316,268
經營成本	—	325,000	190,000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	(8,999)	(2,125)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67	3,740
年末	<u>—</u>	<u>316,268</u>	<u>507,8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姓名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主營業務
			貴集團持股 比例(%)	投票權	利潤分成	
蘇州盛源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00	50.00	50.00	銷售礦石及設備
宜春市永源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0.63	20.63	20.63	開採及礦物儲量 開發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	(8,999)	(2,125)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67	3,740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8,732)	1,615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	316,268	507,883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19,083	258,674	308,424
收購的商譽	49,107	165,334	165,334
減值	168,190	424,008	473,758
	—	(77,685)	(92,062)
	168,190	346,323	381,696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9,423	168,190	346,323
經營成本	65,124	289,609	24,765
分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	(20,989)	(33,791)	23,606
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5,875
處置	(23,466)	—	15,874
轉撥至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	(51,902)	—	—
減值	—	(77,685)	(14,377)
年末	168,190	346,323	381,69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營業務
			貴集團持股 比例(%)	投票風電	利潤分成	
江蘇納通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9,459,082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70	25.70	25.70	新能源設備的研 究、製造及銷售
Premier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無面值之註冊資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38	13.38	13.38	開採及礦物儲量開 發
奉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6.25	26.25	26.25	銷售燃氣
無錫達銳斯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00	49.00	49.00	銷售鋰電池 材料
Avatar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07,055港元	香港	49.00	49.00	49.00	投資控股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	(20,989)	(33,791)	23,6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15,874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虧損)／收益總額	(20,989)	(33,791)	39,48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168,190</u>	<u>346,323</u>	<u>381,6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64,661	136,228	135,646
減值	—	(77,685)	(92,062)
	<u>164,661</u>	<u>58,543</u>	<u>43,584</u>

下表列示 貴公司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20,846)	(28,433)	(10,646)
分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20,846)	(28,433)	(10,64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164,661</u>	<u>58,543</u>	<u>43,58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	145,832	20,166	72,270
QX Resources Limited	8,364	1,352	1,407
Firebird Metals Limited	9,627	6,172	10,274
AVZ Minerals Limited	879,389	—	—
Lithium Plus Minerals Ltd	22,341	5,019	8,103
Liontown Resources Limited	—	—	354,099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AVZ Minerals Limited	—	91,893	60,939
Pulserate Holdings Pte. Ltd.	51,862	51,862	51,862
合計	<u>1,117,415</u>	<u>176,464</u>	<u>558,95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	145,832	20,166	72,270
QX Resources Limited	8,364	1,352	1,407
Firebird Metals Limited	9,627	6,172	10,274
Liontown Resources Limited	—	—	354,099
合計	<u>163,823</u>	<u>27,690</u>	<u>438,050</u>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財務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倉存、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 權投資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11,751	3,245	—	5,893	6,901	457	9,968	27,381	—	—	65,5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3	—	—	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5,090)	44,917	—	7,674	10,692	712	(8,698)	24,201	—	—	74,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6,661	48,162	—	13,567	17,593	1,169	1,270	51,585	—	—	140,0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137	—	—	13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487	(27,126)	—	7,335	119	776	(1,270)	(14,488)	—	—	(34,167)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 稅項	—	—	28,233	—	—	—	—	—	—	—	28,2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7,148	21,036	28,233	20,902	17,712	1,945	—	37,234	—	—	134,21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 延稅項	32,007	(17,533)	—	(1,212)	2,803	(1,385)	—	(7,437)	589	6,357	14,189
年內(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遞延稅項	—	—	(28,233)	—	—	—	—	—	—	—	(28,233)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9,155	3,503	—	19,690	20,515	560	—	29,797	589	6,357	120,166

##### 貴公司

	財務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倉存、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股 權投資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0	950	—	59	—	2,086	18,688	—	22,76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182	141	—	111	—	(1,454)	15,031	—	15,0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2,162	1,091	—	170	—	632	33,719	—	37,77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85	(51)	—	(94)	—	(632)	1,618	—	2,12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	23,841	—	—	—	—	—	23,8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3,447	1,040	23,841	76	—	—	35,337	—	63,74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 延稅項	(29,054)	(70)	—	(76)	770	—	(7,067)	—	22,611
年內(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遞延稅項	—	—	(23,841)	—	—	—	—	35	(23,8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 產總值	32,501	970	—	—	770	—	28,270	35	62,54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公允價值 調整產生於 收購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持股 比例(%) 投資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應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15	147,559	—	4,478	66	433	154,45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	—	—	(4,478)	10	756	(3,712)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	(325)	(18,728)	—	—	—	—	(19,0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1,590</u>	<u>128,831</u>	<u>—</u>	<u>—</u>	<u>76</u>	<u>1,189</u>	<u>131,686</u>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7,811	—	—	—	—	—	27,81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48)	—	7,765	2,498	(15)	514	10,514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	—	(128,280)	—	—	—	—	(128,2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9,153</u>	<u>551</u>	<u>7,765</u>	<u>2,498</u>	<u>61</u>	<u>1,703</u>	<u>41,731</u>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	(25,377)	—	—	—	—	—	(25,37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681	—	20,175	(2,498)	—	(1,150)	18,20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 稅項	—	29,403	—	—	—	—	29,4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5,457</u>	<u>29,954</u>	<u>27,940</u>	<u>—</u>	<u>61</u>	<u>553</u>	<u>63,965</u>

####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320	66	17,38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	10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7,128)	—	(7,1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0,192</u>	<u>76</u>	<u>10,268</u>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5)	(15)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192)	—	(10,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61</u>	<u>61</u>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37,656	—	37,65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7,656</u>	<u>61</u>	<u>37,71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就呈示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於財務狀況表獲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財務狀況表	62,989	121,632	67,4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668	29,153	11,227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1,680	843,323	327,826
可扣減暫時差額	23,215	74,914	38,129
合計	104,895	918,237	365,955

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因前述項目不可能產生可與其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項目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貴公司

就呈示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於財務狀況表獲抵銷。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506	63,680	24,829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767	20,095	41,010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57,861	—	—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156,326	65,384
投資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106,375
合計	86,628	176,421	212,76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1	147	5,30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1,114	1,154,938	1,399,543
在建	281,172	274,011	406,576
製成品	299,961	1,015,937	488,212
委託加工材料	818	3,620	954
	1,673,065	2,448,506	2,295,285
減值準備	(298,010)	(124,330)	(8,121)
合計	<u>1,375,055</u>	<u>2,324,176</u>	<u>2,287,16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9	2,079	2,840
在建	833	562	431
製成品	11,281	4,191	45,658
委託加工材料	42	210	73
	14,005	7,042	49,002
減值準備	(706)	(681)	(402)
合計	<u>13,299</u>	<u>6,361</u>	<u>48,600</u>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517	392,451	761,278
應收票據	108,826	5,154	14,184
	642,343	397,605	775,462
減值	(32,927)	(23,296)	(47,333)
賬面淨額	<u>609,416</u>	<u>374,309</u>	<u>728,12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052	192,803	255,312
應收票據	1,235	683	48,797
	158,287	193,486	304,109
減值	(5,260)	(4,503)	(3,345)
賬面淨額	<u>153,027</u>	<u>188,983</u>	<u>300,76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人民幣56,911,000元、人民幣107,013,000元及人民幣194,381,000元的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重大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人民幣2,281,000元、人民幣14,295,000元及人民幣9,098,000元的款項(附註47(c))。

貴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的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0。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1,033	382,183	763,876
1至2年	5,451	7,691	5,383
2至3年	1,276	2,968	413
3至4年	266	476	1,474
4至5年	525	151	411
5年以上	3,792	4,136	3,905
合計	<u>642,343</u>	<u>397,605</u>	<u>775,46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040	184,174	292,069
1至2年	36	9,101	2,790
2至3年	—	—	9,040
3至4年	20	—	—
4至5年	188	20	—
5年以上	3	191	210
合計	<u>158,287</u>	<u>193,486</u>	<u>304,10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542	32,927	23,296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615)	(9,618)	25,78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	—	—	(754)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3)	(995)
年末	<u>32,927</u>	<u>23,296</u>	<u>47,33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09	5,260	4,50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51	(757)	(1,158)
年末	<u>5,260</u>	<u>4,503</u>	<u>3,345</u>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多項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的分組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料：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4,966	100.00%	4,966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107,814	—	—
商業承兌匯票	1,012	5.00%	51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522,138	5.00%	26,092
1至2年	4,275	10.00%	427
2至3年	864	30.00%	259
3至4年	184	50.00%	92
4至5年	250	80.00%	200
5年以上	840	100.00%	840
合計	<u>642,343</u>	<u>5.13%</u>	<u>32,9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5,075	100.00%	5,075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3,838	—	—
商業承兌匯票	1,316	5.00%	66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383,504	4.39%	16,853
1至2年	1,083	5.63%	61
2至3年	1,703	11.86%	202
3至4年	65	50.00%	32
4至5年	69	80.00%	55
5年以上	952	100.00%	952
合計	<u>397,605</u>	<u>5.86%</u>	<u>23,29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8,732	100.00%	8,732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11,512	—	—
商業承兌匯票	2,672	5.00%	134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749,679	5.00%	37,468
1至2年	1,714	10.00%	171
2至3年	316	30.00%	95
3至4年	209	50.00%	105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28	100.00%	628
合計	<u>775,462</u>	<u>6.11%</u>	<u>47,3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12	100.00%	212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226	—	—
商業承兌匯票	1,009	5.00%	50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56,911	—	—
來自附屬公司以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99,893	5.00%	4,994
1至2年	36	10.00%	4
合計	<u>158,287</u>	<u>3.32%</u>	<u>5,2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12	100.00%	212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489	—	—
商業承兌匯票	194	5.00%	10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07,013	—	—
來自附屬公司以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85,513	5.00%	4,275
1至2年	65	10.00%	6
合計	<u>193,486</u>	<u>2.33%</u>	<u>4,5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285	100.00%	285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銀行承兌票據	2,521	—	—
商業承兌票據 (附註)	46,276	—	—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94,381	—	—
來自附屬公司以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內	60,104	5.00%	3,005
1至2年	540	10.00%	54
2至3年	2	50.00%	1
合計	<u>304,109</u>	<u>1.10%</u>	<u>3,345</u>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商業承兌匯票均由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欠付，且預期信貸虧損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且 貴集團亦將若干由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向銀行貼現，以資助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5,236,000元、人民幣1,842,299,000元及人民幣2,417,085,000元）的到期日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票據法》，倘承兌人違約，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分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轉移與若干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承兌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7,605,000元、人民幣1,838,619,000元及人民幣2,405,003,000元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若干貼現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金額。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造成損失之最高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就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餘下部分而言，董事相信，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或貼現後，貴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或貼現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或貼現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末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由該等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總值，以及銀行有追索權的由該等貼現票據撥付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7,631,000元、人民幣3,680,000元及人民幣12,082,000元。

### 25.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848	2,323	464
減值	(350)	(144)	(35)
賬面淨額	2,498	2,179	429

合約資產指與銷售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有關的保留應收款項。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中的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6	350	144
減值虧損淨額	104	(206)	(19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	—	—	88
年末	350	144	35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釐定，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貴集團及貴公司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29%	6.20%	7.5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48	2,323	4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0)	(144)	(3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1,758	555,592	1,356,547
預付增值稅	111,975	—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08,900	528,156	382,435
已付按金及保證金	182,477	231,882	102,423
其他應收款項	91,803	56,469	349,148
	1,616,913	1,372,099	2,190,553
減值撥備	(40,715)	(107,977)	(157,197)
合計	1,576,198	1,264,122	2,033,35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1,520	259,869	51,381
已付押金及保證金	30,319	30,299	42,839
應收股利	—	200,000	1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78,360	1,047,821	943,957
	1,460,199	1,537,989	1,198,177
減值撥備	(3,389)	(9,286)	(126,661)
合計	1,456,810	1,528,703	1,071,516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預付予人民幣249,671,000元、人民幣257,65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應收人民幣1,176,236,000元、人民幣1,047,103,000元及人民幣703,362,000元之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無、無及人民幣123,342,000元之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7(c))。

我們於各往績期間末進行了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了調整。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044	40,715	107,977
減值虧損淨額	8,671	67,271	97,207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9)	(47,96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	—	—	(25)
年末	40,715	107,977	157,19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18	3,389	9,286
減值虧損淨額	1,671	5,897	117,375
年末	3,389	9,286	126,66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應收票據	80,675	151,977	68,43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應收票據	510	4,088	3,054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於出售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有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6個月內。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所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	1,222,323	1,639,975	311,208

上述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理財產品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定期存單	442,998	2,914,968	3,106,15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6,101	10,948	119,736
總計	7,781,993	5,746,885	6,886,133
減：			
定期存單	442,998	2,914,968	3,106,153
限制性銀行存款：			
為應收票據提供抵押	24,083	6,134	51,676
為信用證質押	—	—	67,000
為保證函質押	1,636	1,270	45
已就租賃土地抵押	382	382	382
已凍結存款	—	3,162	633
總計	26,101	10,948	11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元	6,948,808	2,630,252	3,437,474
美元（「美元」）	359,638	183,751	212,404
歐羅	2,552	3,149	209
日圓	4	4	4
尼日利亞奈拉	1,892	3,813	10,153
合計	7,312,894	2,820,969	3,660,24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6,342	93,373	252,674
定期存單	—	—	10,536
限制性銀行存款	33	6,131	3
總計	1,236,375	99,504	263,213
減：			
定期存單	—	—	10,536
限制性銀行存款： 為應收票據提供抵押	33	6,131	3
總計	33	6,131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342	93,373	252,674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元	1,236,342	90,377	243,589
美元	—	2,996	9,085
合計	1,236,342	93,373	252,67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高信譽銀行。

###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1,934	809,706	524,885
應付票據	260,482	482,038	190,989
合計	1,262,416	1,291,744	715,87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81	78,003	114,362
應付票據	17,386	26,741	16,292
合計	72,467	104,744	130,654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3,866	1,222,342	610,416
1年以上	38,550	69,402	105,458
合計	1,262,416	1,291,744	715,8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181	104,742	129,845
1年以上	286	2	809
合計	<u>72,467</u>	<u>104,744</u>	<u>130,65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人民幣15,943,000元、人民幣58,962,000元及人民幣88,533,000元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47(c))。

### 31.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銷售貨物	<u>179,113</u>	<u>186,426</u>	<u>160,22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銷售貨物	<u>2,293</u>	<u>791</u>	<u>598</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新能源鋰電池材料、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及醫療器械而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合約負債於2024年有所增加及於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時，因銷售新能源鋰電池材料而收取客戶之短期預收款項增加或減少有關。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07,587	127,370	120,653
按金	18,171	17,431	15,620
其他應付稅項	14,840	16,689	28,872
其他應付款項	7,485	47,477	21,947
合計	<u>148,083</u>	<u>208,967</u>	<u>187,09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22,589	12,869	12,804
按金	14	—	14
其他應付稅項	5,066	12,066	16,424
其他應付款項	20,104	508	5,307
合計	<u>47,773</u>	<u>25,443</u>	<u>34,549</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人民幣20,092,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4,081,000元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7(c))。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	—	45,22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	—	—	3,073

#### 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從事新能源鋰電材料銷售，並面臨因其預期銷售之鋰材料價格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因此，貴集團利用鋰期貨合約，以降低預期銷售的新能源鋰電池材料商品價格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製造及銷售的新能源鋰電材料與鋰期貨合約對應的鋰相同。

由於商品期貨合約的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期)相符，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該商品期貨合約的相關風險與所對沖風險成分完全一致，貴集團將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確定為1:1。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並將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套期風險導致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用以判斷套期有效性。

對沖無效性可源自：

- 預測銷售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用於折現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不同利率曲線
- 影響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交易所對手的不同信貸風險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貴集團持有以下商品期貨合約：

	年期 不超過6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	
商品遠期合約	434,364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 項目	用於計量 本年套期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遠期合約	434,364	(45,226)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45,2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用於計量 本年套期無效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機會極高之預測銷售	6,200	39,031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對沖收益／(虧損)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的 無效對沖 人民幣千元	損益內的細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相應稅項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機會極高之預測 銷售	84,234	(14,764)	69,470	6,200	其他開支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損益內的細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機會極高之預測銷售		37,934	(7,587)	30,347	收入

### 34.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3.20	2024年	1,360,95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024年	98,83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80-3.00	2024年	201,59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80	2024年	36,875
總計 — 即期			1,698,26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3.00	2025年至2028年	614,06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	2028年	342,500
總計 — 非即期			956,566
合計			2,654,82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2–4.50	2025年	884,902
銀行貸款 — 抵押	4.50	2025年	30,0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025年	137,63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30–2.80	2025年	160,67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70–2.80	2025年	19,724
總計 — 即期			1,232,931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2.80	2026年至2028年	385,2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0–2.80	2028年	175,480
總計 — 非即期			560,740
合計			1,793,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8–2.60	2026年	3,319,26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026年	470,519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34–2.60	2026年	264,33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70–2.80	2026年	74,328
總計 — 即期			4,128,451
非流動性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2.70	2027年至2031年	1,400,1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0–2.80	2027年至2028年	607,360
總計 — 非即期			2,007,531
合計			6,135,982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698,261	1,232,931	4,128,451
第1年至第2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600	379,380	214,810
第2至第3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266	85,810	854,550
3年以上	237,700	95,550	938,171
合計	2,654,827	1,793,671	6,135,982

### 附註：

- (a) 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702,000元、人民幣79,958,000元及人民幣78,28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之質押；
- (ii) 若干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提供的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5–2.90	2024年	240,242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80–2.90	2024年	40,494
總計 — 即期			280,736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3.00	2025年至2026年	74,600
總計 — 非即期			74,600
合計			355,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7–2.55	2025年	15,027
總計 — 即期			15,027
合計			15,027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現況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8–2.26	2026年	582,94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46,27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34–2.60	2026年	30,068
總計 — 即期			659,28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4–2.60	2027年至2031年	1,370,171
總計 — 非即期			1,370,171
合計			2,029,46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0,736	15,027	659,289
第1至第2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00	—	60,000
第2至第3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	372,000
3年以上	—	—	938,171
合計	355,336	15,027	2,029,460

### 附註：

(a) 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705	98,086	117,881
收到補助	65,377	31,556	8,568
於損益內扣除	(6,996)	(11,761)	(12,026)
年末	<u>98,086</u>	<u>117,881</u>	<u>114,42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6	681	303
收到補助	700	—	—
於損益內扣除	(415)	(378)	(303)
年末	<u>681</u>	<u>303</u>	<u>—</u>

遞延收益指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款項，該等補助係收自地方政府，旨在支持 貴集團的產業發展活動及日常營運，且附帶須履行的條件。該等補助在擬補償的費用被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蘇州天華瑞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501</u>	<u>22,496</u>	<u>22,500</u>

### 37. 股本及庫存股份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股本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且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837,537</u>	<u>830,751</u>	<u>830,75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402,868	604,403
已行使購股權		5,013,450	5,013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u>192,120,860</u>	<u>192,12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837,537,178</u>	<u>837,537</u>
已行使購股權		4,990,830	4,991
股本註銷	(a)	<u>(11,777,220)</u>	<u>(11,7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830,750,788</u>	<u>830,75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22日，關於變更用途及註銷已回購股份的議案已獲 貴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根據上述建議， 貴公司已將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回購股份之用途更改為註銷及削減股本。該等購回股份及股本其後於2024年8月30日註銷。

###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回購股份	(a)	6,200,020	153,6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200,020</u>	<u>153,617</u>
回購股份	(b)	5,577,200	96,351
註銷已回購股份		(11,777,220)	(249,9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u>	<u>—</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回購6,200,020股A股，且不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庫存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53,617,000元，因此已予以確認。股份以每股平均價人民幣24.78元獲購回。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回購5,577,200股A股，且不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庫存股份金額為人民幣96,351,000元，因此已予以確認。股份以每股平均價人民幣17.31元獲購回。

###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20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8日，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獲 貴公司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0年限制性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核心員工及關鍵管理人員，且該等人員對 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持續發展具有直接影響或作出突出貢獻。

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已透過定向發行限制性流通股份的方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股權激勵對象合共發行13,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1,66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按每股人民幣16.69元的發行價授出，而1,500,000股股份於2021年2月按每股人民幣16.69元的發行價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受限制股份應在授予後立即鎖定。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為12個月。於禁售期後，限制性股票應在三個解除限售日分三批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即各個解除限售期應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主要解除限售條件為自2021年起一年、連續兩年及連續三年的累計收入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00元。倘滿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持有的權益應根據計劃規定的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倘 貴公司之業績於各批次之解鎖期內未能達成業績考核目標條件，則限制性股票應由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6.09	7,896,000	10.84	5,114,850	—	—
股份數目調整*	10.84**	2,368,800	—	—	—	—
本年度內已行使	10.84	(5,013,450)	9.85***	(4,990,830)	—	—
年內沒收	10.84	(136,500)	9.85	(124,020)	—	—
於12月31日	10.84	5,114,850	—	—	—	—

\* 股份數量已就公司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調整，即於2023年5月以資本公積金向股東每10股股份轉增3股新股份。

\*\* 人民幣10.84元股份期權的行權價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於2024年5月實施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股東每10股派發3股新股；及(ii)於2023年5月派發每10股人民幣20元的現金紅利。

\*\*\* 人民幣9.85元股份期權的行權價已就2024年5月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元現金股息之事項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6.17元、人民幣17.81及零。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4,529,850	10.84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585,000	10.84	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
5,114,850		

###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	—	—

###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	—	—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貴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2022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3月2日，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已透過定向發行限制性流通股份的方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股權激勵對象合共發行7,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7,150,000股股份均於2022年3月按每股人民幣70.39元的發行價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應在授予後立即鎖定。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為12個月。於禁售期後，限制性股票應在三個解除限售日分三批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30%及30%，即各個解除限售期應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主要解除限售條件為自2022年起一年、連續兩年及連續三年的累計收入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倘滿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持有的權益應根據計劃規定的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倘 貴公司之業績於各批次之解鎖期內未能達成業績考核目標條件，則限制性股票應由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70.39	7,150,000	52.61	9,295,000	52.61	5,435,040
股份數目調整*	52.61**	2,145,000	—	—	—	—
年內沒收	—	—	52.61	(236,600)	51.62***	(195,000)
於年內屆滿	—	—	52.61	(3,623,360)	51.62	(2,620,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1	9,295,000	52.61	5,435,040	51.62	2,620,020

\* 股份數量已就公司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調整，即於2023年5月以資本公積金向股東每10股股份轉增3股新股份。

\*\* 人民幣52.61元股份期權的行權價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於2024年5月實施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股東每10股派發3股新股；及(ii)於2023年5月派發每10股人民幣20元的現金紅利。

\*\*\* 人民幣51.62元股份期權的行權價已就2024年5月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元現金股息之事項作出調整。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9,295,000	52.61	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5,435,040	52.61	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

### 2025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每股人民幣元	
2,620,020	51.62	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計入)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0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689	239	—
2022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40,000	18,418	(1,703)
合計	42,689	18,657	(1,703)

### 39. 備儲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i)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成本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i)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v) 貴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中所佔份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酬金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 匯率波動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外匯換算所出現的差額。有關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表示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

#### 安全生產費專項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 貴集團須撥出一筆款項作為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基金可用作維護生產及改善安全條件，及不得向股東分派。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指 貴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儲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賬目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83,229	70,225	111,437	220,340	1,449,907	5,435,138
年內溢利	—	—	—	—	781,868	781,868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67,570)	—	—	(67,5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570)	—	781,868	714,298
行使購股權	56,567	(7,236)	—	—	—	49,33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2,121)	—	—	—	—	(192,12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42,689	—	—	—	42,689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1,280,806)	(1,280,80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8,187	(78,187)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47,675</u>	<u>105,678</u>	<u>43,867</u>	<u>298,527</u>	<u>872,782</u>	<u>4,768,529</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47,675	105,678	43,867	298,527	872,782	4,768,529
年內溢利	—	—	—	—	579,485	579,485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102,100)	—	—	(102,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100)	—	579,485	477,385
行使購股權	51,405	(7,236)	—	—	—	44,169
註銷股份	(238,191)	—	—	—	—	(238,19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18,657	—	—	—	18,657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留存						
收益	—	(36,500)	—	—	36,500	—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831,336)	(831,336)
購回股份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7,949	(57,949)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60,889</u>	<u>80,599</u>	<u>(58,233)</u>	<u>356,476</u>	<u>599,482</u>	<u>4,239,21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60,889	80,599	(58,233)	356,476	599,482	4,239,213
年度虧損	—	—	—	—	(83,642)	(83,642)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184,490	—	—	184,4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490	—	(83,642)	100,84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693	—	—	—	—	1,6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1,703)	—	—	—	(1,703)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留存						
收益	—	(28,034)	—	—	28,034	—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498,450)	(498,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u>3,262,582</u>	<u>50,862</u>	<u>126,257</u>	<u>356,476</u>	<u>45,424</u>	<u>3,841,601</u>

#### 4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的比例：			
天宜鋰業	25.00%	25.00%	25.00%
四川天華	0.25%	0.25%	0.25%
蘇州天華時代	<u>25.00%</u>	<u>25.00%</u>	<u>25.0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權益：			
天宜鋰業	446,970	184,081	78,683
四川天華	653	1,037	300
蘇州天華時代	<u>4,855</u>	<u>(4,599)</u>	<u>24,327</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天宜鋰業	250,000	—	—
四川天華	—	—	—
蘇州天華時代	<u>—</u>	<u>—</u>	<u>—</u>
非控制性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於報告日：			
天宜鋰業	2,535,724	2,564,806	2,616,297
四川天華	1,418	1,159	1,382
蘇州天華時代	<u>404,405</u>	<u>396,513</u>	<u>421,44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披露金額並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天宜鋰業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華 人民幣千元	蘇州天華時代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收入	9,552,357	2,748,130	9,726
年內溢利	1,787,866	260,909	19,4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87,866</u>	<u>260,909</u>	<u>35,771</u>
流動資產總額	8,441,501	945,927	1,728,714
非流動資產	5,100,883	1,626,307	31,392
流動負債	(2,353,763)	(1,995,504)	142,485
非流動負債借款	<u>(1,045,724)</u>	<u>(9,557)</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00,470</u>	<u>1,026,656</u>	<u>(12,298)</u>
	天宜鋰業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華 人民幣千元	蘇州天華時代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收入	4,266,592	2,667,938	—
年內溢利	736,324	414,685	18,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156</u>	<u>414,685</u>	<u>31,568</u>
流動資產總額	6,159,391	1,569,144	1,353,718
非流動資產	6,695,134	1,610,183	377,223
流動負債	(1,932,986)	(2,707,305)	144,888
非流動負債借款	<u>(662,314)</u>	<u>(8,797)</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46,092</u>	<u>32,709</u>	<u>29,291</u>
	天宜鋰業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華 人民幣千元	蘇州天華時代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收入	4,724,459	4,713,676	—
年內溢利	313,146	119,756	97,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729</u>	<u>83,445</u>	<u>99,716</u>
流動資產總額	6,695,648	3,489,286	1,763,664
非流動資產	8,586,900	1,792,440	62,682
流動負債	(2,799,205)	(4,719,165)	140,576
非流動負債借款	<u>(717,061)</u>	<u>(10,240)</u>	<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9,737)</u>	<u>(159,731)</u>	<u>58,802</u>

### 41.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

####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上海中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無錫安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蘇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2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Jia Zhongjie先生收購上海中壘電氣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壘」)之10.00%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上海中壘51%股權。上海中壘從事防靜電超淨技術產品銷售，而進行該項收購旨在進一步發展貴集團防靜電超淨技術業務分部的業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於2023年4月12日支付之現金人民幣200,000元，連同貴集團先前持有且估值為人民幣820,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9月14日，貴集團自三名獨立第三方Zhou Tao先生、Yin Huizhong先生及Yin Hanchun先生收購安致醫療的75.00%股權。安致醫療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而該收購事項是作為貴集團擴大其醫療器械業務分部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本次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於2023年9月14日支付。

於2023年10月7日，貴公司透過單方面增資收購常州蘇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常州蘇鋰」）之29.58%股權。於增資後，貴公司持有常州蘇鋰55.63%的股權。常州蘇鋰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銷售，而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發展貴集團新能源鋰電池材料業務分部之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於2023年10月7日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現金，以及貴公司先前持有且估值為人民幣18,596,000元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上海中壘、安致醫療及常州蘇鋰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價值		
	上海中壘 人民幣千元	安致醫療 人民幣千元	常州蘇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747	25,076
使用權資產	60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107
遞延稅項資產	—	3	—
存貨	323	1,535	—
貿易應收款項	142	316	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5	565	6,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431	907
貿易應付款項	—	(365)	—
合同負債	—	(2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	(344)	(5,000)
應繳所得稅	—	(249)	—
租賃負債	(61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97	6,380	28,514
非控股權益	(635)	(1,595)	(12,653)
收購的商譽	358	17,715	32,735
滿足於：			
現金	200	22,500	3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20	—	18,596
合計	1,020	22,500	48,596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上海中壘 人民幣千元	安致醫療 人民幣千元	常州蘇鋰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00	22,500	3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431)	(907)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172	18,069	29,093

自收購以來，上海中壘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貢獻收入人民幣2,93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10,000元。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469,113,000元及人民幣2,116,524,000元。

自收購以來，安致醫療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669,000元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綜合利潤人民幣1,908,000元。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485,367,000元及人民幣2,121,521,000元。

自收購以來，常州蘇鋰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人民幣7,000元，並於綜合溢利產生虧損人民幣6,899,000元。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468,840,000元及人民幣2,101,428,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天朗集團

於2024年12月17日，貴集團向一組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辰遠智聯雷達(蘇州)有限公司、天遠防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天遠智聯雷達(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天朗防務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華創智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天朗集團」)之100.00%、100.00%、100.00%、70.33%及100.00%股權。天朗集團從事雷達設備銷售，而該收購事項是作為集團探索新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本次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共計人民幣24,317,000元，已於2024年12月17日支付。

天朗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0
使用權資產	6,114
其他無形資產	184,818
遞延稅項資產	137
存貨	31,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358
限制性銀行存款	3,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522)
合同負債	(4,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4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38)
租賃負債	(7,024)
遞延稅項負債	(27,8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6,922)
非控股權益	14,342
收購的商譽	36,897
以現金償付	24,317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天朗集團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4,31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21)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8,496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朗集團為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元，且為綜合溢利貢獻為零元。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收入及貴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650,141,000元及人民幣940,812,000元。

### (b)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蘇州天華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5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裴振華先生收購蘇州天華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天華」)之75%股權。該項收購之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53,964,000元，並於2025年10月23日支付。

有關收購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蘇州凱博已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2. 出售附屬公司

####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天朗集團及CPM集團

於2025年8月20日，貴集團分別向一組獨立第三方出售Crownpoint、Whiterockhood及Green Grass(統稱「CPM集團」)之100.00%、100.00%及100.00%股權，以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貴集團資產。收購事項之出售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總額為1美元，已於2025年8月31日支付。

於2025年10月28日，貴集團向蘇州九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Li Xingyan出售了天朗集團之全部股權。天朗集團從事雷達設備銷售，而貴集團已停止對該等新業務的探索，乃由於其計劃將資源集中於現有業務分部。收購事項之出售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總額為人民幣90,847,000元，已於2025年10月31日支付。

	中漆集團 人民幣千元	天朗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29
使用權資產	—	11,904
商譽	—	36,897
其他無形資產	—	168,897
倉存	—	39,544
貿易應收款項	—	62,241
合同資產	—	7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392
限制性銀行存款	—	30
貿易應付款項	(649)	(50,609)
合同負債	—	(4,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63)	(149,9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054)
租賃負債	—	(12,309)
遞延稅項負債	—	(25,377)
非控股權益	—	(11,607)
總計	(53,603)	54,994
轉撥匯兌儲備	(8,4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2,003	35,853
總對價	—*	90,847
滿足於：		
現金	—*	90,84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CPM集團 人民幣千元	天朗集團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90,84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	(9,392)
有關下列各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	(9)	81,455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非現金主要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分別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4,206,000元、人民幣3,955,000元及人民幣16,597,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4,206,000元、人民幣3,955,000元及人民幣16,597,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7,691	2,731
融資現金流變動	(930,217)	(23,708)
新租賃	—	31,147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612
終止確認	—	(4,162)
利息開支	77,353	294
	<u>2,654,827</u>	<u>6,91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54,827	6,9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998,061)	(3,954)
新租賃	—	3,955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30,038	7,024
利息開支	106,867	360
	<u>1,793,671</u>	<u>14,2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93,671	14,299
融資現金流變動	4,292,025	(4,042)
新租賃	—	16,59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50,054)	(12,309)
終止確認	—	(7,290)
利息開支	100,340	265
	<u>6,135,982</u>	<u>7,52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135,982</u>	<u>7,520</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820	16,388	8,775
計入融資活動	23,708	3,954	4,042
	<u>26,528</u>	<u>20,342</u>	<u>12,817</u>

#### 44.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5. 抵押資產

貴集團就其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及34。

#### 46. 承諾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深圳市信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已訂立合約	—	—	51,66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立合約	405,512	175,101	25,805
就購買存貨已訂立合約	721,270	320,611	357,995
	<u>1,126,782</u>	<u>495,712</u>	<u>435,46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56,911	107,013	194,381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u>2,281</u>	<u>14,295</u>	<u>9,098</u>
合計	<u>59,192</u>	<u>121,308</u>	<u>203,479</u>
預付款項：			
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u>249,671</u>	<u>257,655</u>	<u>50,000</u>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4,276	10,604	19,150
非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1,171,960	1,036,499	684,212
聯營公司	<u>—</u>	<u>—</u>	<u>123,342</u>
合計	<u>1,176,236</u>	<u>1,047,103</u>	<u>826,704</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u>15,943</u>	<u>58,962</u>	<u>88,533</u>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u>20,092</u>	<u>460</u>	<u>4,081</u>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64	12,956	13,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243	2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485</u>	<u>64</u>	<u>—</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0,156</u>	<u>13,263</u>	<u>13,378</u>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 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17,415	—	—	1,117,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609,416	609,4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233,476	233,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0,675	—	—	—	80,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2,323	—	—	—	—	1,222,323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	—	26,101	26,101
定期存單	—	—	—	—	442,998	442,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7,312,894	7,312,894
合計	<u>1,222,323</u>	<u>80,675</u>	<u>1,117,415</u>	<u>—</u>	<u>8,624,885</u>	<u>11,045,298</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2,416	1,262,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656	25,6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4,827	2,654,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01	22,501
合計	<u>3,965,400</u>	<u>3,965,4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 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464	—	—	176,4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374,309	374,3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180,309	180,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1,977	—	—	—	151,9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9,975	—	—	—	—	1,639,975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	—	10,948	10,948
定期存單	—	—	—	—	2,914,968	2,914,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820,969	2,820,969
合計	<u>1,639,975</u>	<u>151,977</u>	<u>176,464</u>	<u>—</u>	<u>6,301,503</u>	<u>8,269,919</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1,744	1,291,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908	64,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3,671	1,793,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96	22,496
合計	<u>3,172,819</u>	<u>3,172,81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 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58,954	—	558,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28,129	728,1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94,374	294,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68,431	—	—	68,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08	—	—	—	311,208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	119,736	119,736
定期存單	—	—	—	3,106,153	3,10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660,244	3,660,244
合計	<u>311,208</u>	<u>68,431</u>	<u>558,954</u>	<u>7,908,636</u>	<u>8,847,229</u>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15,874	715,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7,567	37,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135,982	6,135,982
衍生金融負債	45,226	—	45,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500	22,500
合計	<u>45,226</u>	<u>6,911,923</u>	<u>6,957,149</u>

####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帳，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非即期部份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當前可使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貴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結構性產品，其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了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概述了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方法	有重要影響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的敏感度輸入值的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	調整後淨資產法	經調整淨資產	<p>於2023年12月31日：被投資單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人民幣2,593,000元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p> <p>於2024年12月31日：被投資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人民幣7,188,000元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p> <p>於2025年12月31日：被投資單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人民幣5,640,000元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p>

基於缺乏市銷性的折讓指 貴集團所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對投資項目給予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表示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損益	—	1,222,323	—	1,222,3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營業收入	—	80,675	—	80,675
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其他綜合收益	1,065,553	—	51,862	1,117,415
合計	1,065,553	1,302,998	51,862	2,420,413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損益	—	1,639,975	—	1,639,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營業收入	—	151,977	—	151,977
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其他綜合收益	32,709	—	143,755	176,464
合計	32,709	1,791,952	143,755	1,968,41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損益	—	311,208	—	311,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其他變動淨額	—	68,431	—	68,431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價值	446,153	—	112,801	558,954
合計	446,153	379,639	112,801	938,593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5,226	—	45,226
合計	—	45,226	—	45,226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年初	—	51,862	143,7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0)	(787,497)	(30,954)
來自聯營公司投資之轉讓	51,902	—	—
轉自第一級	—	879,390	—
年末	51,862	143,755	112,801

於2024年，貴集團將其對AVZ Minerals Limited的投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乃由於AVZ Minerals Limited於2024年除牌，且活躍市場的報價不再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之除稅後利潤(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之權益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 (減少)於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b>			
人民幣元	1%	8,547	8,547
人民幣元	(1%)	(8,547)	(8,547)
<b>2024年</b>			
人民幣元	1%	5,816	5,816
人民幣元	(1%)	(5,816)	(5,816)
<b>2025年</b>			
人民幣元	1%	19,339	19,339
人民幣元	(1%)	(19,339)	(19,339)

###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而產生。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利潤(歸因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增加／減少 (減少)於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b>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	3,913	3,9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913)	(3,913)
<b>2024年</b>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	1,278	1,27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278)	(1,278)
<b>2025年</b>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1%	5,796	5,79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796)	(5,796)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貴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 貴集團基於信貸政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額，主要根據已逾期資料釐定(除非有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額外工作即可取得的其他資料)，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風險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	—	642,343	642,343
合同資產*	—	—	—	2,848	2,8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4,360	—	—	—	254,360
— 呆賬**	—	—	19,831	—	19,831
定期存單					
— 尚未逾期	442,998	—	—	—	442,998
受限制現金存款					
— 尚未逾期	26,101	—	—	—	26,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312,894	—	—	—	7,312,894
合計	8,036,353	—	19,831	645,191	8,701,375

####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風險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	—	397,605	397,605
合同資產*	—	—	—	2,323	2,3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8,455	—	—	—	268,455
— 呆賬**	—	—	19,831	—	19,831
定期存單					
— 尚未逾期	2,914,968	—	—	—	2,914,968
受限制現金存款					
— 尚未逾期	10,948	—	—	—	1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20,969	—	—	—	2,820,969
合計	6,015,340	—	19,831	399,928	6,435,09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風險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	—	775,462	775,462
合同資產*	—	—	—	464	4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2,528	—	—	—	432,528
— 呆賬**	—	—	19,043	—	19,043
定期存單					
— 尚未逾期	3,106,153	—	—	—	3,106,153
受限制現金存款					
— 尚未逾期	119,736	—	—	—	11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60,244	—	—	—	3,660,244
合計	7,318,661	—	19,043	775,926	8,113,630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5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除此之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8.0%、14.0%及24.2%以及72.1%、40.4%及59.6%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有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財務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個往績期間未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7,004	249,648	518,202	249,992	2,764,8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2,416	—	—	—	1,262,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25,656	—	—	—	25,656
租賃負債	2,304	1,571	636	3,286	7,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2,501	22,501
合計	<u>3,037,380</u>	<u>251,219</u>	<u>518,838</u>	<u>275,779</u>	<u>4,083,2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7,474	387,897	92,439	96,779	1,834,5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1,744	—	—	—	1,291,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64,908	—	—	—	64,908
租賃負債	7,658	747	684	6,877	15,9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2,496	22,496
合計	<u>2,621,784</u>	<u>388,644</u>	<u>93,123</u>	<u>126,152</u>	<u>3,229,7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12,787	269,043	891,100	1,010,773	6,383,7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5,874	—	—	—	715,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37,567	—	—	—	37,567
租賃負債	3,121	2,329	347	2,548	8,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2,500	22,500
合計	<u>4,969,349</u>	<u>271,372</u>	<u>891,447</u>	<u>1,035,821</u>	<u>7,167,989</u>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資產負債率是總負債和總資產的比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20,626,228	19,275,993	23,092,872
總負債	4,458,591	3,676,838	7,439,394
資產負債率	21.6%	19.1%	32.2%

### 51.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須進行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 5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3月18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載列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輪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增加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況回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者，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者，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其他條文及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涉及本公司股份回購的事項另有規定者，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應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書)的書面轉讓文據為之；該轉讓文據可僅以人手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可蓋上其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轉讓文據可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均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公司股份終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應進入代理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本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上述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任職期間按確定的任職期限，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及申報要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或其任何人均可要求公司補發因遺失股份憑證而補發股份，而H股持有人要求補發股票的申請，可根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且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組織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本公司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惟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者，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聘用、解聘為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當在該項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及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要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倘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其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程的規定，或倘其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則除外。倘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召開股東會，則應按該等規則延期進行。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門檻。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倘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天公告並說明原因。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具體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不在此限。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以上副董事長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倘於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常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倘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三)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六)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停止在該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前段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外，亦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可競選連任。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有關罷免決議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的任期從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董事就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惟經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的該商業機會者除外；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為其自身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任何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倘董事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自身或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業務者，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理由、說明防止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及對公司的影響，並就此進行披露。本公司則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且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業務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至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除獲得特別豁免外，獨立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全體獨立董事均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十)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出、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3天以前送達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
- (四) 具有五年或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身為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應當審慎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有關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者，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及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表決並取得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至少2名)，並由獨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規定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辭職管理制度，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者，可停止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者，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者，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使本公司造成損失者，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因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導致具體方案無法在2個月內完成實施者，可依照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相應順延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並可予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通知及公告

####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微信或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及／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不違反該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其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有關資料。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公告

本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及其他須予披露信息的媒體。本公司H股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刊發在本公司官方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網站上。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者，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本公司應當在10日內向社會公眾公開披露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修訂章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者，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390）。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雙馬街99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盛源鋰業

於2025年1月26日，盛源鋰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00元。

####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編纂]。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1	307192666	2026年2月12日
2.		香港	本公司	1	307192657	2026年2月12日
3.		中國	本公司	1	46419250	2031年4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25	3453476	2034年12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21	3453478	2035年3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3453491	2034年8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27	23076494	2028年5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9	23076493	2028年5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17	3453490	2034年11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3979603	2036年9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24	3453477	2034年12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37	23443346	2028年6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20	3453489	2034年11月27日
14.		中國	本公司	9	11985939	2034年7月27日

##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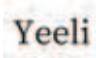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中國	本公司	11	3969845	2036年4月20日
16.		中國	天宜鋰業	1	45881244	2030年12月13日
17.		中國	天宜鋰業	9	45879077	2030年12月13日
18.		中國	天宜鋰業	1	43676682	2030年10月6日
19.		中國	宇壽醫療	10	7308266	2030年8月13日
20.		中國	宇壽醫療	10	8456898	2031年7月20日
21.		中國	宇壽健康	9	66684806	2034年1月20日
22.		中國	宇壽影像	10	81807478	2035年4月27日
23.		德國	宇壽醫療	10	302012042156	2032年7月31日
24.		尼泊爾	宇壽醫療	10	32133	2026年5月22日
25.		馬德里(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意大利、俄羅斯、美國)	宇壽醫療	10	1492245	2029年8月12日
26.		歐盟	宇壽醫療	10	018382996	2031年1月25日
27.		巴西	宇壽醫療	10	920383300	2031年8月6日
28.		英國	宇壽醫療	10	UK00003584196	2031年1月25日
29.		美國	宇壽醫療	10	7220103	2033年11月14日
30.		中國	蘇州埃米特	1	73326619	2034年2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1.		中國	蘇州埃米特	9	73308516	2034年2月6日
32.		中國	江蘇宜鋰	9	67197022	2033年7月6日
33.		中國	江蘇宜鋰	1	74905921	2034年5月13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具備靜電消除功能的空氣過濾裝置	發明	CN202011474367.9	本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2.	低發塵性布生產裝置及生產工藝	發明	CN202011405674.1	本公司	2020年12月2日
3.	靜電消除器工作性能監測方法	發明	CN202110172361.4	本公司	2021年2月8日
4.	互鎖式高壓生成電路及采用所述互鎖式高壓生成電路的靜電消除系統	發明	CN201510276221.6	本公司	2015年5月27日
5.	一種離子風機開關機瞬間平衡電壓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210606975.3	蘇州天華超淨	2022年5月31日
6.	保護膜貼撕手工裝及保護膜製作方法	發明	CN202011117956.1	蘇州天華超淨	2020年10月19日
7.	一種滌錦複合超細纖維兩步開纖方法	發明	CN201610032660.7	無錫天華	2016年1月19日
8.	一種矽膠熱壓緩衝卷材的壓延設備及其壓延方法	發明	CN202210667282.5	鎮江中壘	2022年6月14日
9.	一種玻纖熱壓緩衝複合材用耐高溫測試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CN202110297562.7	鎮江中壘	2021年12月31日
10.	一種用於新型光電熱壓緩衝複合材料的混煉生產系統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	CN202111653235.7	鎮江中壘	2021年3月19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1.	一種異方性導電薄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110086875.8	鎮江中壘	2021年1月22日
12.	一種鎳錳酸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510064228.5	埃米特材料	2025年1月15日
13.	表界面改性的富鋰錳基正極材料及鋰二次電池	發明	CN202411663908.0	蘇州埃米特	2024年11月20日
14.	一種負極極片和包含其的可放電至零伏的鋰二次電池	發明	CN202410817578.X	蘇州埃米特	2024年6月24日
15.	一種富鋰錳基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	發明	CN202410485628.9	蘇州埃米特	2024年4月22日
16.	一種濃度梯度富錳正極材料前驅體、其製備方法及正極材料	發明	CN202410278721.2	蘇州埃米特	2024年3月12日
17.	一種Ga/Sm摻雜SiO <sub>2</sub> /LATP共包覆的高鎳正極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211365630.X	江蘇宜鋰	2022年11月3日
18.	一種複合原位包覆高鎳單晶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211307662.4	江蘇宜鋰	2022年10月25日
19.	一種氟化物／氧化物共包覆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2010975710.1	江蘇宜鋰	2020年9月16日
20.	一種能鎖定注射針的安全裝置	發明	CN201310120114.5	宇壽醫療	2013年3月29日
21.	一種同步雙極性短脈衝腫瘤消融方法與系統	發明	CN202210496754.5	宇壽醫療科技	2022年5月9日
22.	一種同步雙極性短脈衝腫瘤消融方法與裝置	發明	CN202210489796.6	宇壽醫療科技	2022年5月7日
23.	一種用於造影劑管路的快接密封接口	發明	CN202210721929.8	無錫安致	2022年6月24日
24.	一種高性能雙極液態金屬球管軸承	發明	CN202410188141.4	宇壽醫療及 宇壽影像	2024年2月20日
25.	一種用於雙極X射線球管的軸承測試系統	發明	CN202410191387.7	宇壽醫療及 宇壽影像	2024年2月21日
26.	一種離心機的分離式抽屜閥	實用新型	CN202322859782.1	天宜鋰業	2023年10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27.	一種氫氧化鋰烘乾過程的恆溫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CN202220432886.7	天宜鋰業	2022年3月1日
28.	一種噸袋粉狀礦石拆包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123431467.6	天宜鋰業	2021年12月31日
29.	一種窯內測溫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422479852.5	四川天華	2024年10月14日
30.	一種新型硫酸鉀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423276472.8	奉新時代	2024年12月30日
31.	一種改進型碳酸氫鋰熱解設備	實用新型	CN202422261721.X	奉新時代	2024年9月14日
32.	一種鋰雲母提鋰原輔料混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3010469.7	奉新時代	2023年11月8日
33.	一種連續沉鋰反應釜	實用新型	CN202322575495.8	奉新時代	2023年9月22日
34.	一種沉鋰母液的脫碳反應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2449616.4	奉新時代	2023年9月8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天華超淨ESD在線監測控制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039246	2021年9月27日
2.	天華超淨ESD在線監控平台軟件[簡稱ESD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723877	2020年10月15日
3.	天華超淨智能化核酸檢測管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06077	2022年7月20日
4.	天華超淨工業制程參數的實時監測與控制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62185	2021年3月21日
5.	ESD設備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蘇州天華超淨及本公司	2024SR1121956	2024年8月5日
6.	宇壽液態金屬軸承性能測試軟件V1.0.0	中國	宇壽影像	2024SR1475198	2024年10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球管焦點性能測試軟件V1.0.0	中國	宇壽影像	2025SR0800842	2025年5月16日
8.	DSA配套高壓注射器控制系統	中國	無錫安致	2025SR2467493	2025年12月23日
9.	MR配套無針筒高壓注射控制系統	中國	無錫安致	2025SR2467493	2025年12月23日
10.	中壘表面處理噴塗機遠程監控系統 軟件V1.0	中國	鎮江中壘	2020SR0430175	2020年5月11日
11.	中壘高速氣壓複合機組控制管理系 統軟件V1.0	中國	鎮江中壘	2020SR0504166	2020年5月25日
12.	中壘柱塞式液壓過濾機生產工藝管 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鎮江中壘	2020SR0504159	2020年5月25日
13.	熱壓緩衝材料性能測試優化軟件 V1.0	中國	鎮江中壘	2024SR0087333	2024年1月12日
14.	新型熱壓緩衝材料研發生產管理系 統V1.0	中國	鎮江中壘	2024SR0087316	2024年1月12日
15.	無針筒注射控制系統1.0.0.0	中國	無錫安致	2020SR1147474	2020年9月23日
16.	推桿式注射控制系統1.0.0.0	中國	無錫安致	2020SR1148155	2020年9月23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anmax.com.cn	本公司	2028年6月3日
2.	tyliye.com	天宜鋰業	2026年6月6日
3.	chinasyringe.com.cn	宇壽醫療	2029年2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權益的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的性質	職位	股份數目及說明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裴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47,626,883股A股	[編纂]
	配偶權益		9,097,939股A股	[編纂]
王珩女士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451,207股A股	[編纂]
陸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3,848,000股A股	[編纂]
費賀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兼高級投資經理	65,000股A股	[編纂]
劉德廣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兼總裁	15,850股A股	[編纂]

\* 指少於[編纂]%。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2) 有關裴先生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的性質	於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陸建平先生	蘇州天華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天華睿遠」)	其他 <sup>(1)</sup>	7.91%
王珩女士	蘇州天華睿遠	其他 <sup>(1)</sup>	6.59%
劉德廣先生	蘇州天華睿遠	其他 <sup>(1)</sup>	4.4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陸建平先生、王珩女士及劉德廣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天華睿遠的有限合夥人。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u>本公司附屬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u>	<u>於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u>
盛源鋰業	江西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蘇州天華時代	CATL	25%
天宜鋰業	CATL	25%
宜賓市偉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凌育傑	10%
蘇州天華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嚴顯偉	39.56%
宇壽醫療設備(無錫)有限公司	周濤	25%
無錫安致	周濤	23%
宇壽醫療設備	杭州宗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5%
蘇州康華淨化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康華」)	葛衛平	39%
蘇州康華	程振洲	1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宇壽影像	無錫格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
蘇州中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會	30%
上海中壘電氣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壘」)	余長江	29%
上海中壘	陳俊鋒	20%
四川浩成礦業有限公司	楊先堂	49%
Macrae Resources Limited	David Olorunmola Kolade	12.5%
Macrae Resources Limited	Emmaunel Chika Nwazue	10.5%

###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名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條文。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份協議的有效期限均為自其各自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b)各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亦不打算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750,000美元的費用。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H股股東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登記(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該等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名稱
1	裴振華
2	容建芬
3	顧三官
4	李惠芳
5	蘇州元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	吳軍
7	陸建平
8	王珩
9	成南
10	陳萍
11	李文漪
12	錢業銀
13	裴駿
14	陳克
15	陳雪榮
16	陳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 法律約束力

倘任何人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雜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

- (i) 據我們所深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i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max.com.cn](http://www.canmax.com.cn)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本文件「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